

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狀

案 號：107 年度憲三字第 15 號

聲 請 人：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樹

代 理 人：李永裕律師 設臺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88 號 5 樓

電話：25427073

- 壹、依據立法資料，「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不當黨產條例）之立法明顯係針對特定私法人所為之個案性立法，洵有違反「個案性法律禁止原則」；
- 貳、不當黨產條例於行政院下增設二級獨立行政機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惟其設置洵與 貴院大法官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意旨不合，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 參、不當黨產條例就受規範人(即特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應返還財產之認定，皆採「推定」即舉證責任轉換之規範模式，免除行政機關於要件事實之職權調查義務，而將舉證責任全歸由受規範人負擔，顯與立法者先前就行政程序(尤其行政調查方面)之立法所確立之「職權調查原則」迥異，因有悖於體系正義及違反平等原則；
- 肆、「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禁止受規範人於應返還財產範圍內為處分之規定，於行政機關核定何項財產應禁止處分之程序部分，未賦予受規範人以陳述意見等程序參與之權利，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
- 伍、「不當黨產處理條例」關於受調查之對象不得拒絕接受調查之規定，卻未制定給予受調查人以程序保障之規定，核與 貴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有違，不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陸、「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之罰鍰規定有違比例原則，並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

壹、依據立法資料，「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不當黨產條例）之立法明顯係針對特定私法人所為之個案性立法，洵有違反「個案性法律禁止原則」：

（一）按，立法權只能就不特定人或抽象之事件作假設性的規範，不得就特定人或具體事件予以處理或專為特定具體事件立法，否則無異於取代行政權與司法權之行使【註二】。又，基於平等權原則與法律安定性之原則，任何法律都必須合乎抽象性(Abstraktheit)的要求，使得所欲規範之人與案件具有廣泛而抽象的不特定性，而無法預知某事件或某特定人將為法律所規範，易言之，立法者不得預設立場地給予某人利益或不利，而舉全國之力因人立法【註三】。此即作為現代法治國家立法原則之一之「個案法律禁止原則」(Verbot des Einzelfallgesetzes)。而凡是明確具體對某人或私法人而給予利益或不利益之法律，皆屬個案法律【註四】。

（二）經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在立法之初，並無行政機關之提案版本，而係由立法委員各自提出多個版本之立法草案供立法院審議【註一】，經立法院院會完成一讀，並於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經立法院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委員會初審通過，惟揆諸各版本草案第一條及第四條(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為第一條及第十一條)之立法說明，關於「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之立法，明顯有違反個案法律禁止原則之情形：

| (草案第一條 立法目的) | | |
|---|--|---|
| 條文內容 | 立法說明 | 草案版本 |
| 為調查及處理政黨於中華民國(下同)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之政黨,其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特制定本條例。 | …依監察院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函送行政院之調查意見指出,過去威權體制下,政黨將原屬國家的財產移轉登記為該黨所有,或接受各級政府機構無償贈與土地及建築物,係訓政、戒嚴時期、動員戡亂時期,以黨領政,黨國不分時代之現象,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 | 本院委員葉宜津等三十人版「不當黨產條例草案」(見附件三) |
| 為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特制定本條例。 | (同上) |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十九人版「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見附件四); 本院委員高志鵬等二十一人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見附件七) 本院委員鄭寶清等四十二人版「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見附件十二) |
| (同上) | …過去威權時代,政黨將原屬國家的財產移轉登記為該黨所有,或接受各級政府機構無償贈與土地及建築物,係訓政及戒嚴時期,以黨領政、黨國不分時代之現象,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 |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十八人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見附件八) |
| 為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建立我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確保政黨財務透明公開,健全民主政治,特制定本條例。 | …然而,在過去威權體制下,政黨將原屬國家的財產移轉登記為該黨所有,或接受各級政府機構無償贈與土地及建築物,係訓政及戒嚴時期,以黨領政,黨國不分時代之現象,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 |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二十人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見附件六) |
| 為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以實現轉型正義、促進政黨公平競爭及鞏固民主憲政,特制定本條例。 | …依監察院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函送行政院之調查意見指出,過去威權體制下,政黨將原屬國家的財產移轉登記為該黨所有,或接受各級政府機構無償贈與土地及建築物,係訓政、戒嚴時期、動員戡亂時期,以黨領政,黨國不分時代之現象,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 |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財產處理條例草案」(見附件十) |

細繹上揭各版草案第一條之立法說明,擬制定「不
第 4 頁,共 36 頁

當黨產處理條例」之目的，係針對「於訓政、戒嚴、動員戡亂時期，在以黨領政、黨國不分之情勢下，政黨將國家財產移轉登記於自己名下或接受各級政府無償贈與財產之情形」行使其等立法之職權云云，然查，在結合同條例第五條規定不當黨產之要件，係以「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交付...」之時點認定財產之當與不當，則符合第四條定義之政黨，僅有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擁有符合第五條時間要件之財產，其結果僅有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受到不當黨產條例之拘束，亦即不當黨產條例之立法設計，乃藉由政黨成立報備時間，並財產擁有時間，明顯係針對特定之私法人(即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而來。另觀立法委員各本版本草案第四條之立法說明，更直接言明本次立法擬欲規範之對象即係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 (草案第四條) | | |
|--|--|--|
| 條文內容 | 立法說明 | 草案版本 |
| <p>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之日所有之財產，除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p> <p>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於八十年五月一日後處分財產者，應就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者無效。但經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認定非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者，不在此限。</p> | <p>…國民黨所以能將政府公產轉為己有，是動員戡亂時期黨國一體之特殊現象。無論國民黨於該時期取得並處分政府公產是否有特殊必要，但動戡時期結束之後，國民黨即應加以返還，而不應繼續出售得利。雖然國民黨在動戡時期結束後仍長期執政，使當時的政府並未向國民黨提出返還財產的要求，但動戡時期之結束，各政黨即不應持有有違政黨公平競爭原則之財產…</p> | <p>本院委員黃偉哲等十九人版「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見附件四)；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二十人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見附件六)； 本院委員高志鵬等二十一人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見附件七)</p> |

| | | |
|--|--|---|
| (同上) | …國民黨於動員戡亂時期黨國一體之特殊現象，無論該黨於該時期取得並處分政府公產是否有特殊必要，動戡時期結束後，國民黨即應加以返還，而不應繼續出售得利，就算是出售的利得，也應該是統一歸公，而不是由該政黨所取得。… |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十七人版「不當黨產取得處置條例草案」(見附件五) |
| (同上) | …特定政黨過去之所以能將政府公產轉為己有，是動員戡亂時期黨國一體之特殊現象。無論政黨於該時期取得並處分政府公產是否有特殊必要，在動戡時期結束後應加以返還，而不應繼續出售得利。雖然特定政黨在動戡時期結束後仍長期執政，使當時的政府並未向該特定政黨提出返還財產的要求，但動戡時期之結束，各政黨即不應持有有違政黨公平競爭原則之財產… | 本院委員葉宜津等三十人版「不當黨產條例草案」(見附件三) |
| (同上) | …過去政黨能將政府公產轉為己有，是動員戡亂時期黨國一體之特殊現象，無論當時取得並處分政府公產是否有特殊必要，動戡時期結束之後，即應加以返還，而不應繼續利用或出售圖利。… |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十八人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見附件八) |
| (第十一條)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之日所有之財產，除黨費、依法取得之政治獻金、依法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以後，以無償或顯不相當之對價處分之財產，亦同。…… | …過去訓政時期與威權體制，因黨國不分，政黨依當時法制環境或政治背景所取得之財產，形式上或能符合當時法令，但充其量僅能認其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惟其混淆國家與政黨之分際，破壞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而與實質法治國原則不符。… |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財產處理條例草案」(見附件十) |
|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之日所有之財產，除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以後，以無償或顯不相當之對價處分之財產者，亦推定為 | (同上) | 本院委員鄭寶清等四十二人版「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見附件十二) |

據此，「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之立法，顯然係對於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而為之立法行為，殆無疑義。

- (三) 綜上小結，「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無疑係針對具體特定之私法人(即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為之立法，明顯違反「個案法律禁止」之立法原則，允屬違憲，堪屬確定。

貳、不當黨產條例於行政院下增設二級獨立行政機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惟其設置洵與 貴院大法官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意旨不合，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一、不當黨產條例於行政院下增設二級獨立行政機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有違 貴院大法官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意旨，洵屬違憲：

- (一) 按，「立法院如經由立法設置獨立機關，將原行政院所掌理特定領域之行政事務從層級式行政體制獨立而出，劃歸獨立機關行使，使其得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對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即不免有所減損。惟承認獨立機關之存在，其主要目的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使獨立機關有更多不受政治干擾，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於我國以行政院作為國家最高

行政機關之憲法架構下，賦予獨立機關獨立性與自主性之同時，仍應保留行政院院長對獨立機關重要人事一定之決定權限，俾行政院院長得藉由對獨立機關重要人員行使獨立機關職權之付託，就包括獨立機關在內之所有所屬行政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以落實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行政院院長更迭時，獨立機關委員若因享有任期保障，而毋庸與行政院院長同進退，雖行政院院長因此無從重新任命獨立機關之委員，亦與責任政治無違，且根據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於獨立機關委員有違法、失職情事，而情節重大，仍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因行政院院長仍得行使此一最低限度人事監督權，是尚能維繫向立法院負責之關係。然獨立機關之存在對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既然有所減損，其設置應屬例外。唯有設置獨立機關之目的確係在追求憲法上公共利益，所職司任務之特殊性，確有正當理由足以證立設置獨立機關之必要性，重要事項以聽證程序決定，任務執行績效亦能透明、公開，以方便公眾監督，加上立法院原就有權經由立法與預算審議監督獨立機關之運作，綜合各項因素整體以觀，如仍得判斷一定程度之民主正當性基礎尚能維持不墜，足以彌補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之缺損者，始不致於違憲。」此有 貴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理由書資為參照。

(二) 準此，上揭 貴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提出關於設置獨立機關所應遵循之準則，得整理為如下數點：(1)設置目的係在追求憲法上之公共利益；(2)所職司任務具特殊性；(3)確有正當理由足以證立設置獨立機關之必要；(4)重要事項以聽證程序決定；(5)任務執行績效能證明、公開方便公眾監督；以及(6)立法院能經由立法與預算審議監督【註五】，合先敘明。

(三) 不當黨產條例第二條乃於行政院轄下設置「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規定，同條文第一項規定：「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亦即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設置，排除現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組織法有關設置隸屬於行政院之二級獨立行政機關之限制規定，換言之，本院多數委員擬欲立法設置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性質上係屬行政院轄下之二級獨立行政機關；而立法理由僅說明：「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職掌事項重大且具有特定任務，故宜有特別建制，而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惟查，何謂職掌事項重大？何謂具有特定任務？何謂宜有特別建制？政府機關有哪一個部會不是職掌事項重大？政府機關有哪一個部會沒有特定任務？職掌事項重大及具有特定任務之內容為何？以及與我國憲法上之公共利益有何關涉？。基此，獨立行政機關即「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設置，難認其目的係追求憲法上之

公共利益。

(四) 據上小結，「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此一獨立行政機關，其設置之目的並非追求憲法上之公共利益，且該會擬欲處理之重要事項亦鮮有以聽證程序決定，其任務執行績效更無公開、透明之設計以供公眾監督，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設置，明顯悖於貴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所建立之獨立行政機關設置準則，自屬違憲，至堪認定。

二、黨產條例第 2 條規定行政院設黨產會，不受基準法規定之限制，其成員依據第 18 條與第 20 條規定，其任免均在行政權控制之下，不受國會監督，悖離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並違反憲法第 1 條民主國原則

(一) 有關國家機關之組織，單就憲法本文第 61 條規定：「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 76 條規定：「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 82 條規定：「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 89 條規定：「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 106 條規定：「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及第 137 條第 2 項規定：「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而觀，顯見憲法特別對於五院及國防組織，要求需以法律保留，由立法決定，其他行政機關組織，則並未特別規定。惟因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應以法律定之，甚為明確，現實上也均遵行此等作法。

(二) 86 年修憲時，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

性之規定」同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立法院復依憲法委託授權，制定基準法，該法恰如其名，係為遵循憲法付託，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之基準大法。對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向來學界討論多著重在行政、立法二權之互動關係上，亦即立法權對於此等基準法規制內容之鬆緊。惟考其修憲原意，第三屆國民大會議程中，該條文出自荊知仁、謝瑞智及許勝發等 133 人提案第 1 號，其提案理由主係基於：第一，國家機關負責政策之擬定與推動，其內部之組織編制宜保持彈性，以發揮效能；第二，依外國法例，各機關之設立均須有法律依據；第三，在授權行政部門得彈性調整機關組織後，為控制員額之膨脹，國家機關員額應以法律規範之，至於各個機關的員額，則授權主管部門決定之，以其能在法令範圍內發揮彈性功能。自上開修憲原意可知，修憲者希望立法權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制定後，將行政的組織權，劃歸為「行政保留」領域，亦即法律僅得為「準則性規定」，而不得再行為過度細密組織法規範密度（例如每一組織均須有一對應之組織法）之修憲意旨，應係相當明確。惟此之修憲意旨除了立法院訂定未能立即有效獲得實踐，即目前現實國家機關組織之規範方式，乃係既存狀態。

（三）然而黨產條例卻於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根本性的排除基準法的適用。此之排除，實際上並非去否定基準法

向為法學界批評，對於行政組織仍屬過度細密的嚴格控制之排除的部分，反而是另行制定了一個全然不適用基準法的獨立組織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縱然不採行前開具有行政保留意涵的強烈效力見解，而得視同給予立法權之選擇自由。然而如果立法機關已選擇立法為準則性規定之基準法後，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4項在此就給予「各機關」應遵守之義務，此之各機關，實應包含立法機關在內。也就是立法者本得選擇是否制定準則性的規定，但既選擇為準則性規定後，此規定既係履行憲法義務，不論是基於立法之安定性或憲法增修條文之要求，立法機關之選擇業受自我拘束，如此解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4項之規定始有其意義。否則承認立法者得選擇是否制定「準則性規定」，制定後又捨修正該「準則性規定」之方式不為，而另行再立法排除該準則性規定之效力，則不只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4項之原修憲目的盡失，其存在意義與憲法尊嚴，亦恐將蕩然無存矣。

- (四) 另按黨產條例第18條規定：「本會置委員11人至13人，任期4年，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指定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1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1個月內依前項程序派(聘)之，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同條例第20條

規定：「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解除其職務。」對於黨產條例所預設獨立機關均授權行政院為之，相較德國西元 1990 年 8 月 31 日統一協定增列：(a)獨立委員會由聯邦政府法律監督。統一後，聯邦政府在聯邦議會下院議長的同意下，另外任命 6 位委員。聯邦政府得自統一開始生效至第 12 屆聯邦議會下院決議，基於重要理由，解除委員之任命，並任命接替委員，德國係將該委員會組成全置於國會監督之下。而黨產條例設置黨產會就特定政黨為剝奪財產等行政處分，其成員組成雖對於黨派與男女設有一定比例之限制，然實質上全置於行政權控制之下，不受國會監督，顯違反憲法第 1 條民主國原則。

(五) 是則，黨產條例第 2 條規定行政院設黨產會，不受基準法規定之限制，其成員依據第 18 條與第 20 條規定，其任免均在行政權控制之下，不受國會監督，悖離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並違反憲法第 1 條民主國原則。

三、行政院所設之二級獨立機關成員，均經過立法院同意，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既為二級獨立機關，自應依憲政慣例辦理

(一)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固規定：「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

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8 條固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任期四年，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派（聘）之，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固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任期四年，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派（聘）之，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

- （二）然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 條：「為建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提升施政效能，特制定本法。」。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係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授權所制定就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架構所為之準則性規範。是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1 項

明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云云，洵已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第4項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條第1項，應屬違法違憲灼明。

(三) 再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¹，而我國行政院所設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委員之任命，均應經過立法院同意以維權力制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4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4條參照)，且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1條亦規定：「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停職、免職之規定及程序。但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合議制成員中屬專任者，應先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其他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由一級機關首長任命之。」故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2條第1項排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適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¹⁸條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避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1條所定「(前略) 但相

¹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其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1條明文：「行政院為辦理飛航事故調查，改善飛航安全，特設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然「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卻未明定被告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故被告應係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註：且「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也未明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

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合議制成員中屬專任者，應先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後略)」，洵已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第4項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1條規定。

(四) 又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2條規定：「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前項獨立機關總數以三個為限。第一項以外之獨立機關，其內部單位之設立，依機關掌理事務之繁簡定之。」，而行政院所設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前，已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組織法第9條參照），故「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顯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第4項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應屬違法違憲。

(五) 綜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第4項及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所授權制定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應屬違法違憲。

參、不當黨產條例就受規範人(即特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應返還財產之認定，皆採「推定」即舉證責任轉換之規範模式，免除行政機關於要件事實之職權調查義務，而將

舉證責任全歸由受規範人負擔，顯與立法者先前就行政程序(尤其行政調查方面)之立法所確立之「職權調查原則」迥異，因有悖於體系正義及違反平等原則

(一) 按，「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於不違反憲法之前提下，固有廣大的形成自由，然當其創設一具有體系規範意義之法律原則時，除基於重大之公益考量以外，即應受其原則之拘束，以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是為體系正義。而體系正義之要求，應同為立法與行政所遵守，否則即違反平等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翁岳生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二) 次按「法秩序理應是一個沒有內在矛盾的法價值體系，當立法者對某特定事務或生活事實作出某種原則性的基本價值決定後，在後續之立法，即有遵守該基本價值決定之義務，否則將破壞整個法價值秩序體系的一貫性與完整性，也就是體系正義之違反。當然，體系之違反與平等之違反尚不能直接劃上等號，若不稍作保留，將造成體系僵化，而使立法者不再有重新評價或針對特殊狀況作成例外規定之可能。因此體系之違反是否構成平等原則之違反，仍須進一步視其悖離體系有無正當理由為斷」(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許宗力、許玉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參照)。

(三) 復按「凡由各部分構成之事物整體，即為人文社會科學所稱之『體系』(System)。法律係由各編、章、節及條文構成，此一法律整體即該法律之『外

部體系』。惟法律之制定，係用以達成一定之立法目的，實現一定之法律價值。該等表現法律價值之法律原則整體，即構成該法律之『內部體系』或『價值體系』。惟法律非單一孤立之存在，故又可構成法律之『上位體系』、『下位體系』及『同位體系』。在整體之各部分間，應協調一致，始能成就該整體。故在法學方法上，一般所重視者，為構成一法律之內部體系。一法律規定，對所規範之事物，不能貫徹其法律原則或法律價值，形成相同事物之不同處理，如無正當理由，即構成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之差別待遇。故立法者對特定事物或社會生活事實，已為原則性之基本價值決定後，於後續之立法中，即應嚴守該基本價值，避免作出違反既定基本價值之決定，導致法秩序前後矛盾，破壞法律體系之一貫性與完整性。此即體系正義（Systemgerechtigkeit）之思維。故在學理上已普遍肯定，得依據法律內部體系之一貫性要求，審查法律是否違反平等原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常以法規範是否存有違反體系之情形為據，進行平等原則審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六七號解釋，陳敏、林錫堯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 （四）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明文規定：「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足見立法者就行政程序中，有關行政調查證據方面，係採「職

權調查原則」(Untersuchungsgrundsatz, 或稱職權調查主義), 準此, 行政機關有義務依其職權, 調查與該事件有關之事實及證據, 換言之, 行政機關原則上本身必須承擔調查事實之責任【註六】; 而所謂「行政調查」, 廣義以言, 係指行政機關為達成特定之行政目的, 所從事之資料蒐集活動; 此種蒐集活動, 包括機關內部所實施之各種調查行為, 亦含括行政機關對私人所實施者; 其手段上得為任意性或強制性; 對象上, 不論對人、事或處所等, 均屬之; 且得為一般性調查或個別性調查【註七】。另參照有關舉證責任之類型, 於訴訟法上, 可區分為「形式舉證責任」(或稱「主觀舉證責任」或「證據提出責任」)及「實質舉證責任」(或稱「客觀舉證責任」或「確認責任」); 其中, 所謂「形式舉證責任」性質上係屬行為責任, 乃指當事人為避免敗訴, 對有爭執之重要事實, 負有以自己之舉證活動證明該事實之責任; 至「實質舉證責任」則屬結果責任, 係指當事人因法定之要件事實真偽不明時, 所受之不利益【註八】; 而於行政程序中, 由於係採職權調查原則, 排除「形式舉證責任」(即主觀舉證責任), 亦即對於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雖有疑義, 而當事人亦未能舉證證明時, 行政機關仍可本於職權調查證據, 以釐清事實, 故未必使當事人獲有不利; 至於「實質舉證責任」(即客觀舉證責任)著重於待證事實無法獲得證明時, 其不利益究竟由誰承擔, 此即涉

及舉證責任之分配問題【註九】。對於行政上決定之作成具有重要性之事實如無法獲得證明，因欠缺要件而不能作成決定時，在加負擔行政處分，其舉證責任在行政機關；在授益行政處分，其舉證責任在申請人【註十】，合先敘明。

- (五) 經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採受規範人所有財產屬「違反政黨本質與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者，作為認定應予沒入之認定標準；至受規範人所有財產之取得是否屬「不符政黨本質與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者，此一攸關沒入處分之要件事實，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採「推定」即舉證責任轉換之規範模式。
- (六) 惟查，如前所述，我國行政程序之立法係採「職權調查原則」，亦即行政機關就其處分決定所涉及之要件事實釐清，應有職權調查之義務，且當事人不負「形式舉證責任」(即主觀舉證責任)，即不因當事人無法舉證釐清要件事實即令其獲致對其不利之處分，此為我國立法者先前針對行政程序，尤其行政調查部分，所建立之立法原則(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條文參照)，亦即立法就行政調查所為之基本價值決定，而今「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有關沒入規範對象所有財產之認定，對於沒入處分之要件事實，推翻立法者先前已建立之立法原則(「職權調查原則」)，改採「推定」即舉證責任轉換之規範模式，排除行政機關就其決定所關要件事實之職權調查義務，而將舉證責任完全歸由受規範人來負擔，顯令

上開條例之受規範人陷於較諸一般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更為不利之地位；且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於各版本之立法草案乃至立法院院會及審查會議中，從未明確且具體說明其等係基於何種重大公共利益之考量而捨棄先前立法者所建立之行政程序採「職權調查原則」之立法原則。

- (七) 職是之故，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在非基於重大公共利益之考量下，即推翻先前立法者就行政調查所建立之「職權調查原則」，改採「推定」即舉證責任轉換之規範模式，致使受規範者人受有較諸一般行政程序下之當事人更大之不利益，明顯悖於體系正義之要求，違反體系正義及平等原則，洵屬違憲至明。

肆、「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禁止受規範人於應返還財產範圍內為處分之規定，於行政機關核定何項財產應禁止處分之程序部分，未賦予受規範人以陳述意見等程序參與之權利，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

- (一) 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此有 貴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意旨足參。
- (二) 次按「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除要求人民權利受侵害或限制時，應有使其獲得救濟之

機會與制度，亦要求立法者依據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理由書參照)、「都市更新之實施，不僅攸關重要公益之達成，且嚴重影響眾多更新單元及其週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並因其利害關係複雜，容易產生紛爭。為使主管機關於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能確實符合重要公益、比例原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之要求，並促使人民積極參與，建立共識，以提高其接受度，本條例除應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公平、專業及多元之適當組織以行審議外，並應按主管機關之審查事項、處分內容與效力、權利限制程度等之不同，規定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包括應規定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及許其適時向主管機關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而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限制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尤其直接、嚴重，本條例並應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始無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 (三) 準此，立法者固可依據重大公益之考量，為限制人民財產權相關規定之制定，然則，立法者尚須考量對於財產權限制之程度，制定給予受規範人以陳述意見等適度參與程序之規定，並予受規範人因財產權受限制所致損害，得為救濟之機會及制度，如此，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無違於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 (四) 經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八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版第十一條第三項)，為禁止受規範人處分所有財產之規定，且明定受規範人違反禁止處分規定應核處之罰鍰範圍。
- (五) 惟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固基於保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沒入受規範人應返還之財產之目的，而為限制受規範人就其財產權為處分之規定，然而，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所規定之受規範人應返還之財產，其標的範圍除政黨所有者外，尚及於政黨之附隨組織，亦即由該政黨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營利及非營利性法人、團體及機構所有之財產，且除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以外之所有財產均包含在內；其時間範圍之跨度至少係自我國動員戡亂時期(民國三十七年至八十年)起迄「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公布之日為止，故所謂「應返還之財產」範圍極其廣泛，基此，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八條所為禁止處分財產之規定，對於受規範人財產權之限制程度極為嚴重。惟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未給予受規

範人於行政機關核定應禁止處分財產之程序中為陳述意見、聲明異議或論辯等程序參與之權利，自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不符，洵與憲法保障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屬違憲甚明。

伍、「不當黨產處理條例」關於受調查之對象不得拒絕接受調查之規定，卻未制定給予受調查人以程序保障之規定，核與 貴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有違，不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一) 按「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前段『本會行使職權，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及第六項『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之規定，賦予真調會進行調查所需之強制權限，惟上開規定既排除現有法律所得提供被調查人之程序保障，卻未訂定相關之程序規定，如事前予受調查對象充分告知受調查事項、法定調查目的與調查事項之關聯性、給予受調查人員相當之準備期間、准許受調查人員接受法律協助、准許合理之拒絕調查、拒絕證言、拒絕提供應秘密之文件資訊等之事由、必要時備置適當之詰問機制、依調查事件之性質採取公開或秘密調查程序……等等，均付諸闕如。雖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

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然該項規定所謂之『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仍無法彌補本條例就真調會行使職權所得採用之方法與調查之程序未有妥適規定之缺失，**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此有 貴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理由書足資參照。

(二) 經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十二條，明定課予受調查對象不得拒絕接受調查之義務，且第二十八條亦為受調查人違反接受調查義務之處罰規定，從而賦予「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主管機關得以對擬調查對象為強制調查之權限。

(三) 然而，「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均無賦予受調查對象得以正當理由拒絕調查、拒絕證言、拒絕提供應秘密之文件資訊(即准予合理拒絕調查、拒絕證言及拒絕提供應秘密文件資訊等之事由)之權利，亦未就事前予受調查人充分告知受調查事項、調查目的與調查事項之關聯性、給予受調查對象相當準備時間、准予接受法律協助、依事件性質行公開或秘密調查程序等為程序上之規定，洵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未符，有違上揭 貴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核屬違憲。

陸、「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之罰鍰規定有違比例原則，並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

(一) 按，「國家為增進國民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

事業，重視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憲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足資參照。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公布、同年九月十九日施行之菸害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第二十一條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或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方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製造、輸入或販賣者限期收回改正；逾期不遵行者，停止其製造或輸入六個月至一年；違規之菸品並沒入銷燬之。』乃國家課予菸品業者於其商品標示中提供重要客觀事實資訊之義務，係屬對菸品業者不標示特定商品資訊之不表意自由之限制。惟此項標示義務，有助於消費者對菸品正確了解。且告知菸品中特定成分含量之多寡，亦能使消費者意識並警覺吸菸行為可能造成之危害，促其審慎判斷，作為是否購買之參考，明顯有助於維護國民健康目的之達成；相較課予菸品業者標示義務，責由各機關學校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固屬較小侵害手段，但於目的之達成，尚非屬相同有效手段，故課予標示義務並未違反必要原則；又衡諸提供消費者必要商品資訊與維護國民健康之重大公共利益，課予菸品業者標示義務，並非強制菸品業者提供個人資料或表達支持特定思想之主張，亦非要求其提供營業秘密，而僅係要求其提供能輕易獲得之商品成分容

觀資訊，尚非過當。另鑑於菸品成癮性對人體健康之危害程度，為督促菸品業者嚴格遵守此項標示義務，同法第二十一條乃規定，對違反者得不經限期改正而直接處以相當金額之罰鍰，如與直接採取停止製造或輸入之手段相較，尚屬督促菸品業者履行標示義務之有效與和緩手段。又在相關菸品業者中，明定由製造、輸入或販賣者，負擔菸品標示義務，就菸害防制目的之達成而言，亦屬合理必要之適當手段。故上開菸害防制法規定雖對菸品業者之不表意自由有所限制，然其目的係為維護國民健康及提供消費者必要商業資訊等重大之公共利益，其手段與目的間之實質關聯，符合法治國家比例原則之要求，並未逾越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之程度，與憲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均無違背。」此有 貴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理由書可資參照。

(二) 復按，「營業小客車為都會地區社會大眾之重要公共交通工具，因其營運與其他機動車輛有異，其駕駛人工作與乘客安危、社會治安具有密切關聯之特性。為維護乘客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確保社會治安，建立計程車安全營運之優質環境，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相關機關就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主觀資格，設一定之限制，避免對於乘客具有特別侵害危險性者，利用駕駛小客車營業之機會從事犯罪行為，實屬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係鑒於營業小客車之營運及其駕駛人工作之特性，人身及財產安全保護之重要性，對於曾犯上述之罪者，規定終身不准其申請營業小客車之執業登記，就其選擇從事營業小客車為業之主觀條件加以限制，乃為實現上述目的而設，其立法目的自屬正當，亦屬達成目的之有效手段。…又為實現上述目的，究須採取何種措施方屬侵害人民職業自由之最小手段，乃應由相關機關依目前之社會狀況，衡酌乘客人身安全確保之重要性、目的達成之有效性、刑事累再犯之可能性及有無累再犯之虞之區分可能性…，及各種管制措施之社會成本，與是否會根本改變受刑人出獄後依從來技能謀生之途徑或阻礙其再社會化等情事綜合予以考量，為專業之判斷。永久禁止曾犯上述之罪者駕駛營業小客車對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固屬嚴格之限制，惟衡諸維護搭乘營業小客車之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公益之重要性與急迫性，並參以本院上開調查會時，主管機關及業者表示對於如何有效維護營業小客車之安全性，例如以衛星定位營業小客車之行進路線、全面實施定點無線電叫車並加

強其追蹤管理，或改裝車輛結構為前後隔離空間並加強從業人員之職前訓練等，得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具體措施，客觀上目前並無實現之可能以觀，相關機關選擇上述永久禁止之手段，以維護乘客人身、財產安全，於現階段尚屬合理及符合限制人民職業自由較小手段之要求。從而上揭法律規定，核與首開憲法意旨相符，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尚無牴觸。」亦為 貴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理由書揭示上開意旨
在案可參。

- (三) 第按，「有鑒於酒後駕車為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之一，立法者乃於系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同條第一項第一款酒測，除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外，並吊銷其駕駛執照。系爭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前段復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系爭條例第六十八條另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上開系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吊銷駕駛執照部分、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前段暨第六十八條規定關於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部分（以下合稱系爭規定），係為考量道路通行車安全，保護大眾權益，其目的洵屬正當，且所採吊銷駕駛執照

等手段，亦可促使駕駛人接受酒測，進而遏止酒後駕車之不當行為，防範發生交通事故，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立法者遂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系爭條例第三十五條提高拒絕酒測之罰責…以防堵酒駕管制之漏洞，有效遏阻酒後駕車行為。系爭規定所採手段，具有杜絕此種僥倖心理，促使汽車駕駛人接受酒測之效果，且尚乏可達成相同效果之較溫和手段，自應認系爭規定係達成前述立法目的之必要手段。系爭規定之處罰，固限制駕駛執照持有人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惟駕駛人本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且由於酒後駕駛，不只危及他人及自己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亦妨害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是其所限制與所保護之法益間，尚非顯失均衡。…綜上所述，尚難遽認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其與憲法保障人民行動自由及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復為 貴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九九號解釋理由書明揭上開意旨在案足參。

- (四) 準據上揭 貴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即知：立法者擬欲制定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除立法目的必須合於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所列舉之「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等諸目的，始屬正當(目的正當性)外，所採限制手段亦須為達成其立法目的之有效手段(適合性原則)，並為相同有效達成目的的手段

之對人民基本權利為最小侵害者(必要性原則)，且於人民基本權利所生限制與立法所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間容非顯失均衡者(狹義比例原則)，方屬無違於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所揭之比例原則，並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旨，合先敘明。

(五) 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訂定特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於系爭條例限定之財產範圍內禁止處分之規定，並設有受規範人違反上開禁止處分財產規定時應處罰鍰之規定。

(六) 然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已規定：「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處分行為，不生效力。」，亦即系爭條例既明定受規範人違反禁止處分規定之處分行為均屬無效，已足達成不當黨產處理條例防免受規範人轉移財產以妨礙國家收回之目的；且以明定受規範人就其應返還財產之處分為無效作為達成上開目的之手段，顯然較諸第二十七條所擬採取對受規範人處以應返還財產價值一倍至三倍罰鍰者，對於受規範人財產權之侵害程度為輕，自難認「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處以受規範人罰鍰之規定係屬達成目的之對受規範人財產權之最小侵害手段。

(七) 次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訂定受調查之對象如違反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拒絕接受調查者，處以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

- (八) 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予區分調查事項對於國家所能獲致之利益程度，即一律對於不接受調查之對象核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顯然有失均衡，洵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揭槩之比例原則不符。

綜上論結，「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之立法，既有如：(1)「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之立法違反「個案性法律禁止原則」；(2)「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擬於行政院下增設二級獨立行政機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其設置與 貴院大法官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意旨不合；(3)「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就受規範人(即特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應返還財產之認定，均採「推定」即舉證責任轉換之規範模式，免除行政機關於要件事實之職權調查義務，而將舉證責任全歸由受規範人負擔，顯與立法者先前就行政程序(尤其行政調查方面)之立法所確立之「職權調查原則」迥異，因有悖於體系正義及違反平等原則；(4)「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禁止受規範人於應返還財產範圍內為處分之規定，於行政機關核定何項財產應禁止處分之程序部分，未賦予受規範人以陳述意見等程序參與之權利，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5)「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並無給予受調查人以程序保障之規定，核與 貴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有違，不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6)「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罰鍰規定有違比例原則，並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等等違憲瑕疵可指，聲請人因認有適用憲法之疑義，依法為本件釋憲聲請，懇請 貴院本於憲法守護

者之角色，賜准受理解釋憲法，以維憲政秩序，是所感禱。

壹、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附件三、本院委員葉宜津等三十人提出之「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乙份。
- 附件四、本院委員黃偉哲等十九人提出之「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乙份。
- 附件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十七人提出之「不當黨產取得處置條例草案」乙份。
- 附件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二十人提出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乙份。
- 附件七、本院委員高志鵬等二十一人提出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乙份。
- 附件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十八人提出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乙份。
- 附件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提出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調查暨處理條例草案」乙份。
- 附件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財產處理條例草案」乙份。
- 附件十一、本院委員鄭運鵬等十六人提出之「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乙份。
- 附件十二、本院委員鄭寶清等四十二人提出之「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乙份。

(以上均為影本)

貳、註釋

- 註一、 「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在立法之初，計有立法委員葉宜津等三十人提出之「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見附件三)、黃偉哲等十九人提出之「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見附件四)、林俊憲等十七人提出之「不當黨產取得處置條例草案」(見附件五)、陳亭妃等二十人提出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見附件六)、高志鵬等二十一人提出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見附件七)、賴瑞隆等十八人提出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見附件八)、親民黨黨團提出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調查暨處理條例草案」(見附件九)、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財產處理條例草案」(見附件十)、鄭運鵬等十六人提出之「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見附件十一)、鄭寶清等四十二人提出之「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見附件十二)等版本。
- 註二、 李惠宗，《憲法要義》，第七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第五八〇頁。
- 註三、 陳新民，《憲法學釋論》，修正八版，三民書局，民國一〇四年五月，第六一四頁。
- 註四、 前揭書，第六一五頁。
- 註五、 周志宏，〈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與獨立機關的未

來〉，月旦法學第一三七期，民國九十五年十月，第七頁；胡博硯，〈從行政機關的獨立性論獨立行政機關存在空間〉，東吳公法論叢第三卷，民國九十九年七月，第四二七頁。

- 註六、洪家殷，〈論行政調查之證據及調查方法—以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三十五期，民國一百年十二月，第七頁。
- 註七、洪家殷，〈論行政調查中職權調查之概念及範圍—以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第二十一卷第三期，民國九十九年一月，第七頁。
- 註八、陳敏，《行政法總論》第八版，新學林出版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第八〇二頁引註 19。
- 註九、同註七，第十六至十七頁。
- 註十、同註八，第八〇三頁本文。
- 註十一、民間團體沃草(Watchout)所設國會監督網站，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即「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法律案於本院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委員會初審通過當日所刊登之〈國民黨立委集體退席反對「加班」《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反而順利完成審查〉新聞內容(<https://musou.tw/focuses/1184>):「立委王育敏則不斷強調此法賦予主管機關『不當黨產處理處理委員會』調查權，違反了大法官五八五號的解釋，但被時代力量黨主席、立委黃國昌反駁，表示五八五號釋字講的是『立法院的國會調查權』，處理條例講的是『行政機關的行政調查權』，根本是風馬牛不相及的東西」。

狀 謹
公鑒 司法院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具狀人：李永裕 律師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1434 號 委員提案第 1821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葉宜津、李昆澤、吳秉叡、鄭麗君、許智傑、姚文智、陳歐珀、段宜康、邱議瑩等 30 人，對於為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建立政黨公平合理競爭機制，確保政黨運作符合民主原則，政黨財務透明公開，以落實我國民主憲政發展，特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是否有當？請公決！

| | | | | |
|---------|-------|--------|-----|------|
| 提案人：葉宜津 | 李昆澤 | 吳秉叡 | 鄭麗君 | 許智傑 |
| 姚文智 | 陳歐珀 | 段宜康 | 邱議瑩 | |
| 連署人：鄭寶清 | Kolas | Yotaka | 莊瑞雄 | 張廖萬堅 |
| 陳賴素美 | 蔡培慧 | 吳琪銘 | 李俊俤 | 吳思瑤 |
| 蕭美琴 | 王定宇 | 呂孫綾 | 張宏陸 | 王榮璋 |
| 徐國勇 | 吳焜裕 | 陳曼麗 | 蘇巧慧 | 余宛如 |
| 黃秀芳 | 陳素月 | | | |

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總說明

我國政黨政治發展數十年，但國家的民主發展卻並未因此而有顯著進步，究其原因，實因尚未建立良性的政黨政治使然，在良性的政黨政治下，政黨之間憑藉其執政能力及政策爭取大眾認同，從而取得執政地位，貫徹其政治主張。然而在我國，特定政黨憑藉龐大黨產，於選舉時利用金錢等工具，取得各項之優勢，使得政黨政治淪為不公平之競爭。為徹底解決此一不公平現象，促成政黨公平合理之競爭機制，確保政黨運作符合民主原則，政黨財務透明公開，以落實民主憲政發展，爰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計分五章二十八條，其要點如次：

- 一、第一章「總則」，明定本法立法意旨、不當黨產處理範圍、原則。
- 二、第二章「申報、調查及處理」，明定不當黨產處理之程序。
- 三、第三章「組織」，明定不當黨產處理之主體。
- 四、第四章「罰則」，明定不遵守本條例時之處罰。
- 五、第五章「附則」，明定有關強制執行、登記、移轉、規費、稅捐、經費、施行日期等其它事由。

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

| 條 | 文 | 說 | 明 |
|---|---|--|---|
| | | 章名 | |
|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 為調查及處理政黨於中華民國（下同）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之政黨，其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特制定本條例。</p> | | <p>一、揭示立法目的。</p> <p>二、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之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政黨於解嚴前成立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處理，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p> <p>三、依監察院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函送行政院之調查意見指出，過去威權體制下，政黨將原屬國家的財產移轉登記為該黨所有，或接受各級政府機構無償贈與土地及建築物，係訓政、戒嚴時期、動員戡亂時期，以黨領政，黨國不分時代之現象，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惟如依現行法律規定請求政黨返還，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或已罹於時效或除斥期間已經過，且可能涉及第三人已取得權益之保障，均有其困難，爰有以特別立法方式，妥為規範處理政黨黨產之必要性。</p> | |
| <p>第二條 政黨財產之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p> | | <p>本條例係以特別立法方式處理政黨於威權體制下取得之財產，由於該等財產取得之行為距今時日久遠，依現行法律規定，或因時效消滅或因撤銷權行使期間已經過，故已無法要求政黨返還該等原屬公有之財產，爰明文規定排除依現行法律規定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例如民法、土地法等法律中請求權消滅時效、取得時效及除斥期間等規定之適用，以彰顯本條例係對特殊情形所為之特別立法。政黨財產處理後新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例如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而未移轉者，仍有現行相關法律（例如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適用，自不待言。</p> | |
|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p> | | <p>一、本條例重要用名詞之定義。 二、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p> | |

| | |
|--|---|
| <p>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p> <p>二、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指政黨違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p> <p>三、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特定政黨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營利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p> | <p>黨，其體制多未完備，且其在解嚴前的政治環境即得生存，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另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七十八年修正公布後，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始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近百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爰於第一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書備案者。</p> <p>三、按法治國之基本理念乃在於透過「以法而治」之形式意義法治國概念，進而遂行「價值判斷」、「法律目的」為內涵之實質意義法治國原則，以追求實質正義。根據實質法治國原則，對於政黨之規範，應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根本價值。本條例旨在調查及處理政黨於威權體制下所取得之財產，爰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財產取得之情形，並依據實質法治國原則，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定義本條例所稱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係指政黨違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例如：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取得財產等。</p> <p>四、政黨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七條但書規定得設立分支機構，故分支機構擁有之財產即屬政黨財產之部分，自不待言。惟政黨以捐助或出資之方式控制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雖屬獨立存在之組織，但受政黨控制之程度高，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應一併納入本條例調查及處理之範圍，以避免藉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爰為第三款之定義。</p> |
| <p>第四條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之日所有之財產，除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p> | <p>一、在過去威權體制，因黨國不分，政黨依當時法制環境或政治背景所取得之財產，形式上或能符合當時法令，但充其量僅能認其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惟其混淆國家與</p> |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八十年五月一日後處分財產者，應就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者無效。但經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認定非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政黨之分際，破壞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而與實質法治國原則不符。且政黨係基於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之政治團體，根據此一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其正當財源應限於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爰於第一項採舉證責任轉換之立法體例，推定為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由政黨舉證其取得財產係符合政黨本質與民主法治原則，始能保有該財產。透過此種舉證責任轉換之設計，才能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

- 二、民主國家政黨之合法財務來源為黨員繳交之黨費、政府對政黨之補助經費（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五）及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於競選經費之捐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四）及上述財產所生孳息，爰將上開財產排除於推定為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範圍之外。
- 三、基於法安定性及執行可能性之考量，本條例以本法公布日作為推定政黨應返還所取得財產的基準日；但在該日之前或之後，政黨的財產僅不受推定而已，惟其取得方式如符合本條例所界定「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經政黨財產調查及管理委員會調查認定者，仍有本條例之適用。
- 四、特定政黨過去之所以能將政府公產轉為己有，是動員戡亂時期黨國一體之特殊現象。無論政黨於該時期取得並處分政府公產是否有特殊必要，在動戡時期結束後應加以返還，而不應繼續出售得利。雖然特定政黨在動戡時期結束後仍長期執政，使當時的政府並未向該特定政黨提出返還財產的要求，但動戡時時之結束，各政黨即不應持有有違政黨公平競爭原則之財產，更何況是繼續持有政府之公產，更何況是以公產出售所得作為政黨運作經費？是以動戡時期之結束，即八十年五月一日作為追討不當得利之回溯日，自屬正當，也表示政府顧及時空背景之特殊，不再窮究特定

| | |
|--|---|
| | <p>政黨於動戩時期之作為。</p> <p>五、行政院為協商處理特定政黨歸還黨產事宜，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核定「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經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分行各機關實施，惟嗣後部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有加速出脫財產及設定地方權、抵押權等權利情形。為確保國庫權益，並讓第三人注意承受黨產的風險，明定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等權利者無效，均屬於為本條例公布日之所有財產，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應歸還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但如經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認定非屬政黨應返還財產者，不在此限。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財產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後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者無效時，如其後有讓與權利之情形，亦當然失效。如其後設定及讓與權利均為無效，財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即為無設定負擔之財產，不致損害國庫之權益。</p> |
| <p>第五條 經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定屬政黨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者，應命該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p> <p>前項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適用之。</p> <p>前二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對價。</p> <p>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經本會認定屬政黨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者，應就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其他財產或惡意、可得而知之財產處分相對人追徵其價額。</p> <p>凡經國家單位曾公布可能屬政黨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亦經本會認定為所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者，其處分相對人推定為前項之惡意或可得而知。</p> | <p>一、為執行本條例之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行政院應設專責機關負責（第十六條），且因本條例係為特殊之歷史背景與政黨生態所為之特別立法，執行本條例之職權者，須有較超然之立場，依目前中央政府體制，尚難由任何一個機關擔當之，爰明定為執行本條例之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應設專責機關，其名稱定為「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針對依前條推定為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如政黨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應返還，本會應課予該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一定期間內負有移轉之義務，並賦予其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又本項應移轉地方自治團體之財產，以該政黨原由地方自治團體取得之不動產為限，併予敘明。</p> <p>二、另經本會認定屬政黨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若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適用第一項命令移轉之義務及歸屬之法律效果，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

| | |
|--|--|
| | <p>三、至財產應移轉之範圍，因時空環境的轉變，為符合公益及公平，爰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財產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範圍。上開所稱現存利益，包括原應返還所取得財產變形後之代替物在內。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對價，始屬合理。</p> <p>四、又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推定為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如政黨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應返還之取得，惟因該財產已減損或滅失，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處理，爰於第四項明定應就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其他財產追徵其滅失或減損財產之價額。</p> <p>五、另依法律不保護惡意原則，前條第二項之處分相對人，若其係惡意或可得而知，則亦不受保護，可就其追徵價額。為免認定上困難，凡經國家單位曾公布為可能屬政黨應返還所取得財產，其處分相對人均推定為惡意或可得而知。</p> |
| <p>第六條 非因自己過失之善意第三人於前條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或抵押權等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 <p>經認定屬政黨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而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者，非因自己過失之善意第三人於該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或抵押權等權益，應不受影響，爰於本條明定之。又上開租賃權、地上權或抵押權，乃例示規定，並不以此為限，自不待言。</p> |
| <p>第二章 申報、調查及處理</p> | <p>章名</p> |
| <p>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政黨應將該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日之所有財產及八十年五月一日後處分之財產，及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向本會申報。</p> <p>前項財產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應申報。</p> <p>前二項應申報之財產如下：</p> <p>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p> <p>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p> <p>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及對於各種事業之</p> | <p>一、政黨擁有財產之現況，唯政黨本身知之最稔，爰明定課予政黨據實申報之義務，並訂定申報之期限與應申報財產之範圍。又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政黨於八十年五月一日處分其財產者，追徵其價額，及自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者無效，故為達其目的，自應課以申報之義務。</p> <p>二、第五條第二項既已明定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因信託關係現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之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政黨亦應申報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投資。</p> <p>前項之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本會公告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報，應載明財產種類、取得日期及變動情形；其格式由本會定之。</p> | <p>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之財產。</p> <p>三、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列舉政黨應申報財產之種類，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p>四、有關動產、債權及投資股份部分，因種類繁多，且價額參差不齊，為利調查之進行，爰授權本會公告一定金額以上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者，始納入應申報之種類。</p> <p>五、為瞭解財產之種類、財產取得之時間及財產變動情形，以利認定是否屬本條例應行調查處理者，爰明定申報文書應載明事項，並授權由本會訂定該申報文書之格式，以利執行。</p> |
| <p>第八條 政黨於本條例公布日之所有財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禁止處分之：</p> <p>一、對於第四條規定之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之處分。</p> <p>二、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者。</p> <p>三、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同意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情形，應於處分後報本會備查。</p> <p>第一項所定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由本會另定之。</p> <p>第一項所定禁止處分之財產為不動產時，本會得囑託地政登記機關登記之。</p> | <p>一、為確保政黨應返還所取得財產應歸屬國庫或地方自治團體之效果，一方面避免政黨脫產致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另一方面避免因保全措施侵害政黨之財產權，爰明定政黨應申報之財產，原則上禁止處分之，其例外情形為：(一)對於第四條規定之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之處分，蓋因上開財產本即不在推定為應返還所取得財產之列，自無不許處分之理。(二)履行法定義務(例如繳納稅捐)或其他正當理由(例如水電費)，須於處分後報本會備查者。(三)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同意者。</p> <p>二、至於上開規定所稱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則由本會另定之。又本會同意或不同意政黨處分財產之決定係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自得提起行政爭訟救濟之，併此說明。</p> <p>三、為使第一項之不動產禁止處分有效落實，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明定本會得囑託地政登記機關為禁止處分之登記。</p> |
| <p>第九條 政黨依第七條規定應申報之財產，經本會調查認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者，該財產視為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並依第五條規定處理。</p> | <p>第七條明定政黨應申報財產之義務，該項義務之履行自當據實為之，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者，應賦予其不利益之法律效果，爰擬制該等財產為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並依第五條規定處理，以確保本條例之落實。上開所稱重要事項，指該</p> |

| | |
|--|---|
| | <p>事項足以影響本會對於該財產是否應返還所取得之判斷而言。</p> |
| <p>第十條 本會之調查，得為下列行為：</p> <p>一、向有關機關（構）調取卷宗及資料。</p> <p>二、要求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p> <p>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事業之所在地、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或個人之住居所為必要之調查。</p> <p>四、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五、其他必要之調查方法。</p> <p>前項調查，發現有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相關之資料者，得為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予扣留或為其他保全之行為。</p> <p>本會派員執行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p> | <p>一、本會進行審理時，應賦予其權限，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三條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明定其有主動調查權，包括請求資料證物之提出及前往相關處所之調查權，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行使調查權時，如發現有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等相關之資料時，本會得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對該等資料扣留或為其他保全行為，以利其調查及處理之進行。</p> <p>三、執行調查之人員必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以確保受調查者之權益，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
| <p>第十一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p> | <p>為利調查程序之順利進行，明定受調查之對象，有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之義務。</p> |
| <p>第十二條 本會依第五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p> | <p>本條例乃特殊之立法，本會所為之行政決定攸關政黨之權益甚鉅，故其程序應採程度較高之保障程序，爰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明定本會依第五條所為之處分應經聽證程序。</p> |
| <p>第十三條 調查結果應經本會委員會決議後，作成處分書。處分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p> <p>二、受調查之財產及其權利現狀。</p> <p>三、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事實及理由。</p> <p>四、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p> <p>五、本會之名稱。</p> <p>六、發文字號及年、月、日。</p> <p>七、不服本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應依第五條規定記載應移轉財產之種類、數量、追徵價額、履行期間及受移轉之對象。</p> <p>第一項之處分書，應刊載於行政院公報</p> | <p>一、第一項明定政黨財產調查結果，除須依前條規定經聽證程序外，並經本會之決議後，作成處分書及其應記載事項。</p> <p>二、明定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記載內容包括應移轉財產之種類、數量、追徵價額、履行期間及應移轉之對象，以利執行。</p> <p>三、為使調查及處理之程序與結果公開、民主及透明化，除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作成書面並合法送達處分相對人外，爰於第二項明定處分書應以公告之方式刊載於行政院公報，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對外公告之。 | |
| 第十四條 不服本會經聽證所為之處分者，應於處分書送達後二個月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 | 本會依據調查所得之資料及證據，並經聽證程序所為之決議，性質上為行政處分，為符合程序經濟原則，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免除訴願程序，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
| 第十五條 本會得依本條例及行政程序法規定，訂定調查程序辦法實施之。 | 為利本會調查程序之進行，爰授權本會得訂定執行本條例調查程序之規定，以彙整並補充本條例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惟此並非擴大本會職權或授權另訂特別規定。 |
| 第三章 組 織 | 章名 |
| 第十六條 本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提請總統派充（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 一、檢察官。 二、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地政等學者專家。 三、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會推薦之代表。 四、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四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同本條例施行期間。 |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機關層級、委員人數、任命程序、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按本會因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涉及之財產狀態類型不同、金額及數量龐大、時空環境不同，牽連之因素複雜，爰規定委員應具備一定之相關學識專長，並就檢察官、學者專家，或專技人員公會推薦之代表產生，以期審慎。 二、本會主要職掌為處理過去政黨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為避免委員集中少數政黨，造成處理不公，爰於第二項明定具有同一黨籍身分之委員人數之限制，以期公允。 三、本會成立之目的係為執行本條例，委員任期自應與本條例相同，爰於第三項明定其任期。 |
| 第十七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幕僚作業，均就行政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之；各相關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事宜。 本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 一、為符合政府組織再造及精簡員額精神，本會幕僚人員原則上由各機關人員兼任，爰參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型態，於第一項明定委員會工作人員由各機關人員兼任及建立各機關協調連繫機制。 二、本會內部單位之組織規程於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 |
| 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應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本會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解除其職務。 | 一、本會應獨立、超然性質，爰明定委員於任期中應維持中立，並保障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地位，以利公正執行本條例所賦予之職權。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與本條例立法目的相違，爰明定得經委員會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決議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解除其職務，以符獨立、超然之性質。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第十九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免除或解除其職務：</p> <p>一、死亡。</p> <p>二、辭職。</p> <p>三、受禁治產宣告者。</p> <p>四、因刑事犯罪經第一審判決宣告有罪者。</p> | <p>規定本會委員應予免除或解除職務之事由與程序。</p> |
| <p>第二十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p> <p>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第五條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p> <p>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 <p>一、本會之組織採合議制，關於委員會議之召集時間、程序及會議之可決人數應予明定。</p> <p>二、依第五條規定命令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為財產移轉之決議，其效力所及，包括政黨、其附隨組織及第三人，影響至鉅，非等同於一般之事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對於本會委員之身分有重大影響，為強化上開二項決議之民主正當性，爰於第二項但書設特別規定。</p> |
| <p>第四章 罰 則</p> | <p>章名</p> |
| <p>第二十一條 政黨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逾期未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每逾十日，得連續處罰。</p> <p>前項處罰已達五次者，其財產視為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依第五條規定處理之。</p> | <p>一、第一項明定政黨違反申報義務之處罰規定。</p> <p>二、按政黨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逾期未申報者，得連續處罰，如經本會連續處罰五次後，該政黨仍不申報者，即推知以連續處罰方式，難以使該政黨主動申報意願，基於以下理由：其一，該申報義務非第三人所能替代；其二，為恐政黨認為處罰金額太小，致其申報意願不大；其三，為避免政黨以不申報財產之方式，藉故拖延本會調查程序之進行。如非有強制手段，恐無法達到本條例規範政黨主動申報財產之規定，爰本項明定該未申報之財產，擬制視為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p> |
| <p>第二十二條 政黨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該處分財產價值之一倍至三倍罰鍰。</p> | <p>明定政黨違反申報財產禁止處分規定之處罰。</p> |
| <p>第二十三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 <p>明定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違反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義務之處罰。</p> |
| <p>第五章 附 則</p> | <p>章名</p> |
| <p>第二十四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p> | <p>一、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或命移轉款項等，係</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本會或管理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依本條例應交付管理機關之財產，處分相對人未於處分書所定期限履行者，由管理機關依法強制執行。</p> | <p>屬行政執行法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故如處分相對人經通知而屆期不履行者，得由本會或管理機關，依該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p> <p>二、依本條例應交付之財產（除現金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固得由本會會同接管之財產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惟實務上可能發生處分相對人不交付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處分相對人未於處分書所定期限履行者，管理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有關行為、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規定辦理。上開所稱管理機關，即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受移轉之對象」。</p> |
| <p>第二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定處分書送達生效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得免提出原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前項規定，於有價證券、船舶、航空器須辦理登記者，準用之。</p> <p>前條及前二項財產之執行及移轉，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規費。</p> | <p>一、第十三條所定之處分書送達生效後，如須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爰於第一項規定逕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包括國有及地方自治團體）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較為簡便、迅速；另考量因年代久遠致權利證明書狀逸失、毀損之情形，爰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十二款規定，一併規定上開囑託登記得免提出原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二、第一項有關不動產登記程序之規定，於有價證券、船舶或航空器須辦理登記者，宜準用之，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經本會認定屬政黨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者，應依該財產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移轉國庫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茲為免程序上之繁複，爰於第三項規定前條及前二項財產之執行及移轉，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規費。</p> |
| <p>第二十六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p> | <p>明定本會所需經費之來源。</p> |
| <p>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施行之日起五年。必要時，得由行政院公告延長之。</p> <p>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本會業務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得由本會陳報行政院指定業務承受機關。</p> | <p>一、本條例立法目的在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故本條例有其任務性與階段性，爰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期間。惟本條例施行期間究應多久始合理，尚難以評斷，且乏實定法上經驗，依德國實務經驗，該國處理類似政黨應返還所取得財產</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問題，歷經十年猶未能完成。惟為顯示政府處理此案之決心及效率，並考量實務上之運作可能遭遇之困難，概估處理期間為五年。但必要時，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得由行政院公告延長之。</p> <p>二、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本會業務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宜有承受機關繼續執行之，爰明定得由本會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陳報行政院指定業務承受機關。</p> |
|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由行政院定之。 | 為配合「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之成立，本條例之施行期日宜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1434 號 委員提案第 1821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有鑑於我國過去國有財產與政黨黨產之間劃分不清，對於政黨以不當方式所取得之財產，始終備受我國人民非議，惟如依現行法律規定，難以請求政黨返還。為促進我國政黨政治之健全發展，且建立政黨公平合理競爭之機制，爰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偉哲

| | | | | |
|---------|-----|-----|-----|-----|
| 連署人：吳思瑤 | 蘇震清 | 徐國勇 | 陳瑩 | 高志鵬 |
| 周春米 | 鄭運鵬 | 王榮璋 | 江永昌 | 許智傑 |
| 洪宗熠 | 林岱樺 | 莊瑞雄 | 陳明文 | 蔡易餘 |
| 林俊憲 | 羅致政 | 王定宇 | | |

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另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七十八年修正公布後，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始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近百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爰於本條例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書備案者；政黨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七條但書規定得設立分支機構，故分支機構擁有之財產即屬政黨財產之部分，自不待言；惟政黨以捐助或出資之方式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雖屬獨立存在之組織，但受政黨控制之程度高，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故而，由該政黨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與機構應予以納入，一併適用。
- 二、有鑑於我國過去國有財產與政黨黨產之間劃分不清，對於政黨以不當方式所取得之財產，始終備受我國人民非議，惟如依現行法律規定，難以請求政黨返還。為促進我國政黨政治之健全發展，且建立政黨公平合理競爭之機制，爰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計分五章二十八條，其要點如次：
 - 一、第一章「總則」，明定本法立法意旨、不當黨產處理範圍、原則。
 - 二、第二章「申報、調查及處理」，明定不當黨產處理之程序。
 - 三、第三章「組織」，明定不當黨產處理之主體。
 - 四、第四章「罰則」，明定不遵守本條例時之處罰。
 - 五、第五章「附則」，明定有關強制執行、登記、移轉、規費、稅捐、經費、施行日期等其它事由。

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

| 條 | 文 | 說 明 |
|--|---|---|
| | | 章名 |
| 第一章 總 則 | | |
| <p>第一條 為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特制定本條例。</p> | | <p>一、揭示立法目的。</p> <p>二、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之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以實現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p> <p>三、依監察院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函送行政院之調查意見指出，過去威權體制下，政黨將原屬國家的財產移轉登記為該黨所有，或接受各級政府機構無償贈與土地及建築物，係訓政及戒嚴時期，以黨領政，黨國不分時代之現象，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惟如依現行法律規定請求政黨返還，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或已罹於時效或除斥期間已經過，且可能涉及第三人已取得權益之保障，均有其困難，爰有以特別立法方式，妥為規範處理政黨黨產之必要性。</p> |
| <p>第二條 政黨財產之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p> | | <p>本條例係以特別立法方式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由於該等財產取得之行為距今時日久遠，依現行法律規定，或因時效消滅或因撤銷權行使期間已經過，故已無法要求政黨返還該等原屬公有之財產，爰明文規定排除依現行法律規定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例如民法、土地法等法律中請求權消滅時效、取得時效及除斥期間等規定之適用，以彰顯本條例係對特殊情形所為之特別立法。政黨財產處理後新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例如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而未移轉者，仍有現行相關法律（例如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適用，自不待言。</p> |
|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p> | | <p>一、本條例重要用詞之定義。</p> <p>二、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且其在解嚴前的政</p> |

定備案者。

- 二、應返還之財產：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 三、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特定政黨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治環境即得生存，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另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七十八年修正公布後，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始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近百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爰於第一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書備案者。

- 三、按法治國之基本理念乃在於透過「以法而治」之形式意義法治國概念，進而遂行「價值判斷」、「法律目的」為內涵之實質意義法治國原則，以追求實質正義。根據實質法治國原則，對於政黨之規範，應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根本價值。本條例旨在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爰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財產取得之情形，並依據實質法治國原則，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定義本條例所稱應返還之財產係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例如：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取得財產等。

- 四、政黨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七條但書規定得設立分支機構，故分支機構擁有之財產即屬政黨財產之部分，自不待言。惟政黨以捐助或出資之方式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雖屬獨立存在之組織，但受政黨控制之程度高，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目前部分營利事業法人亦有無償取得國家資產之情形，例如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接收日治時期台灣放送協會各地支部財產、運用政府預算購置財產，該等財產也屬於國家資產，理應歸還國庫，應一併納入本條例調查及處理之範圍，以避免藉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爰為第三款之定義。

第四條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之日所有之財產，除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財產，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後處分財產者，應就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者無效。但經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認定非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 一、在過去訓政時期與威權體制，因黨國不分，政黨依當時法制環境或政治背景所取得之財產，形式上或能符合當時法令，但充其量僅能認其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惟其混淆國家與政黨之分際，破壞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而與實質法治國原則不符。且政黨係基於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之政治團體，根據此一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其正當財源應限於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爰於第一項採舉證責任轉換之立法體例，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由政黨舉證其取得財產係符合政黨本質與民主法治原則，始能保有該財產。透過此種舉證責任轉換之設計，才能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
- 二、民主國家政黨之合法財務來源為黨員繳交之黨費、政府對政黨之補助經費（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及個人、人民團體或營利事業對於競選經費之捐贈（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上述財產所生孳息，爰將上開財產排除於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範圍之外。
- 三、國民黨所以能將政府公產轉為己有，是動員戡亂時期黨國一體之特殊現象。無論國民黨於該時期取得並處分政府公產是否有特殊必要，但動戡時期結束之後，國民黨即應加以返還，而不應繼續出售得利。雖然國民黨在動戡時期結束後仍長期執政，使當時的政府並未向國民黨提出返還財產的要求，但動戡時期之結束，各政黨即不應持有有違政黨公平競爭原則之財產，此為自明之理，何況是繼續持有政府之公產？更何況是以公產出售所得作為政黨運作經費？以動戡時期之結束（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作為追討不當利得之回溯日，自屬正當，也表示政府顧及時空背景之特殊，不再窮究國民黨於動戡時期之作為。
- 四、行政院為協商處理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願意歸還黨產事宜，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 | |
|---|--|
| | <p>核定「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經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分行各機關實施，惟嗣後部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有加速出脫財產及設定地上權、抵押權等權利情形。為確保國庫權益，並讓第三人注意承受黨產的風險，明定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等權利者無效，均屬於為本條例公布日之所有財產，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應歸還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但如經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認定非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者，不在此限。</p> <p>五、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財產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後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者無效時，如其後有讓與權利之情形，亦當然無效。如其後設定及讓與權利均為無效，則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即為無設定負擔之財產，不致損害國庫之權益。</p> |
| <p>第五條 經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定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者，應命該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p> <p>前項應返還之財產，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適用之。</p> <p>前二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對價。</p> <p>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移轉為國有之財產，行政院應設置基金用以補助社會福利及教育文化支出之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 <p>一、為執行本條例之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行政院應設專責機關負責，且因本條例係為特殊之歷史背景與政黨生態所為之特別立法，執行本條例之職權者，須有較超然之立場，依目前中央政府體制，尚難由任何一個機關擔當之，爰明定為執行本條例之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應設專責機關，其名稱定為「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針對依前條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如政黨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應返還，本會應課予該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一定期間內負有移轉之義務，並賦予其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又本項應移轉地方自治團體之財產，以該政黨原由地方自治團體取得之不動產為限，併予敘明。</p> <p>二、另經本會認定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若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適用第一項命令移轉之義務及歸屬之法律效果，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至財產應移轉之範圍，因時空環境的轉變，為符合公益及公平，爰明定第一項及第</p> |

| | |
|--|---|
| | <p>二項之財產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範圍。上開所稱現存利益，包括原應返還之財產變形後之代替物在內。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對價，始屬合理。</p> <p>四、參考東德處理黨產模式，將移轉為國有之財產專供社會福利及教育文化支出之用。</p> |
| <p>第六條 善意第三人於前條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 <p>經認定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而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者，善意第三人於該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或抵押權等權益，應不受影響，爰於本條明定之。又上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乃例示規定，並不以此為限，自不待言。</p> |
| <p>第二章 申報、調查及處理</p> | <p>章名</p> |
| <p>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政黨應將該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日之所有財產，及八十年五月一日後處分、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之財產，向本會申報。</p> <p>前項財產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應申報。</p> <p>前二項應申報之財產如下：</p> <p>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p> <p>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p> <p>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及對於各種事業之投資。</p> <p>前項之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本會公告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報，應載明財產種類、取得日期及變動情形；其格式由本會定之。</p> | <p>一、政黨擁有財產之現況，唯政黨本身知之最稔，爰明定課予政黨據實申報之義務，並訂定申報之期限與應申報財產之範圍。配合第四條第二項，故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後處分、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之財產，亦應申報。</p> <p>二、第五條第二項既已明定應返還之財產因信託關係現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之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政黨亦應申報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之財產。</p> <p>三、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列舉政黨應申報財產之種類，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p>四、有關動產、債權及投資股份部分，因種類繁多，且價額參差不齊，為利調查之進行，爰授權本會公告一定金額以上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者，始納入應申報之種類。</p> <p>五、為瞭解財產之種類、財產取得之時間及財產變動情形，以利認定是否屬本條例應行調查處理者，爰明定申報文書應載明事項，並授權由本會訂定該申報文書之格式，以利執行。</p> |
| <p>第八條 政黨於本條例公布日之所有財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禁止處分之：</p> | <p>一、為確保政黨應返還之財產應歸屬國庫或地方自治團體之效果，一方面避免政黨脫產</p> |

| | |
|---|---|
| <p>一、對於第四條規定之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之處分。</p> <p>二、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者。</p> <p>三、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同意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情形，應於處分後報本會備查。</p> <p>第一項所定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由本會另定之。</p> <p>第一項所定禁止處分之財產為不動產時，本會得囑託地政登記機關登記之。</p> | <p>致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另一方面避免因保全措施侵害政黨之財產權，爰明定政黨應申報之財產，原則上禁止處分之，其例外情形為：(一)對於第四條規定之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之處分，蓋因上開財產本即不在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之列，自無不許處分之理。(二)履行法定義務(例如繳納稅捐)或其他正當理由(例如水電費)，須於處分後報本會備查者。(三)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同意者。</p> <p>二、至於上開規定所稱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則由本會另定之。又本會同意或不同意政黨處分財產之決定係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自得提起行政爭訟救濟之，併此說明。</p> <p>三、為使第一項之不動產禁止處分有效落實，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明定本會得囑託地政登記機關為禁止處分之登記。</p> |
| <p>第九條 政黨依第七條規定應申報之財產，經本會調查認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者，該財產視為應返還之財產，並依第五條規定處理。</p> | <p>第七條明定政黨應申報財產之義務，該項義務之履行自當據實為之，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者，應賦予其不利益之法律效果，爰擬制該等財產為應返還之財產，並依第五條規定處理，以確保本條例之落實。上開所稱重要事項，指該事項足以影響本會對於該財產是否應返還之判斷而言。</p> |
| <p>第十條 本會之調查，得為下列行為：</p> <p>一、向有關機關(構)調取卷宗及資料。</p> <p>二、要求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p> <p>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事業之所在地、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或個人之住居所為必要之調查。</p> <p>四、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五、其他必要之調查方法。</p> <p>前項調查，發現有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相關之資料者，得為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予扣留或為其</p> | <p>一、本會進行審理時，應賦予其權限，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三條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明定其有主動調查權，包括請求資料證物之提出及前往相關處所之調查權，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行使調查權時，如發現有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等相關之資料時，本會得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對該等資料扣留或為其他保全行為，以利其調查及處理之進行。</p> <p>三、執行調查之人員必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以確保受調查者之權益，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他保全之行為。 本會派員執行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p> | |
| <p>第十一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p> | <p>為利調查程序之順利進行，明定受調查之對象，有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之義務。</p> |
| <p>第十二條 本會依第五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p> | <p>本條例乃特殊之立法，本會所為之行政決定攸關政黨之權益甚鉅，故其程序應採程度較高之保障程序，爰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明定本會依第五條所為之處分應經聽證程序。</p> |
| <p>第十三條 調查結果應經本會委員會決議後，作成處分書。處分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二、受調查之財產及其權利現狀。 三、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事實及理由。 四、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五、本會之名稱。 六、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七、不服本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應依第五條規定記載應移轉財產之種類、數量、追徵價額、履行期間及受移轉之對象。 第一項之處分書，應刊載於行政院公報對外公告之。</p> | <p>一、第一項明定政黨財產調查結果，除須依前條規定經聽證程序外，並經本會之決議後，作成處分書及其應記載事項。 二、明定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記載內容包括應移轉財產之種類、數量、追徵價額、履行期間及應移轉之對象，以利執行。 三、為使調查及處理之程序與結果公開、民主及透明化，除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作成書面並合法送達處分相對人外，爰於第二項明定處分書應以公告之方式刊載於行政院公報，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p> |
| <p>第十四條 不服本會經聽證所為之處分者，應於處分書送達後二個月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p> | <p>本會依據調查所得之資料及證據，並經聽證程序所為之決議，性質上為行政處分，為符合程序經濟原則，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免除訴願程序，逕行提起行政訴訟。</p> |
| <p>第十五條 本會得依本條例及行政程序法規定，訂定調查程序辦法實施之。</p> | <p>為利本會調查程序之進行，爰授權本會得訂定執行本條例調查程序之規定，以彙整並補充本條例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惟此並非擴大本會職權或授權另訂特別規定。</p> |
| <p>第三章 組織</p> | <p>章名</p> |
| <p>第十六條 本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提請總統派充（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 一、檢察官。</p> |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機關層級、委員人數、任命程序、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按本會因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涉及之財產狀態類型不同、金額及數量龐大、時空環境不同，牽連之因素複雜，爰規定委員應具備一定之相關學識專長，並就檢察官</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二、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地政等學者專家。</p> <p>三、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會推薦之代表。</p> <p>四、其他社會公正人士。</p> <p>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四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同本條例施行期間。</p> | <p>、學者專家，或專技人員公會推薦之代表產生，以期審慎。</p> <p>二、本會主要職掌為處理過去政黨應返還之財產，為避免委員集中少數政黨，造成處理不公，爰於第二項明定具有同一黨籍身分之委員人數之限制，以期公允。</p> <p>三、本會成立之目的係為執行本條例，委員任期自應與本條例相同，爰於第三項明定其任期。</p> |
| <p>第十七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幕僚作業，均就行政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之；各相關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事宜。</p> <p>本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p> | <p>一、為符合政府組織再造及精簡員額精神，本會幕僚人員原則上由各機關人員兼任，爰參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型態，於第一項明定委員會工作人員由各機關人員兼任及建立各機關協調連繫機制。</p> <p>二、本會內部單位之組織規程於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p> |
| <p>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應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本會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解除其職務。</p> | <p>一、本會應獨立、超然性質，爰明定委員於任期中應維持中立，並保障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地位，以利公正執行本條例所賦予之職權。</p> <p>二、違反前項規定者，與本條例立法目的相違，爰明定得經委員會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決議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解除其職務，以符獨立、超然之性質。</p> |
| <p>第十九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免除或解除其職務：</p> <p>一、死亡。</p> <p>二、辭職。</p> <p>三、受禁治產宣告者。</p> <p>四、因刑事犯罪經第一審判決宣告有罪者。</p> | <p>規定本會委員應予免除或解除職務之事由與程序。</p> |
| <p>第二十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p> <p>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第五條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p> | <p>一、本會之組織採合議制，關於委員會議之召集時間、程序及會議之可決人數應予明定。</p> <p>二、依第五條規定命令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為財產移轉之決議，其效力所及，包括政黨、其附隨組織及第三人，影響至鉅，非等同於一般之事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對於本會委員之身分有重大影響，為強化上開二項決議之民主正當性，爰於第二項但書設特別規</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 <p>定。</p> |
| <p>第四章 罰 則</p> | <p>章名</p> |
| <p>第二十一條 政黨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逾期未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每逾十日，得連續處罰。 前項處罰已達五次者，其財產視為政黨應返還之財產，依第五條規定處理之。</p> | <p>一、第一項明定政黨違反申報義務之處罰規定。 二、按政黨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逾期未申報者，得連續處罰，如經本會連續處罰五次後，該政黨仍不申報者，即推知以連續處罰方式，難以使該政黨主動申報意願，基於以下理由：其一，該申報義務非第三人所能替代；其二，為恐政黨認為處罰金額太小，致其申報意願不大；其三，為避免政黨以不申報財產之方式，藉故拖延本會調查程序之進行。如非有強制手段，恐無法達到本條例規範政黨主動申報財產之規定，爰本項明定該未申報之財產，擬制視為應返還之財產。</p> |
| <p>第二十二條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該處分財產價值之一倍至三倍罰鍰。</p> | <p>明定政黨違反申報財產禁止處分規定之處罰。</p> |
| <p>第二十三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 <p>明定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違反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義務之處罰。</p> |
| <p>第五章 附 則</p> | <p>章名</p> |
| <p>第二十四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本會或管理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本條例應交付管理機關之財產，處分相對人未於處分書所定期限履行者，由管理機關依法強制執行。</p> | <p>一、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或命移轉款項等，係屬行政執行法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故如處分相對人經通知而屆期不履行者，得由本會或管理機關，依該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二、依本條例應交付之財產（除現金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固得由本會會同接管之財產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惟實務上可能發生處分相對人不交付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處分相對人未於處分書所定期限履行者，管理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有關行為、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規定辦理。上開所稱管理機關，即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受移轉之對象」。</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第二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定處分書送達生效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得免提出原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前項規定，於有價證券、船舶、航空器須辦理登記者，準用之。</p> <p>前條及前二項財產之執行及移轉，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規費。</p> | <p>一、第十三條所定之處分書送達生效後，如須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爰於第一項規定逕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包括國有及地方自治團體）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較為簡便、迅速；另考量因年代久遠致權利證明書狀逸失、毀損之情形，爰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十二款規定，一併規定上開囑託登記得免提出原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二、第一項有關不動產登記程序之規定，於有價證券、船舶或航空器須辦理登記者，宜準用之，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經本會認定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者，應依該財產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移轉國庫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茲為免程序上之繁複，爰於第三項規定前條及前二項財產之執行及移轉，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規費。</p> |
| <p>第二十六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p> | <p>明定本會所需經費之來源。</p> |
| <p>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施行之日起五年。必要時，得由行政院公告延長之。</p> <p>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本會業務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得由本會陳報行政院指定業務承受機關。</p> | <p>一、本條例立法目的在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故本條例有其任務性與階段性，爰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期間。惟本條例施行期間究應多久始合理，尚難以評斷，且乏實定法上經驗，依德國實務經驗，該國處理類似政黨應返還之財產問題，歷經十年猶未能完成。惟為顯示政府處理此案之決心及效率，並考量實務上之運作可能遭遇之困難，概估處理期間為五年。但必要時，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得由行政院公告延長之。</p> <p>二、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本會業務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宜有承受機關繼續執行之，爰明定得由本會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陳報行政院指定業務承受機關。</p> |
| <p>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由行政院定之。</p> | <p>為配合「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之成立，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宜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印發

院總第 1434 號 委員提案第 1852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俊憲、黃國書等 17 人，鑑於國內歷經長期戒嚴，過去從未能有完整法令界定應有分際，導致恐有政黨違背當初成立政黨意旨，過去透過強權或是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所取得龐大的財產收益等等。長久以來，這類情形備受爭議，人民無法接受，爰為徹底規範處理政黨黨產之必要性，爰擬具「不當黨產取得處置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俊憲 黃國書
連署人：李俊俤 蘇震清 陳明文 徐國勇 葉宜津
趙天麟 段宜康 王榮璋 羅致政 陳曼麗
張廖萬堅 蔡培慧 Kolas Yotaka 洪宗熠
鄭運鵬

不當黨產取得處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之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以實現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
- 二、政黨係基於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其正當財源應限於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意旨不符。
- 三、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近百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爰於第一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書備案者；政黨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七條但書規定得設立分支機構，故分支機構擁有之財產即屬政黨財產之部分，自不待言；惟政黨以捐助或出資之方式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雖屬獨立存在之組織，但受政黨控制之程度高，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故而，由該政黨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與機構應予以納入，一併適用。
- 四、除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外，根據95年10月25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的清查結果更發現，有政黨主控人事之營利事業法人等附隨組織不當取得國家資產的情形，根據取得國家資產情形共有國民黨轉帳撥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移交國民黨經營之日產戲院、中廣公司接管日治時期台灣放送協會各地支部財產（如中廣仁愛路基地、中廣板橋民族段土地、花蓮民勤段土地等）等，國民黨無償使用政府土地、房舍等情形、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基地及目前仍登記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所有之土地等大類。這些財產也屬於國家資產，理應歸還國庫，但該政黨卻陸續出脫這些不動產，尤其是位於台北市精華區的房產。這樣的財產都是屬於人民共享，而非單一政黨所有擁有，且應納入本條例適用範圍。

不當黨產取得處置條例草案

| 條 | 文 | 說 | 明 |
|-----|--|---|---|
| | 第一章 總 則 | 章名 | |
| 第一條 | 為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特制定本條例。 | 一、揭示立法目的。 二、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之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以實現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 | |
| 第二條 | 政黨財產之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 本條例係以特別立法方式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由於該等財產取得之行為距今時日久遠，故已無法要求政黨返還該等原屬公有之財產，爰明文規定排除依現行法律規定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例如民法、土地法等法律中請求權消滅時效、取得時效及除斥期間等規定之適用，以彰顯本條例係對特殊情形所為之特別立法。 | |
| 第三條 |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 二、應返還之財產：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三、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特定政黨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 一、本條例重要用詞之定義。 二、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且其在解嚴前的政治環境即得生存，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 三、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近百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 四、根據實質法治國原則，對於政黨之規範，應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根本價值。本條例旨在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爰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財產取得之情形。 五、政黨以捐助或出資之方式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雖屬獨立存在之組織，但受政黨控制之程度高，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目前部分營利事業法人亦有無償取得國家資產之情形。 | |
| 第四條 |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之日所有之財產，除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 | 一、在過去威權體制時期，因黨國不分，政黨依當時法制環境或政治背景所取得之財產，充其量僅能認其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恐是破壞政黨公平競爭。 | |

| | |
|---|---|
| <p>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財產，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後處分財產者，應就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者無效。但經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認定非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者，不在此限。</p> | <p>二、國民黨於動員戡亂時期黨國一體之特殊現象，無論該黨於該時期取得並處分政府公產是否有特殊必要，動戡時期結束後，國民黨即應加以返還，而不應繼續出售得利，就算是出售的利得，也應該是統一歸公，而不是由該政黨所取得。</p> <p>三、行政院為協商處理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願意歸還黨產事宜，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核定「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經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分行各機關實施，惟嗣後部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有加速出脫財產及設定地上權、抵押權等權利情形。為確保國庫權益，並讓第三人注意承受黨產的風險，明定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等權利者無效，但如經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認定非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者，不在此限。</p> |
| <p>第五條 經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定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者，應命該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p> <p>前項應返還之財產，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適用之。</p> <p>前二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對價。</p> <p>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移轉為國有之財產，行政院應設置基金用以補助社會福利及教育文化支出之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 <p>一、爰明定為執行本條例之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應設專責機關，其名稱定為「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p> <p>二、另經本會認定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若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適用第一項命令移轉之義務及歸屬之法律效果，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至財產應移轉之範圍，因時空環境的轉變，為符合公益及公平，爰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財產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範圍。上開所稱現存利益，包括原應返還之財產變形後之代替物在內。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對價，始屬合理。</p> <p>四、參考東德處理黨產模式，將移轉為國有之財產專供社會福利及教育文化支出之用。</p> |
| <p>第六條 善意第三人於前條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 <p>經認定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而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者，善意第三人於該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或抵押權等權益，應不受影響，爰於本條明定之。又上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乃例示規定，並不以此為限，自不待言。</p> |
| <p>第二章 申報、調查及處理</p> | <p>章名</p> |

| | |
|--|---|
| <p>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政黨應將該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日之所有財產，及八十年五月一日後處分、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之財產，向本會申報。</p> <p>前項財產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應申報。</p> <p>前二項應申報之財產如下：</p> <p>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p> <p>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p> <p>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及對於各種事業之投資。</p> <p>前項之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本會公告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報，應載明財產種類、取得日期及變動情形；其格式由本會定之。</p> | <p>一、政黨擁有財產之現況，唯政黨本身知之最稔，爰明定課予政黨據實申報之義務，並訂定申報之期限與應申報財產之範圍。配合第四條第二項，故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後處分、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之財產，亦應申報。</p> <p>二、第五條第二項既已明定應返還之財產因信託關係現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之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政黨亦應申報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之財產。</p> <p>三、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列舉政黨應申報財產之種類，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p>四、有關動產、債權及投資股份部分，因種類繁多，且價額參差不齊，為利調查之進行，爰授權本會公告一定金額以上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者，始納入應申報之種類。</p> <p>五、為瞭解財產之種類、財產取得之時間及財產變動情形，以利認定是否屬本條例應行調查處理者，爰明定申報文書應載明事項，並授權由本會訂定該申報文書之格式，以利執行。</p> |
| <p>第八條 政黨於本條例公布日之所有財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禁止處分之：</p> <p>一、對於第四條規定之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之處分。</p> <p>二、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者。</p> <p>三、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同意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情形，應於處分後報本會備查。</p> <p>第一項所定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由本會另定之。</p> <p>第一項所定禁止處分之財產為不動產時，本會得囑託地政登記機關登記之。</p> | <p>一、爰明定政黨應申報之財產，原則禁止處分之，其例外情形為：(一)對於第四條規定之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之處分，蓋因上開財產本即不在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之列，自無不許處分之理。(二)履行法定義務(例如繳納稅捐)或其他正當理由(例如水電費)，須於處分後報本會備查者。(三)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同意者。</p> <p>二、至於上開規定所稱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則由本會另定之。又本會同意或不同意政黨處分財產之決定係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自得提起行政爭訟救濟之，併此說明。</p> <p>三、為使第一項之不動產禁止處分有效落實，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明定本會得囑託地政登記機關為禁止</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處分之登記。 |
| 第九條 政黨依第七條規定應申報之財產，經本會調查認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者，該財產視為應返還之財產，並依第五條規定處理。 | 第七條明定政黨應申報財產之義務，爰擬制該等財產為應返還之財產，並依第五條規定處理，以確保本條例之落實。 |
| 第十條 本會之調查，得為下列行為： 一、向有關機關（構）調取卷宗及資料。 二、要求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事業之所在地、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或個人之住居所為必要之調查。 四、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其他必要之調查方法。 前項調查，發現有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相關之資料者，得為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予扣留或為其他保全之行為。 本會派員執行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 一、本會進行審理時，應賦予其權限，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三條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明定其有主動調查權，包括請求資料證物之提出及前往相關處所之調查權，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行使調查權時，如發現有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等相關之資料時，本會得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對該等資料扣留或為其他保全行為，以利其調查及處理之進行。 三、執行調查之人員必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以確保受調查者之權益，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
| 第十一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 為利調查程序之順利進行，明定受調查之對象，有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之義務。 |
| 第十二條 本會依第五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 | 本條例乃特殊之立法，爰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明定本會依第五條所為之處分應經聽證程序。 |
| 第十三條 調查結果應經本會委員會決議後，作成處分書。處分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二、受調查之財產及其權利現狀。 三、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事實及理由。 四、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五、本會之名稱。 六、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七、不服本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應依第五條規定記載應移轉財產之種類、數量、追徵價額、履行期間及受移轉之對象。 | 一、第一項明定政黨財產調查結果，除須依前條規定經聽證程序外，並經本會之決議後，作成處分書及其應記載事項。 二、明定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記載內容包括應移轉財產之種類、數量、追徵價額、履行期間及應移轉之對象，以利執行。 三、為使調查及處理之程序與結果公開、民主及透明化，除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作成書面並合法送達處分相對人外，爰於第二項明定處分書應以公告之方式刊載於行政院公報，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第一項之處分書，應刊載於行政院公報對外公告之。</p> | |
| <p>第十四條 不服本會經聽證所為之處分者，應於處分書送達後二個月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p> | <p>本會依據調查所得之資料及證據，並經聽證程序所為之決議，性質上為行政處分，為符合程序經濟原則，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免除訴願程序，逕行提起行政訴訟。</p> |
| <p>第十五條 本會得依本條例及行政程序法規定，訂定調查程序辦法實施之。</p> | <p>為利本會調查程序之進行，爰授權本會得訂定執行本條例調查程序之規定，以彙整並補充本條例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惟此並非擴大本會職權或授權另訂特別規定。</p> |
| <p>第三章 組 織</p> | <p>章名</p> |
| <p>第十六條 本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提請總統派充（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p> <p>一、檢察官。</p> <p>二、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地政等學者專家。</p> <p>三、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會推薦之代表。</p> <p>四、其他社會公正人士。</p> <p>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四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同本條例施行期間。</p> |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機關層級、委員人數、任命程序、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按本會因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涉及之財產狀態類型不同、金額及數量龐大、時空環境不同，牽連之因素複雜，爰規定委員應具備一定之相關學識專長，並就檢察官、學者專家，或專技人員公會推薦之代表產生，以期審慎。</p> <p>二、爰於第二項明定具有同一黨籍身分之委員人數之限制，以期公允。</p> <p>三、本會成立之目的係為執行本條例，委員任期自應與本條例相同，爰於第三項明定其任期。</p> |
| <p>第十七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幕僚作業，均就行政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之；各相關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事宜。</p> <p>本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p> | <p>一、爰參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型態，於第一項明定委員會工作人員由各機關人員兼任及建立各機關協調連繫機制。</p> <p>二、本會內部單位之組織規程於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p> |
| <p>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應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解除其職務。</p> | <p>一、本會應獨立、超然性質，爰明定委員於任期中應維持中立，並保障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地位，以利公正執行本條例所賦予之職權。</p> <p>二、違反前項規定者，與本條例立法目的相違，爰明定得經委員會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決議通過後，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解除其職務，以符獨立、超然之性質。</p> |
| <p>第十九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免除或解除其職務：</p> | <p>規定本會委員應予免除或解除職務之事由與程序。</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一、死亡。 二、辭職。 三、受禁治產宣告者。 四、因刑事犯罪經第一審判決宣告有罪者。</p> | |
| <p>第二十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p> <p>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第五條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p> <p>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 <p>一、本會之組織採合議制，關於委員會議之召集時間、程序及會議之可決人數應予明定。</p> <p>二、依第五條規定命令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為財產移轉之決議，其效力所及，包括政黨、其附隨組織及第三人，影響至鉅，非等同於一般之事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對於本會委員之身分有重大影響，為強化上開二項決議之民主正當性，爰於第二項但書設特別規定。</p> |
| <p>第四章 罰 則</p> | <p>章名</p> |
| <p>第二十一條 政黨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逾期未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每逾十日，得連續處罰。</p> <p>前項處罰已達五次者，其財產視為政黨應返還之財產，依第五條規定處理之。</p> | <p>一、第一項明定政黨違反申報義務之處罰規定。</p> <p>二、按政黨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逾期未申報者，得連續處罰，如經本會連續處罰五次後，該政黨仍不申報者，即推知以連續處罰方式，難以使該政黨主動申報意願，基於以下理由：其一，該申報義務非第三人所能替代；其二，為恐政黨認為處罰金額太小，致其申報意願不大；其三，為避免政黨以不申報財產之方式，藉故拖延本會調查程序之進行。如非有強制手段，恐無法達到本條例規範政黨主動申報財產之規定，爰本項明定該未申報之財產，擬制視為應返還之財產。</p> |
| <p>第二十二條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該處分財產價值之一倍至三倍罰鍰。</p> | <p>明定政黨違反申報財產禁止處分規定之處罰。</p> |
| <p>第二十三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 <p>明定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違反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義務之處罰。</p> |
| <p>第五章 附 則</p> | <p>章名</p> |
| <p>第二十四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p> | <p>一、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或命移轉款項等，係屬行政執行法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本會或管理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依本條例應交付管理機關之財產，處分相對人未於處分書所定期限履行者，由管理機關依法強制執行。</p> | <p>」，故如處分相對人經通知而屆期不履行者，得由本會或管理機關，依該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p> <p>二、依本條例應交付之財產（除現金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固得由本會會同接管之財產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惟實務上可能發生處分相對人不交付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處分相對人未於處分書所定期限履行者，管理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有關行為、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規定辦理。上開所稱管理機關，即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受移轉之對象」。</p> |
| <p>第二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定處分書送達生效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得免提出原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前項規定，於有價證券、船舶、航空器須辦理登記者，準用之。</p> <p>前條及前二項財產之執行及移轉，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規費。</p> | <p>一、另考量因年代久遠致權利證明書狀逸失、毀損之情形，爰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十二款規定，一併規定上開囑託登記得免提出原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二、第一項有關不動產登記程序之規定，於有價證券、船舶或航空器須辦理登記者，宜準用之，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經本會認定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者，應依該財產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移轉國庫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茲為免程序上之繁複，爰於第三項規定前條及前二項財產之執行及移轉，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規費。</p> |
| <p>第二十六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p> | <p>明定本會所需經費之來源。</p> |
| <p>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施行之日起五年。必要時，得由行政院公告延長之。</p> <p>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本會業務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得由本會陳報行政院指定業務承受機關。</p> | <p>一、本條例立法目的在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建議本條例有其任務性與階段性，爰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期間，顯示政府處理此案之決心及效率，但考量實務上之運作可能遭遇困難，概估處理期間為五年。但必要時，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得由行政院公告延長之。</p> <p>二、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本會業務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爰明定得由本會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陳報行政院指定業務承受機關。</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由行政院定之。

為配合「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之成立，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宜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1434 號 委員提案第 1821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徐國勇、劉世芳、蘇震清等 20 人，有鑑於我國過去歷經長期戒嚴，國家與政黨之間未能嚴守分際，政黨違背政黨本質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所取得之財產，長久以來備受各界非議。惟如依現行法律規定請求政黨返還，則因時日間隔久遠，受制於時效或其他因素而難以達成，況且，政黨不當黨產取得有其特殊政治背景，司法訴追困難，只能特別立法方式處理以還財於民，是故，為規範處理政黨黨產之必要性，爰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俾建立政黨公平合理競爭機制，確保政黨財務透明公開，以落實我國民民主憲政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亭妃 徐國勇 劉世芳 蘇震清
連署人：莊瑞雄 陳明文 陳其邁 羅致政 周春米
楊 曜 吳思瑤 邱志偉 鄭運鵬 許智傑
蕭美琴 王榮璋 洪宗熠 陳賴素美 鄭寶清
蘇嘉全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之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以實現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
- 二、政黨係基於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之政治團體，根據此一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其正當財源應限於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因此，本條例採舉證責任轉換之立法體例，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由政黨舉證其取得財產係符合政黨本質與民主法治原則，始能保有該財產，透過此種舉證責任轉換之設計，才能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
- 三、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另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七十八年修正公布後，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始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近百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爰於第一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書備案者；政黨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七條但書規定得設立分支機構，故分支機構擁有之財產即屬政黨財產之部分，自不待言；惟政黨以捐助或出資之方式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雖屬獨立存在之組織，但受政黨控制之程度高，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故而，由該政黨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與機構應予以納入，一併適用。
- 四、中國國民黨所以能將政府公產轉為己有，是動員戡亂時期黨國一體之特殊現象，無論國民黨於該時期取得並處分政府公產是否有特殊必要，但動員戡亂時期結束之後，國民黨即應加以返還，而不應繼續出售得利。雖然國民黨在動員戡亂時期結束後仍長期執政，縱使當時的政府並未向國民黨提出返還財產的要求，但各政黨不應持有違反政黨公平競爭原則之財產，此為自明之理，何況是繼續持有政府之公產？甚至是以公產出售所得作為政黨運作經費？以動員戡亂時期之結束（八十年五月一日）作為追討不當利得之回溯日，自屬正當，也表示政府顧及時空背景之特殊，不再窮究國民黨於動員戡亂時期之作為。此外，行政院在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核定「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經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分行各機關實施，惟嗣後部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有加速出脫財產及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情形。為確保國庫權益，並讓第三人注意承受黨產的風險，明定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者無效，均屬於本條例公布日之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所有財產，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應歸還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但如經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認定非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 五、根據九十年四月六日監察院有關「中國國民黨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前台灣省長官公署撥歸中國國民黨經營之十九家戲院」、「各級政府贈與中國國民黨之公有土地與建築物」等三案之調查意見報告，已明確指出過去各級政府將國家財產以無償贈與、轉帳撥用等方式移轉政黨，也造冊列出有轉帳撥用日產房屋一一四棟、台灣省行政長官宣傳委員會移交中國國民黨經營日產戲院十九家、各級政府機關將贈與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其附屬單位一二三筆不動產，由中國國民黨向政府購買取得的土地也高達一九一筆、建築物三十二筆。
- 六、除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外，根據 95 年 10 月 25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的清查結果更發現，有政黨主控人事之營利事業法人等附隨組織不當取得國家資產的情形，根據取得國家資產情形共有國民黨轉帳撥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移交國民黨經營之日產戲院、中廣公司接管日治時期台灣放送協會各地支部財產（如中廣仁愛路基地、中廣板橋民族段土地、花蓮民勤段土地等）、中廣公司運用政府預算購置財產（如嘉義民雄鄉土地等）、國民黨無償使用政府土地、房舍等情形、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基地及目前仍登記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所有之土地等大類。這些財產也屬於國家資產，理應歸還國庫，但國民黨卻陸續出脫這些不動產，尤其是位於台北市精華區的房產。為避免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凡不符政黨存在本質的財產均應繼續清查，且應納入本條例適用範圍。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

| 條 | 文 說 明 |
|--|---|
| 第一章 總 則 | 章 名 |
| <p>第一條 為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建立我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確保政黨財務透明公開，健全民主政治，特制定本條例。</p> | <p>一、揭示立法目的。</p> <p>二、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之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以實現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p> <p>三、然而，在過去威權體制下，政黨將原屬國家的財產移轉登記為該黨所有，或接受各級政府機構無償贈與土地及建築物，係訓政及戒嚴時期，以黨領政，黨國不分時代之現象，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惟如依現行法律規定請求政黨返還，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或已罹於時效或除斥期間已經過，且可能涉及第三人已取得權益之保障，均有其困難，爰有以特別立法方式，妥為規範處理政黨黨產之必要性。</p> |
| <p>第二條 政黨財產之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p> | <p>一、本條例係以特別立法方式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由於該等財產取得之行為距今時日久遠，依現行法律規定，或因時效消滅或因撤銷權行使期間已經過，故已無法要求政黨返還該等原屬公有之財產，爰明文規定排除依現行法律規定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例如民法、土地法等法律中請求權消滅時效、取得時效及除斥期間等規定之適用，以彰顯本條例係對特殊情形所為之特別立法。</p> <p>二、政黨財產處理後新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例如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而未移轉者，仍有現行相關法律（例如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適用，自不待言。</p> |
|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p> | <p>一、本條例重要用詞之定義。</p> <p>二、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且其在解嚴前的政</p> |

- 定備案者。
- 二、應返還之財產：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 三、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特定政黨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 治環境即得生存，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另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七十八年修正公布後，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始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近百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爰於第一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書備案者。
- 三、按法治國之基本理念乃在於透過「以法而治」之形式意義法治國概念，進而遂行「價值判斷」、「法律目的」為內涵之實質意義法治國原則，以追求實質正義。根據實質法治國原則，對於政黨之規範，應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根本價值。本條例旨在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爰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財產取得之情形，並依據實質法治國原則，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定義本條例所稱應返還之財產係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例如：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取得財產等。
- 四、政黨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七條但書規定得設立分支機構，故分支機構擁有之財產即屬政黨財產之部分，自不待言。惟政黨以捐助或出資之方式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雖屬獨立存在之組織，但受政黨控制之程度高，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目前部分營利事業法人亦有無償取得國家資產之情形，例如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接收日治時期台灣放送協會各地支部財產、運用政府預算購置財產，該等財產也屬於國家資產，理應歸還國庫，應一併納入本條例調查及處理之範圍，以避免藉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爰為第三款之定義。

第四條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之日所有之財產，除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財產，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後處分財產者，應就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者無效。但經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認定非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 一、在過去訓政時期與威權體制，因黨國不分，政黨依當時法制環境或政治背景所取得之財產，形式上或能符合當時法令，但充其量僅能認其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惟其混淆國家與政黨之分際，破壞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而與實質法治國原則不符。且政黨係基於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之政治團體，根據此一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其正當財源應限於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爰於第一項採舉證責任轉換之立法體例，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由政黨舉證其取得財產係符合政黨本質與民主法治原則，始能保有該財產。透過此種舉證責任轉換之設計，才能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
- 二、民主國家政黨之合法財務來源為黨員繳交之黨費、政府對政黨之補助經費（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及個人、人民團體或營利事業對於競選經費之捐贈（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上述財產所生孳息，爰將上開財產排除於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範圍之外。
- 三、國民黨所以能將政府公產轉為己有，是動員戡亂時期黨國一體之特殊現象。無論國民黨於該時期取得並處分政府公產是否有特殊必要，但動戡時期結束之後，國民黨即應加以返還，而不應繼續出售得利。雖然國民黨在動戡時期結束後仍長期執政，使當時的政府並未向國民黨提出返還財產的要求，但動戡時期之結束，各政黨即不應持有有違政黨公平競爭原則之財產，此為自明之理，何況是繼續持有政府之公產？更何況是以公產出售所得作為政黨運作經費？以動戡時期之結束（八十年五月一日）作為追討不當利得之回溯日，自屬正當，也表示政府顧及時空背景之特殊，不再窮究國民黨於動戡時期之作為。
- 四、行政院為協商處理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願意歸還黨產事宜，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 | |
|--|---|
| | <p>核定「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經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分行各機關實施，惟嗣後部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有加速出脫財產及設定地上權、抵押權等權利情形。為確保國庫權益，並讓第三人注意承受黨產的風險，明定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等權利者無效，均屬於為本條例公布日之所有財產，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應歸還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但如經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認定非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者，不在此限。</p> <p>五、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財產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後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者無效時，如其後有讓與權利之情形，亦當然無效。如其後設定及讓與權利均為無效，則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即為無設定負擔之財產，不致損害國庫之權益。</p> |
| <p>第五條 經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定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者，應命該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六個月內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p> <p>前項應返還之財產，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適用之。</p> <p>前二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對價。</p> <p>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移轉為國有之財產，行政院應設置基金用以補助社會福利及教育文化支出之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 <p>一、為執行本條例之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行政院應設專責機關負責，且因本條例係為特殊之歷史背景與政黨生態所為之特別立法，執行本條例之職權者，須有較超然之立場，依目前中央政府體制，尚難由任何一個機關擔當之，爰明定為執行本條例之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應設專責機關，其名稱定為「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針對依前條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如政黨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應返還，本會應課予該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六個月內負有移轉之義務，並賦予其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又本項應移轉地方自治團體之財產，以該政黨原由地方自治團體取得之不動產為限，併予敘明。</p> <p>二、另經本會認定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若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適用第一項命令移轉之義務及歸屬之法律效果，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至財產應移轉之範圍，因時空環境的轉變，為符合公益及公平，爰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財產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範圍。</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上開所稱現存利益，包括原應返還之財產變形後之代替物在內。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對價，始屬合理。</p> <p>四、參考東德處理黨產模式，將移轉為國有之財產專供社會福利及教育文化支出之用。</p> |
| <p>第六條 善意第三人於前條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 <p>一、經認定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而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者，善意第三人於該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或抵押權等權益，應不受影響，爰於本條明定之。</p> <p>二、又上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乃例示規定，並不以此為限，自不待言。</p> |
| <p>第二章 申報、調查及處理</p> | <p>章 名</p> |
| <p>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政黨應將該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日之所有財產，及八十年五月一日後處分、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之財產，向本會申報。</p> <p>前項財產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應申報。</p> <p>前二項應申報之財產如下：</p> <p>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p> <p>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p> <p>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及對於各種事業之投資。</p> <p>前項之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本會公告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報，應載明財產種類、取得日期及變動情形；其格式由本會定之。</p> | <p>一、政黨擁有財產之現況，唯政黨本身知之最稔，爰明定課予政黨據實申報之義務，並訂定申報之期限與應申報財產之範圍。配合第四條第二項，故於八十年五月一日後處分、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之財產，亦應申報。</p> <p>二、第五條第二項既已明定應返還之財產因信託關係現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之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政黨亦應申報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之財產。</p> <p>三、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列舉政黨應申報財產之種類，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p>四、有關動產、債權及投資股份部分，因種類繁多，且價額參差不齊，為利調查之進行，爰授權本會公告一定金額以上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者，始納入應申報之種類。</p> <p>五、為瞭解財產之種類、財產取得之時間及財產變動情形，以利認定是否屬本條例應行調查處理者，爰明定申報文書應載明事項，並授權由本會訂定該申報文書之格式，以利執行。</p> |
| <p>第八條 政黨於本條例公布日之所有財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禁止處分之：</p> <p>一、對於第四條規定之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之處分。</p> | <p>一、為確保政黨應返還之財產應歸屬國庫或地方自治團體之效果，一方面避免政黨脫產致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另一方面避免因保全措施侵害政黨之財產權，爰明</p> |

| | |
|---|---|
| <p>二、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者。</p> <p>三、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同意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情形，應於處分後報本會備查。</p> <p>第一項所定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由本會另定之。</p> <p>第一項所定禁止處分之財產為不動產時，本會得囑託地政登記機關登記之。</p> | <p>定政黨應申報之財產，原則上禁止處分之，其例外情形為：(一)對於第四條規定之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之處分，蓋因上開財產本即不在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之列，自無不許處分之理。(二)履行法定義務(例如繳納稅捐)或其他正當理由(例如水電費)，須於處分後報本會備查者。(三)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同意者。</p> <p>二、至於上開規定所稱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則由本會另定之。又本會同意或不同意政黨處分財產之決定係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自得提起行政爭訟救濟之，併此說明。</p> <p>三、為使第一項之不動產禁止處分有效落實，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明定本會得囑託地政登記機關為禁止處分之登記。</p> |
| <p>第九條 政黨依第七條規定應申報之財產，經本會調查認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者，該財產視為應返還之財產，並依第五條規定處理。</p> | <p>一、第七條明定政黨應申報財產之義務，該項義務之履行自當據實為之，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者，應賦予其不利益之法律效果，爰擬制該等財產為應返還之財產，並依第五條規定處理，以確保本條例之落實。</p> <p>二、上開所稱重要事項，指該事項足以影響本會對於該財產是否應返還之判斷而言。</p> |
| <p>第十條 本會之調查，得為下列行為：</p> <p>一、向有關機關(構)調取卷宗及資料。</p> <p>二、要求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p> <p>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事業之所在地、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或個人之住居所為必要之調查。</p> <p>四、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五、其他必要之調查方法。</p> <p>前項調查，發現有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相關之資料者，得為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予扣留或為其他保全之行為。</p> <p>本會派員執行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p> | <p>一、本會進行審理時，應賦予其權限，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三條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明定其有主動調查權，包括請求資料證物之提出及前往相關處所之調查權，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行使調查權時，如發現有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等相關之資料時，本會得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對該等資料扣留或為其他保全行為，以利其調查及處理之進行。</p> <p>三、執行調查之人員必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以確保受調查者之權益，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職務之證明文件。 | |
| 第十一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公司行號，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 為利調查程序之順利進行，明定受調查之對象，有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之義務。 |
| 第十二條 本會依第五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 | 本條例乃特殊之立法，本會所為之行政決定攸關政黨之權益甚鉅，故其程序應採程度較高之保障程序，爰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明定本會依第五條所為之處分應經聽證程序。 |
| 第十三條 調查結果應經本會委員會決議後，作成處分書。處分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二、受調查之財產及其權利現狀。 三、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事實及理由。 四、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五、本會之名稱。 六、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應依第五條規定記載應移轉財產之種類、數量、追徵價額、履行期間及受移轉之對象。 第一項之處分書，應刊載於行政院公報對外公告之。 | 一、第一項明定政黨財產調查結果，除須依前條規定經聽證程序外，並經本會之決議後，作成處分書及其應記載事項。 二、明定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記載內容包括應移轉財產之種類、數量、追徵價額、履行期間及應移轉之對象，以利執行。 三、為使調查及處理之程序與結果公開、民主及透明化，除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作成書面並合法送達處分相對人外，爰於第二項明定處分書應以公告之方式刊載於行政院公報，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 |
| 第十四條 不服本會經聽證所為之處分者，應於處分書送達後一個月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 | 本會依據調查所得之資料及證據，並經聽證程序所為之決議，性質上為行政處分，為符合程序經濟原則，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免除訴願程序，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
| 第十五條 本會得依本條例或行政程序法規定，訂定調查程序辦法實施之。 | 為利本會調查程序之進行，爰授權本會得訂定執行本條例調查程序之規定，以彙整並補充本條例或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 |
| 第三章 組織 | 章 名 |
| 第十六條 本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提請總統派充（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 一、檢察官。 二、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地政等學者專家。 三、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會推薦之代表。 四、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機關層級、委員人數、任命程序、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按本會因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涉及之財產狀態類型不同、金額及數量龐大、時空環境不同，牽連之因素複雜，爰規定委員應具備一定之相關學識專長，並就檢察官、學者專家，或專技人員公會推薦之代表產生，以期審慎。 二、本會主要職掌為處理過去政黨應返還之財產，為避免委員集中少數政黨，造成處理不公，爰於第二項明定具有同一黨籍身分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同本條例施行期間。</p> | <p>之委員人數之限制，以期公允。 三、本會成立之目的係為執行本條例，委員任期自應與本條例相同，爰於第三項明定其任期。</p> |
| <p>第十七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幕僚作業，均就行政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之；各相關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事宜。 本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p> | <p>一、為符合政府組織再造及精簡員額精神，本會幕僚人員原則上由各機關人員兼任，爰參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型態，於第一項明定委員會工作人員由各機關人員兼任及建立各機關協調連繫機制。 二、本會內部單位之組織規程於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p> |
| <p>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應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解除其職務。</p> | <p>一、本會應獨立、超然性質，爰明定委員於任期中應維持中立，並保障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地位，以利公正執行本條例所賦予之職權。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與本條例立法目的相違，爰明定得經委員會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決議通過後，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解除其職務。</p> |
| <p>第十九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免除或解除其職務： 一、死亡。 二、辭職。 三、受禁治產宣告者。 四、因刑事犯罪經第一審判決宣告有罪者。</p> | <p>規定本會委員應予免除或解除職務之事由與程序。</p> |
| <p>第二十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第五條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 <p>一、本會之組織採合議制，關於委員會議之召集時間、程序及會議之可決人數應予明定。 二、依第五條規定命令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為財產移轉之決議，其效力所及，包括政黨、其附隨組織及第三人，影響至鉅，非等同於一般之事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對於本會委員之身分有重大影響，為強化上開二項決議之民主正當性，爰於第二項但書設特別規定。</p> |
| <p>第四章 罰 則</p> | <p>章 名</p> |
| <p>第二十一條 政黨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p> | <p>一、第一項明定政黨違反申報義務之處罰規定</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規定，逾期未申報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每逾十日，得連續處罰。</p> <p>前項處罰已達五次者，其財產視為政黨應返還之財產，依第五條規定處理之。</p> | <p>二、按政黨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逾期未申報者，得連續處罰，如經本會連續處罰五次後，該政黨仍不申報者，即推知以連續處罰方式，難以使該政黨主動申報意願，基於以下理由：其一，該申報義務非第三人所能替代；其二，為恐政黨認為處罰金額太小，致其申報意願不大；其三，為避免政黨以不申報財產之方式，藉故拖延本會調查程序之進行。如非有強制手段，恐無法達到本條例規範政黨主動申報財產之規定，爰本項明定該未申報之財產，擬制視為應返還之財產。</p> |
| <p>第二十二條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該處分財產價值之三倍至六倍罰鍰。</p> | <p>明定政黨違反申報財產禁止處分規定之處罰。</p> |
| <p>第二十三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公司行號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 <p>明定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公司行號，違反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義務之處罰。</p> |
| <p>第五章 附 則</p> | <p>章 名</p> |
| <p>第二十四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本會或管理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依本條例應交付管理機關之財產，處分相對人未於處分書所定期限履行者，由管理機關依法強制執行。</p> | <p>一、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或命移轉款項等，係屬行政執行法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故如處分相對人經通知而屆期不履行者，得由本會或管理機關，依該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p> <p>二、依本條例應交付之財產（除現金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固得由本會會同接管之財產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惟實務上可能發生處分相對人不交付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處分相對人未於處分書所定期限履行者，管理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有關行為、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規定辦理。上開所稱管理機關，即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受移轉之對象」。</p> |
| <p>第二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定處分書送達生效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得免提出原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 <p>一、第十三條所定之處分書送達生效後，如須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爰於第一項規定逕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包括國有及地方自治團體）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較為簡便、迅速；另考量因年代久遠致權利證明書狀</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前項規定，於有價證券、船舶、航空器須辦理登記者，準用之。</p> <p>前條及前二項財產之執行及移轉，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規費。</p> | <p>遺失、毀損之情形，爰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十二款規定，一併規定上開囑託登記得免提出原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二、第一項有關不動產登記程序之規定，於有價證券、船舶或航空器須辦理登記者，宜準用之，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經本會認定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者，應依該財產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移轉國庫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茲為免程序上之繁複，爰於第三項規定前條及前二項財產之執行及移轉，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規費。</p> |
| <p>第二十六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p> | <p>明定本會所需經費之來源。</p> |
| <p>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施行之日起三年。必要時，得由行政院公告延長之。</p> <p>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本會業務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得由本會陳報行政院指定業務承受機關。</p> | <p>一、本條例立法目的在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故本條例有其任務性與階段性，爰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期間。惟本條例施行期間究應多久始合理，尚難以評斷，且乏實定法上經驗，依德國實務經驗，該國處理類似政黨應返還之財產問題，歷經十年猶未能完成。惟為顯示政府處理此案之決心及效率，並考量實務上之運作可能遭遇之困難，概估處理期間為三年。但必要時，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得由行政院公告延長之。</p> <p>二、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本會業務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宜有承受機關繼續執行之，爰明定得由本會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陳報行政院指定業務承受機關。</p> |
| <p>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由行政院定之。</p> | <p>為配合「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之成立，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宜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434 號 委員提案第 1828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志鵬、蔡適應、蔡易餘、吳琪銘、邱議瑩等 21 人，鑑於我國過去歷經長期戒嚴，國家與政黨之間未能嚴守分際，政黨違背政黨本質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所取得之財產，長久以來備受各界非議，惟如依現行法律規定請求政黨返還，則因時日間隔久遠，受制於時效及其他因素而難以達成，有以特別立法方式，妥為規範處理政黨黨產之必要性，爰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之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以實現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
- 二、政黨係基於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之政治團體，根據此一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其正當財源應限於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因此本條例採舉證責任轉換之立法體例，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由政黨舉證其取得財產係符合政黨本質與民主法治原則，始能保有該財產，透過此種舉證責任轉換之設計，才能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
- 三、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另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七十八年修正公布後，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始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近百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爰於第一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七十八

年一月二十七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書備案者；政黨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七條但書規定得設立分支機構，故分支機構擁有之財產即屬政黨財產之部分，自不待言；惟政黨以捐助或出資之方式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雖屬獨立存在之組織，但受政黨控制之程度高，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故而，由該政黨恐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與機構應予以納入，一併適用。

四、國民黨所以能將政府公產轉為己有，是動員戡亂時期黨國一體之特殊現象，無論國民黨於該時期取得並處分政府公產是否有特殊必要，但動員戡亂時期結束之後，國民黨即應加以返還，而不應繼續出售得利。雖然國民黨在動員戡亂時期結束後仍長期執政，使當時的政府並未向國民黨提出返還財產的要求，但各政黨不應持有違反政黨公平競爭原則之財產，此為自明之理，何況是繼續持有政府之公產？甚至是以公產出售所得作為政黨運作經費？以動員戡亂時期之結束（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作為追討不當利得之回溯日，自屬正當，也表示政府顧及時空背景之特殊，不再窮究國民黨於動員戡亂時期之作為。此外，行政院在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核定「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經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分行各機關實施，惟嗣後部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有加速出脫財產及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情形。為確保國庫權益，並讓第三人注意承受黨產的風險，明訂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者無效，均屬於本條例公布日之所有財產，推定應返還之財產，應歸還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但如經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認定非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五、根據九十年四月六日監察院有關「中國國民黨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前臺灣省長官公署撥歸中國國民黨經營之十九家戲院」、「各級政府贈與中國國民黨之公有土地與建築物」等三案之調查意見報告，已明確指出過去各級政府將國家財產以無償贈與、轉帳撥用等方式移轉政黨，也造冊列出有轉帳撥用日產房屋一一四棟、台灣省行政長官宣傳委員會移交中國國民黨經營日產戲院十九家、各級政府機關將贈與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其附屬單位一二三筆不動產，由中國國民黨向政府購買取得的土地也高達一九一筆、建築物三十二筆。除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外，根據近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的清查，更有政黨主控人事之營利事業法人無償取得國家資產的情形，例如中廣公司接收日治時期台灣放送協會各地支部財產（如中廣仁愛路基地、中廣板橋民族段土地、花蓮民勤段土地等）；運用政府預算購置財產（如嘉義民雄鄉土地等）；無償使用政府土地、房舍等情形，這些財產也屬於國家資產，理應歸還國庫，但近來國民黨卻陸續出脫這些不動產，尤其是位於台北市精華區的房產。為避免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凡不符政黨存在本質的財產均應繼續清查，且應納入本條例適用範圍。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高志鵬 蔡適應 蔡易餘 吳琪銘 邱議瑩
連署人：徐國勇 李俊侶 陳賴素美 余宛如 蘇巧慧
吳焜裕 鄭寶清 陳 瑩 蔡培慧 鍾孔炤
Kolas Yotaka 吳玉琴 鍾佳濱 王定宇
黃秀芳 陳曼麗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

| 條 | 文 說 | 明 |
|--|---|---|
| <p>第一章 總 則</p> | <p>章名</p> | |
| <p>第一條 為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特制定本條例。</p> | <p>一、揭示立法目的。 二、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之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以實現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 三、依監察院九十年四月六日函送行政院之調查意見指出，過去威權體制下，政黨將原屬國家的財產移轉登記為該黨所有，或接受各級政府機構無償贈與土地及建築物，係訓政及戒嚴時期，以黨領政，黨國不分時代之現象，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惟如依現行法律規定請求政黨返還，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或已罹於時效或除斥期間已經過，且可能涉及第三人已取得權益之保障，均有其困難，爰有以特別立法方式，妥為規範處理政黨黨產之必要性。</p> | |
| <p>第二條 政黨財產之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p> | <p>本條例係以特別立法方式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由於該等財產取得之行為距今時日久遠，依現行法律規定，或因時效消滅或因撤銷權行使期間已經過，故已無法要求政黨返還該等原屬公有之財產，爰明文規定排除依現行法律規定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例如民法、土地法等法律中請求權消滅時效、取得時效及除斥期間等規定之適用，以彰顯本條例係對特殊情形所為之特別立法。政黨財產處理後新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例如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而未移轉者，仍有現行相關法律（例如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適用，自不待言。</p> | |
|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p> | <p>一、本條例重要用詞之定義。 二、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且其在解嚴前的政治環境即得生存，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p> | |

二、應返還之財產：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三、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特定政黨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以檢視之必要。另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七十八年修正公布後，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始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近百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爰於第一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書備案者。

三、按法治國之基本理念乃在於透過「以法而治」之形式意義法治國概念，進而遂行「價值判斷」、「法律目的」為內涵之實質意義法治國原則，以追求實質正義。根據實質法治國原則，對於政黨之規範，應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根本價值。本條例旨在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爰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財產取得之情形，並依據實質法治國原則，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定義本條例所稱應返還之財產係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例如：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取得財產等。

四、政黨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七條但書規定得設立分支機構，故分支機構擁有之財產即屬政黨財產之部分，自不待言。惟政黨以捐助或出資之方式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雖屬獨立存在之組織，但受政黨控制之程度高，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目前部分營利事業法人亦有無償取得國家資產之情形，例如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接收日治時期台灣放送協會各地支部財產、運用政府預算購置財產，該等財產也屬於國家資產，理應歸還國庫，應一併納入本條例調查及處理之範圍，以避免藉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爰為第三款之定義。

第四條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之日所有之財產，除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

一、在過去訓政時期與威權體制，因黨國不分，政黨依當時法制環境或政治背景所取得

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財產，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後處分財產者，應就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者無效。但經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認定非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之財產，形式上或能符合當時法令，但充其量僅能認其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惟其混淆國家與政黨之分際，破壞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而與實質法治國原則不符。且政黨係基於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之政治團體，根據此一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其正當財源應限於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爰於第一項採舉證責任轉換之立法體例，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由政黨舉證其取得財產係符合政黨本質與民主法治原則，始能保有該財產。透過此種舉證責任轉換之設計，才能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

- 二、民主國家政黨之合法財務來源為黨員繳交之黨費、政府對政黨之補助經費（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五）及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於競選經費之捐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四）及上述財產所生孳息，爰將上開財產排除於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範圍之外。
- 三、國民黨所以能將政府公產轉為己有，是動員戡亂時期黨國一體之特殊現象。無論國民黨於該時期取得並處分政府公產是否有特殊必要，但動戡時期結束之後，國民黨即應加以返還，而不應繼續出售得利。雖然國民黨在動戡時期結束後仍長期執政，使當時的政府並未向國民黨提出返還財產的要求，但動戡時期之結束，各政黨即不應持有有為政黨公平競爭原則之財產，此為自明之理，何況是繼續持有政府之公產？更何況是以公產出售所得作為政黨運作經費？以動戡時期之結束（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作為追討不當利得之回溯日，自屬正當，也表示政府顧及時空背景之特殊，不再窮究國民黨於動戡時期之作為。
- 四、行政院為協商處理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願意歸還黨產事宜，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核定「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經財政部於九十

| | |
|--|--|
| | <p>三年三月十日分行各機關實施，惟嗣後部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有加速出脫財產及設定地上權、抵押權等權利情形。為確保國庫權益，並讓第三人注意承受黨產的風險，明定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等權利者無效，均屬於為本條例公布日之所有財產，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應歸還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但如經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認定非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者，不在此限。</p> <p>五、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財產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後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者無效時，如其後有讓與權利之情形，亦當然無效。如其後設定及讓與權利均為無效，則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即為無設定負擔之財產，不致損害國庫之權益。</p> |
| <p>第五條 經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定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者，應命該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p> <p>前項應返還之財產，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適用之。</p> <p>前二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對價。</p> | <p>一、為執行本條例之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行政院應設專責機關負責，且因本條例係為特殊之歷史背景與政黨生態所為之特別立法，執行本條例之職權者，須有較超然之立場，依目前中央政府體制，尚難由任何一個機關擔當之，爰明定為執行本條例之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應設專責機關，其名稱定為「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針對依前條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如政黨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應返還，本會應課予該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一定期間內負有移轉之義務，並賦予其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又本項應移轉地方自治團體之財產，以該政黨原由地方自治團體取得之不動產為限，併予敘明。</p> <p>二、另經本會認定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若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適用第一項命令移轉之義務及歸屬之法律效果，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至財產應移轉之範圍，因時空環境的轉變，為符合公益及公平，爰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財產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範圍。上開所稱現存利益，包括原應返還之財產</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變形後之代替物在內。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對價，始屬合理。 |
| 第六條 善意第三人於前條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經認定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而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者，善意第三人於該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或抵押權等權益，應不受影響，爰於本條明定之。又上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乃例示規定，並不以此為限，自不待言。 |
| 第二章 申報、調查及處理 | 章名 |
| 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政黨應將該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日之所有財產，及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後處分、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之財產，向本會申報。 前項財產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應申報。 前二項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及對於各種事業之投資。 前項之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本會公告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報，應載明財產種類、取得日期及變動情形；其格式由本會定之。 | 一、政黨擁有財產之現況，唯政黨本身知之最稔，爰明定課予政黨據實申報之義務，並訂定申報之期限與應申報財產之範圍。配合第四條第二項，故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後處分、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之財產，亦應申報。 二、第五條第二項既已明定應返還之財產因信託關係現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之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政黨亦應申報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之財產。 三、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列舉政黨應申報財產之種類，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四、有關動產、債權及投資股份部分，因種類繁多，且價額參差不齊，為利調查之進行，爰授權本會公告一定金額以上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者，始內入應申報之種類。 五、為瞭解財產之種類、財產取得之時間及財產變動情形，以利認定是否屬本條例應行調查處理者，爰明定申報文書應載明事項，並授權由本會訂定該申報文書之格式，以利執行。 |
| 第八條 政黨於本條例公布日之所有財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禁止處分之： 一、對於第四條規定之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之處分。 二、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者。 三、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同意者 | 一、為確保政黨應返還之財產應歸屬國庫或地方自治團體之效果，一方面避免政黨脫產致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另一方面避免因保全措施侵害政黨之財產權，爰明定政黨應申報之財產，原則上禁止處分之，其例外情形為：(一)對於第四條規定之 |

| | |
|--|--|
|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情形，應於處分後報本會備查。</p> <p>第一項所定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由本會另定之。</p> <p>第一項所定禁止處分之財產為不動產時，本會得囑託地政登記機關登記之。</p> | <p>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之處分，蓋因上開財產本即不在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之列，自無不許處分之理。(二)履行法定義務(例如繳納稅捐)或其他正當理由(例如水電費)，須於處分後報本會備查者。(三)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同意者。</p> <p>二、至於上開規定所稱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則由本會另定之。又本會同意或不同意政黨處分財產之決定係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自得提起行政爭訟救濟之，併此說明。</p> <p>三、為使第一項之不動產禁止處分有效落實，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明定本會得囑託地政登記機關為禁止處分之登記。</p> |
| <p>第九條 政黨依第七條規定應申報之財產，經本會調查認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者，該財產視為應返還之財產，並依第五條規定處理。</p> | <p>第七條明定政黨應申報財產之義務，該項義務之履行自當據實為之，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者，應賦予其不利益之法律效果，爰擬制該等財產為應返還之財產，並依第五條規定處理，以確保本條例之落實。上開所稱重要事項，指該事項足以影響本會對於該財產是否應返還之判斷而言。</p> |
| <p>第十條 本會之調查，得為下列行為：</p> <p>一、向有關機關(構)調取卷宗及資料。</p> <p>二、要求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p> <p>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事業之所在地、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或個人之住居所為必要之調查。</p> <p>四、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五、其他必要之調查方法。</p> <p>前項調查，發現有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相關之資料者，得為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予扣留或為其他保全之行為。</p> <p>本會派員執行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p> | <p>一、本會進行審理時，應賦予其權限，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三條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明定其有主動調查權，包括請求資料證物之提出及前往相關處所之調查權，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行使調查權時，如發現有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等相關之資料時，本會得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對該等資料扣留或為其他保全行為，以利其調查及處理之進行。</p> <p>三、執行調查之人員必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以確保受調查者之權益，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第十一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p> | <p>為利調查程序之順利進行，明定受調查之對象，有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之義務。</p> |
| <p>第十二條 本會依第五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p> | <p>本條例乃特殊之立法，本會所為之行政決定攸關政黨之權益甚鉅，故其程序應採程度較高之保障程序，爰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明定本會依第五條所為之處分應經聽證程序。</p> |
| <p>第十三條 調查結果應經本會委員會決議後，作成處分書。處分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二、受調查之財產及其權利現狀。 三、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事實及理由。 四、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五、本會之名稱。 六、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七、不服本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應依第五項規定記載應移轉財產之種類、數量、追徵價額、履行期間及受移轉之對象。 第一項之處分書，應刊載於行政院公報對外公告之。</p> | <p>一、第一項明定政黨財產調查結果，除須依前條規定經聽證程序外，並經本會之決議後，作成處分書及其應記載事項。 二、明定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記載內容包括應移轉財產之種類、數量、追徵價額、履行期間及應移轉之對象，以利執行。 三、為使調查及處理之程序與結果公開、民主及透明化，除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作成書面並合法送達處分相對人外，爰於第二項明定處分書應以公告之方式刊載於行政院公報，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p> |
| <p>第十四條 不服本會經聽證所為之處分者，應於處分書送達後二個月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p> | <p>本會依據調查所得之資料及證據，並經聽證程序所為之決議，性質上為行政處分，為符合程序經濟原則，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免除訴訟程序，逕行提起行政訴訟。</p> |
| <p>第十五條 本會得依本條例及行政程序法規定，訂定調查程序辦法實施之。</p> | <p>為利本會調查程序之進行，爰授權本會得訂定執行本條例調查程序之規定，以彙整並補充本條例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惟此並非擴大本會職權或授權另訂特別規定。</p> |
| <p>第三章 組 織</p> | <p>章名</p> |
| <p>第十六條 本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提請總統派充（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 一、檢察官。 二、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地政等學者專家。 三、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會推薦之代表。</p> |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機關層級、委員人數、任命程序、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按本會因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涉及之財產狀態類型不同、金額及數量龐大、時空環境不同，牽連之因素複雜，爰規定委員應具備一定之相關學識專長，並就檢察官、學者專家，或專技人員公會推薦之代表產生，以期審慎。 二、本會主要職掌為處理過去政黨應返還之財產，為避免委員集中少數政黨，造成處理</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四、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四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同本條例施行期間。</p> | <p>不公，爰於第二項明定具有同一黨籍身分之委員人數之限制，以期公允。 三、本會成立之目的係為執行本條例，委員任期自應與本條例相同，爰於第三項明定其任期。</p> |
| <p>第十七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本會幕僚作業，均就行政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之；各相關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事宜。 本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p> | <p>一、為符合政府組織再造及精簡員額精神，本會幕僚人員原則上由各機關人員兼任，爰參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型態，於第一項明定委員會工作人員由各機關人員兼任及建立各機關協調連繫機制。 二、本會內部單位之組織規程於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p> |
| <p>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應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解除其職務。</p> | <p>一、本會應獨立、超然性質，爰明定委員於任期中應維持中立，並保障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地位，以利公正執行本條例所賦予之職權。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與本條例立法目的相違，爰明定得經委員會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決議通過後，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解除其職務，以符獨立、超然之性質。</p> |
| <p>第十九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免除或解除其職務： 一、死亡。 二、辭職。 三、受禁治產宣告者。 四、因刑事犯罪經第一審判決宣告有罪者。</p> | <p>規定本會委員應予免除或解除職務之事由與程序。</p> |
| <p>第二十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第五條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 <p>一、本會之組織採合議制，關於委員會議之召集時間、程序及會議之可決人數應予明定。 二、依第五條規定命令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為財產移轉之決議，其效力所及，包括政黨、其附隨組織及第三人，影響至鉅，非等同於一般之事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對於本會委員之身分有重大影響，為強化上開二項決議之民主正當性，爰於第二項但書設特別規定。</p> |
| <p>第四章 罰 則</p> | <p>章名</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第二十一條 政黨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逾期未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每逾十日，得連續處罰。</p> <p>前項處罰已達五次者，其財產視為政黨應返還之財產，依第五條規定處理之。</p> | <p>一、第一項明定政黨違反申報義務之處罰規定。</p> <p>二、按政黨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逾期未申報者，得連續處罰，如經本會連續處罰五次後，該政黨仍不申報者，即推知以連續處罰方式，難以使該政黨主動申報意願，基於以下理由：其一，該申報義務非第三人所能替代；其二，為恐政黨認為處罰金額太小，致其申報意願不大；其三，為避免政黨以不申報財產之方式，藉故拖延本會調查程序之進行。如非有強制手段，恐無法達到本條例規範政黨主動申報財產之規定，爰本項明定該未申報之財產，擬制視為應返還之財產。</p> |
| <p>第二十二條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該處分財產價值之一倍至三倍罰鍰。</p> | <p>明定政黨違反應申報財產禁止處分規定之處罰。</p> |
| <p>第二十三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 <p>明定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違反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義務之處罰。</p> |
| <p>第五章 附 則</p> | <p>章名</p> |
| <p>第二十四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本會或管理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依本條例應交付管理機關之財產，處分相對人未於處分書所定期限履行者，由管理機關依法強制執行。</p> | <p>一、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或命移轉款項等，係屬行政執行法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故如處分相對人經通知而屆期不履行者，得由本會或管理機關，依該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p> <p>二、依本條例應交付之財產（除現金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固得由本會會同接管之財產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惟實務上可能發生處分相對人不交付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處分相對人未於處分書所定期限履行者，管理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有關行為、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規定辦理。上開所稱管理機關，即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受移轉之對象」。</p> |
| <p>第二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定處分書送達生效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得免提出原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p> | <p>一、第十三條所定之處分書送達生效後，如須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爰於第一項規定逕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包括國有及地方自治團體）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較為簡便、</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書。</p> <p>前項規定，於有價證券、船舶、航空器須辦理登記者，準用之。</p> <p>前條及前二項財產之執行及移轉，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規費。</p> | <p>迅速；另考量因年代久遠致權利證明書狀逸失、毀損之情形，爰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十二款規定，一併規定上開囑託登記得免提出原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二、第一項有關不動產登記程序之規定，於有價證券、船舶或航空器須辦理登記者，宜準用之，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經本會認定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者，應依該財產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移轉國庫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茲為免程序上之繁複，爰於第三項規定前條及前二項財產之執行及移轉，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規費。</p> |
| <p>第二十六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p> | <p>明定本會所需經費之來源。</p> |
| <p>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施行之日起五年。必要時，得由行政院公告延長之。</p> <p>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本會業務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得由本會陳報行政院指定業務承受機關。</p> | <p>一、本條例立法目的在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故本條例有其任務性與階段性，爰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期間。惟本條例施行期間究應多久始合理，尚難以評斷，且乏實定法上經驗，依德國實務經驗，該國處理類似政黨應返還之財產問題，歷經十年猶未能完成。惟為顯示政府處理此案之決心及效率，並考量實務上之運作可能遭遇之困難，概估處理期間為五年。但必要時，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得由行政院公告延長之。</p> <p>二、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本會業務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宜有承受機關繼續執行之，爰明定得由本會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陳報行政院指定業務承受機關。</p> |
| <p>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由行政院定之。</p> | <p>為配合「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之成立，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宜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1434 號 委員提案第 1854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鑑於我國過去動員戡亂時期黨國一體之特殊現象，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以接收名義、移轉登記、無償贈與、轉帳撥用，或以不相當對價等方式取得政府之公有財產，動員戡亂時期結束後理應加以清查返還，而不應持續持有利用甚至出售獲利。為落實我國民主憲政發展，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發展機制，實有加以清查及處理之必要；惟如依現行法律，受制時效或其他因素而難以達成，有以特別立法之必要，爰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陳賴素美 鄭寶清 羅致政 趙天麟
蔡適應 陳明文 蘇巧慧 蘇震清 呂孫綾
蔡培慧 徐國勇 林淑芬 段宜康 黃秀芳
陳其邁 李應元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形成黨國一體之非民主體制，政黨將公有財產以接收名義、移轉登記、無償贈與、轉帳撥用，或以不相當對價方式出售予政黨與其附隨組織，侵害國家財產及人民權益至鉅且大。
- 二、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人民團體法修正，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書備案者，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啟始我國政黨政治發展之開端，政黨舉證其取得財產符合政黨本質與民主法治原則，始能保有該財產。
- 三、過去政黨所以能將政府公產轉為己有，是動員戡亂時期黨國一體之特殊現象，無論當時取得並處分政府公產是否有特殊必要，動員戡亂時期結束之後即應加以返還，而不應繼續利用或出售得利。爰以動員戡亂時期之結束（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作為追討不當利得之回溯日，顧及時空背景之特殊，不再窮究動員戡亂時期之作為。
- 四、鑑於現行法律規定，受制於時效及其他因素，難以請求政黨返還。為促進我國政黨政治之健全發展，建立政黨公平合理競爭之機制，爰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計分五章二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1. 第一章「總則」，明定本法立法意旨、不當黨產處理範圍、原則。
 2. 第二章「申報、調查及處理」，明定不當黨產處理之程序。
 3. 第三章「組織」，明定不當黨產處理之主體。
 4. 第四章「罰則」，明定不遵守本條例時之處罰。
 5. 第五章「附則」，明定有關強制執行、登記、移轉、規費、稅捐、經費、施行日期等其它事由。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

| 條 | 文 | 說 | 明 |
|---|---------|---|---|
| | | 章名 | |
| | 第一章 總 則 | | |
| <p>第一條 為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特制定本條例。</p> | | <p>一、揭示立法目的。 二、過去威權時代，政黨將原屬國家的財產移轉登記為該黨所有，或接受各級政府機構無償贈與土地及建築物，係訓政及戒嚴時期，以黨領政，黨國不分時代之現象，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爰有以特別立法方式，妥為規範處理政黨黨產之必要性。</p> | |
| <p>第二條 政黨財產之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p> | | <p>由於黨國一體時代，政黨財產取得之行為距今時日久遠，依現行法律規定，或因時效消滅或因撤銷權行使期間已經過，故已無法要求政黨返還該等原屬公有之財產，爰明文規定排除依現行法律如民法、土地法等規定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p> | |
|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 二、應返還之財產：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由各級政府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及投資營利所得之財產。 三、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特定政黨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p> | | <p>一、本條例重要用詞之定義。 二、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 三、第一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書備案者。 四、第二款定義本條例所稱應返還之財產係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例如：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取得財產等。 五、政黨以捐助或出資之方式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雖屬獨立存在之組織，但受政黨控制之程度高，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目前部分營利事業法人亦有無償取得國家資產之情形，應一併納入本條例調查及處理之範圍。</p> | |
| <p>第四條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之日所有之財產，除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p> | | <p>一、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其正當財源應限於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p> | |

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財產，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後處分財產者，應就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者無效。但經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認定非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及其孳息，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爰於第一項採舉證責任轉換之立法體例，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由政黨舉證其取得財產係符合政黨本質與民主法治原則，始能保有該財產。

二、過去政黨能將政府公產轉為己有，是動員戡亂時期黨國一體之特殊現象，無論當時取得並處分政府公產是否有特殊必要，動戡時期結束之後，即應加以返還，而不應繼續利用或出售得利。以動戡時期之結束（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作為追討不當利得之回溯日，自屬正當，也表示政府顧及時空背景之特殊，不再窮究政黨於動戡時期之作為。

三、行政院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核定「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經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分行各機關實施，惟嗣後部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有加速出脫財產及設定地上權、抵押權等權利情形。為確保國庫權益，並讓第三人注意承受黨產的風險，明定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等權利者無效，均屬於為本條例公布日之所有財產，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應歸還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但如經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認定非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經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定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者，應命該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

前項應返還之財產，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適用之。

前二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對價。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移轉為國有之財產，行政院應設置基金用以補助社會福利、教育文化及相關學術研究計畫支出之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一、為執行本條例之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行政院應設專責機關負責，其名稱定為「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針對依前條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如政黨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應返還，本會應課予該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一定期間內負有移轉之義務。

二、另經本會認定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若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適用第一項之法律效果。

三、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財產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範圍，包括原應返還之財產變形後之代替物在內。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對價，始屬合理。</p> <p>四、將移轉為國有之財產專供社會福利、教育文化及相關學術研究計畫支出之用。</p> |
| <p>第六條 善意第三人於前條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 <p>經認定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而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者，善意第三人於該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或抵押權等權益，應不受影響，爰於本條明定之。</p> |
| <p>第二章 申報、調查及處理</p> | <p>章名</p> |
| <p>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政黨應將該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日之所有財產，及八十年五月一日後處分、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之財產，向本會申報。</p> <p>前項財產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應申報。</p> <p>前二項應申報之財產如下：</p> <p>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p> <p>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p> <p>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及對於各種事業之投資。</p> <p>前項之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本會公告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報，應載明財產種類、取得日期及變動情形；其申報格式由本會定之。</p> | <p>一、政黨擁有財產之現況，唯政黨本身知之最稔，爰明定課予政黨據實申報之義務，並訂定申報之期限與應申報財產之範圍。配合第四條第二項，故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後處分、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之財產，亦應申報。</p> <p>二、第五條第二項既已明定應返還之財產因信託關係現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之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政黨亦應申報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之財產。</p> <p>三、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列舉政黨應申報財產之種類，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p>四、有關動產、債權及投資股份部分，因種類繁多，且價額參差不齊，為利調查之進行，爰授權本會公告一定金額以上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者，始納入應申報之種類。</p> <p>五、為瞭解財產之種類、財產取得之時間及財產變動情形，以利認定是否屬本條例應行調查處理者，爰明定申報文書應載明事項，並授權由本會訂定該申報文書之格式，以利執行。</p> |
| <p>第八條 政黨於本條例公布日之所有財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禁止處分之：</p> <p>一、對於第四條規定之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之處分。</p> <p>二、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者。</p> <p>三、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同意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情形，應於處</p> | <p>一、為確保政黨應返還之財產應歸屬國庫或地方自治團體之效果，一方面避免政黨脫產致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另一方面避免因保全措施侵害政黨之財產權，爰明定政黨應申報之財產，原則上禁止處分之，其例外情形為：(一)對於第四條規定之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之處分，蓋因上開財產本即不在</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分後報本會備查。</p> <p>第一項所定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由本會另定之。</p> <p>第一項所定禁止處分之財產為不動產時，本會得囑託地政登記機關登記之。</p> | <p>推定為應返還之財產之列，自無不許處分之理。(二)履行法定義務(例如繳納稅捐)或其他正當理由(例如水電費)，須於處分後報本會備查者。(三)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同意者。</p> <p>二、至於上開規定所稱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則由本會另定之。又本會同意或不同意政黨處分財產之決定係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自得提起行政爭訟救濟之，併此說明。</p> <p>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明定本會得囑託地政登記機關為禁止處分之登記。</p> |
| <p>第九條 政黨依第七條規定應申報之財產，經本會調查認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申報及說明者，該財產視為應返還之財產，並依第五條規定處理。</p> | <p>第七條明定政黨應申報財產之義務，該項義務之履行自當據實為之，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者，應賦予其不利益之法律效果，爰擬制該等財產為應返還之財產，並依第五條規定處理。</p> |
| <p>第十條 本會之調查，得為下列行為：</p> <p>一、向有關機關(構)調取卷宗及資料。</p> <p>二、要求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p> <p>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事業之所在地、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或個人之住居所為必要之調查。</p> <p>四、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五、其他必要之調查方法。</p> <p>前項調查，發現有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相關之資料者，得為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予扣留或為其他保全之行為。</p> <p>本會派員執行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p> | <p>一、本會進行審理時，應賦予其權限，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三條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明定其有主動調查權，包括請求資料證物之提出及前往相關處所之調查權，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行使調查權時，如發現有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等相關之資料時，本會得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對該等資料扣留或為其他保全行為，以利其調查及處理之進行。</p> <p>三、執行調查之人員必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以確保受調查者之權益，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
| <p>第十一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p> | <p>為利調查程序之順利進行，明定受調查之對象，有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之義務。</p> |
| <p>第十二條 本會依第五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p> | <p>本條例乃特殊之立法，本會所為之行政決定攸關政黨之權益甚鉅，故其程序應採程度較高之保障程序，爰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明定本會依第五條所為之處分應經聽證程</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第十三條 調查結果應經本會委員會決議後，作成處分書。處分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p> <p>二、受調查之財產及其權利現狀。</p> <p>三、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事實及理由。</p> <p>四、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p> <p>五、本會之名稱。</p> <p>六、發文字號及年、月、日。</p> <p>七、不服本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應依第五條規定記載應移轉財產之種類、數量、追徵價額、履行期間及受移轉之對象。</p> <p>第一項之處分書，應刊載於行政院公報對外公告之。</p> | <p>序。</p> <p>一、第一項明定政黨財產調查結果，除須依前條規定經聽證程序外，並經本會之決議後，作成處分書及其應記載事項。</p> <p>二、明定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記載內容包括應移轉財產之種類、數量、追徵價額、履行期間及應移轉之對象，以利執行。</p> <p>三、為使調查及處理之程序與結果公開、民主及透明化，除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作成書面並合法送達處分相對人外，爰於第二項明定處分書應以公告之方式刊載於行政院公報，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p> |
| <p>第十四條 不服本會經聽證所為之處分者，應於處分書送達後二個月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p> | <p>本會依據調查所得之資料及證據，並經聽證程序所為之決議，性質上為行政處分，為符合程序經濟原則，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免除訴願程序，逕行提起行政訴訟。</p> |
| <p>第十五條 本會得依本條例及行政程序法規定，訂定調查程序辦法實施之。</p> | <p>為利本會調查程序之進行，爰授權本會得訂定執行本條例調查程序之規定，以彙整並補充本條例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惟此並非擴大本會職權或授權另訂特別規定。</p> |
| <p>第三章 組 織</p> | <p>章名</p> |
| <p>第十六條 本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提請總統派充（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p> <p>一、檢察官。</p> <p>二、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地政等學者專家。</p> <p>三、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會推薦之代表。</p> <p>四、其他社會公正人士。</p> <p>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四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同本條例施行期間。</p> |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機關層級、委員人數、任命程序、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按本會因調查及處理政黨應返還之財產，涉及之財產狀態類型不同、金額及數量龐大、時空環境不同，牽連之因素複雜，爰規定委員應具備一定之相關學識專長，並就檢察官、學者專家，或專技人員公會推薦之代表產生，以期審慎。</p> <p>二、本會主要職掌為處理過去政黨應返還之財產，為避免委員集中少數政黨，造成處理不公，爰於第二項明定具有同一黨籍身分之委員人數之限制，以期公允。</p> <p>三、本會成立之目的係為執行本條例，委員任期自應與本條例相同，爰於第三項明定其任期。</p> |
| <p>第十七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p> | <p>一、為符合政府組織再造及精簡員額精神，本</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幕僚作業，均就行政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之；各相關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事宜。</p> <p>本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p> | <p>會幕僚人員原則上由各機關人員兼任，爰參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型態，於第一項明定委員會工作人員由各機關人員兼任及建立各機關協調連繫機制。</p> <p>二、本會內部單位之組織規程於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p> |
| <p>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應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本會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解除其職務。</p> | <p>一、本會應獨立、超然性質，爰明定委員於任期中應維持中立，並保障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地位，以利公正執行本條例所賦予之職權。</p> <p>二、違反前項規定者，與本條例立法目的相違，爰明定得經委員會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決議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解除其職務，以符獨立、超然之性質。</p> |
| <p>第十九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免除或解除其職務：</p> <p>一、死亡。</p> <p>二、辭職。</p> <p>三、受禁治產宣告者。</p> <p>四、因刑事犯罪經第一審判決宣告有罪者。</p> | <p>規定本會委員應予免除或解除職務之事由與程序。</p> |
| <p>第二十條 本會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p> <p>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第五條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p> <p>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 <p>一、本會之組織採合議制，關於委員會之召集時間、程序及會議之可決人數應予明定。</p> <p>二、依第五條規定命令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為財產移轉之決議，其效力所及，包括政黨、其附隨組織及第三人，影響至鉅，非等同於一般之事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對於本會委員之身分有重大影響，為強化上開二項決議之民主正當性，爰於第二項但書設特別規定。</p> |
| <p>第四章 罰 則</p> | <p>章名</p> |
| <p>第二十一條 政黨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逾期未申報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每逾十日，得連續處罰。</p> <p>前項處罰已達五次者，其財產視為政黨應返還之財產，依第五條規定處理之。</p> | <p>一、第一項明定政黨違反申報義務之處罰規定</p> <p>二、按政黨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逾期未申報者，得連續處罰，如經本會連續處罰五次後，該政黨仍不申報者，即推知以連續處罰方式，難以使該政黨主動申報意願，基於以下理由：其一，該申報義</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務非第三人所能替代；其二，為恐政黨認為處罰金額太小，致其申報意願不大；其三，為避免政黨以不申報財產之方式，藉故拖延本會調查程序之進行。如非有強制手段，恐無法達到本條例規範政黨主動申報財產之規定，爰本項明定該未申報之財產，擬制視為應返還之財產。</p> |
| <p>第二十二條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該處分財產價值之一倍至五倍罰鍰。</p> | <p>明定政黨違反應申報財產禁止處分規定之處罰。</p> |
| <p>第二十三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每逾十日，得連續處罰。</p> | <p>明定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違反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義務之處罰。</p> |
| <p>第五章 附 則</p> | <p>章名</p> |
| <p>第二十四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本會或管理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依本條例應交付管理機關之財產，處分相對人未於處分書所定期限履行者，由管理機關依法強制執行。</p> | <p>一、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或命移轉款項等，係屬行政執行法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故如處分相對人經通知而屆期不履行者，得由本會或管理機關，依該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p> <p>二、依本條例應交付之財產（除現金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固得由本會會同接管之財產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惟實務上可能發生處分相對人不交付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處分相對人未於處分書所定期限履行者，管理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有關行為、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規定辦理。上開所稱管理機關，即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受移轉之對象」。</p> |
| <p>第二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定處分書送達生效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得免提出原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書。</p> <p>前項規定，於有價證券、船舶、航空器須辦理登記者，準用之。</p> <p>前條及前二項財產之執行及移轉，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規費。</p> | <p>一、第十三條所定之處分書送達生效後，如須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爰於第一項規定逕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包括國有及地方自治團體）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較為簡便、迅速；另考量因年代久遠致權利證明書狀逸失、毀損之情形，爰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十二款規定，一併規定上開囑託登記得免提出原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書。</p> <p>二、第一項有關不動產登記程序之規定，於有</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價證券、船舶或航空器須辦理登記者，宜準用之，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經本會認定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者，應依該財產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移轉國庫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茲為免程序上之繁複，爰於第三項規定前條及前二項財產之執行及移轉，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規費。</p> |
| <p>第二十六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p> | <p>明定本會所需經費之來源。</p> |
| <p>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施行之日起五年。必要時，得由行政院公告延長之。</p> <p>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本會業務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得由本會陳報行政院指定業務承受機關。</p> | <p>一、本條例有其任務性與階段性，爰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期間。惟本條例施行期間究應多久始合理，尚難以評斷，考量實務上之運作，概估處理期間為五年。但必要時，得由行政院公告延長之。</p> <p>二、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本會業務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宜有承受機關繼續執行之，爰明定得由本會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陳報行政院指定業務承受機關。</p> |
| <p>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由行政院定之。</p> | <p>為配合「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之成立，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宜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434 號 委員提案第 18828 號

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為調查及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持有之所有財產，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建立公平、公正、公開的政黨競爭環境，爰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調查暨處理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調查暨處理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緊接著是萬年國會的改革，開啟了台灣民主時代大門，雖然如此，國內的民主政治仍面臨著尷尬的處境：過去特定政黨缺乏民主觀念，利用戒嚴時期法令不完備，接收國產、徵用民產以及其他利用不對等價格取得龐大財產，到了今天，這些龐大巨額的財產並沒有隨著民主法治進化過程當中，完成相應歸還國家或私人的程序，反而被拿來進行不公平的政黨競爭，嚴重破壞了民主憲政。因此，如何妥善解決這些因黨國不分歷史環境下取得之財產，創造真正公平的政黨政治環境。
- 二、法律上有關財產紛爭，最簡單的原則就是「有利於己者，負舉證責任」，政黨如主張「黨產」是合法財產，必須自行「舉證」，而不是政府或全民要去舉證其「非法」，因此，本法基於「有利於己者，負舉證責任」，政黨如主張其財產來源正當，必須自行出示證據，若無法證明其正當性，則除扣除黨費、捐贈、捐贈之競選經費、政黨補助款、選舉補助款及孳息後，其餘均應視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其用意在於節省國家社會成本，加速處理不當黨產，將其歸還全民，實現政黨財務公開透明，以保障民主之公平公正發展。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調查暨處理條例草案

| 條 | 文 | 說 | 明 |
|-----|---|--|---|
| | 第一章 總 則 | 章名 | |
| 第一條 | 為全面調查及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強化多元民主政治，特制定本條例。 | 本條例立法目的。 | |
| 第二條 |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之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 為避免受限於現行法時效行使期間之規定，明定黨產之處理，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以定位本條例係特別立法性質。 | |
| 第三條 |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登記，並曾接受政黨補助款之政黨。 二、附隨組織：特定政黨控制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配合特定政黨施行勞軍、黨務活動之營利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機構、公司。 | 本條例重要名詞定義。 | |
| 第四條 | 政黨於本條例公布日所有之財產，除自行舉證並經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之財產、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補助款、政黨補助款及其孳息外，推定為非法之財產。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後以無償移轉、信託關係、登記第三人或明顯不相當對價處分之財產，亦同。 | 明定政黨財產之舉證責任。 | |
| 第五條 | 無法自行舉證並經本會委員會決議認可之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財產，應命該政黨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 前項財產，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適用之。 前二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但政黨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對價。 非經本會委員會決議認可且無法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之所有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應就政黨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 | 經委員會以公開聽證程序，認定屬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方式。 | |
| 第六條 | 善意第三人於前條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或抵押權等權利，不因此受影響。 | 善意第三人之權益保障。 |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第二章 申報、調查及處理 | 章名 |
|---|---|
| <p>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政黨取得之財產，應自行向本會申報並舉證其來源。</p> <p>前項財產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應申報。</p> <p>前二項應申報之國內外財產如下：</p> <p>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p> <p>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p> <p>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及對於各種事業之投資。</p> <p>前項之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本會公告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報，應載明財產種類、取得日期及變動情形，其格式由本會定之。</p> | <p>為利於委員會調查處理，明定政黨負有申報財產並舉證其來源之義務及申報期限。</p> |
| <p>第八條 政黨於本條例公布日所有之財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禁止處分之：</p> <p>一、對於第四條規定之財產、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補助款、政黨補助款及其孳息之處分。</p> <p>二、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者。</p> <p>三、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同意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應於處分後報本會備查。</p> <p>第一項所定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由本會另定之。</p> <p>第一項之禁止處分為不動產時，本會得囑託地政登記機關註記之。</p> | <p>為避免脫產，妨礙本條例之實施，明定委員會針對政黨申報財產之保全措施。</p> |
| <p>第九條 政黨依第七條應申報之財產，經本會調查認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者，該財產視應移轉或追徵之財產，依第五條規定處理。</p> <p>前項之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者，依法追究其刑責。</p> | <p>政黨有故意或隱匿，該財產視為應移轉或追徵之財產。</p> |
| <p>第十條 本會之調查，得為下列行為：</p> <p>一、向有關機關（構）調取卷宗及資料。</p> <p>二、要求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帳冊、文件</p> | <p>委員會調查權行使之行為種類。</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p> <p>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事業之所在地、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或個人之住居所為必要之調查。</p> <p>四、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五、其他必要之調查方法。</p> <p>前項調查，發現有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相關之資料者，得為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予扣留或為其他保全之行為。</p> <p>本會派員執行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p> | |
| <p>第十一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p> | <p>受調查者之配合義務。</p> |
| <p>第十二條 本會依第五條所為之處分，應先經公開之聽證程序。</p> | <p>經委員會先行以公開聽證程序，聽取各界相關意見，並納為委員會決議之參考。</p> |
| <p>第十三條 調查結果應經本會委員會決議後，作成處分書。處分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p> <p>二、受調查之財產及其權利現狀。</p> <p>三、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事實及理由。</p> <p>四、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p> <p>五、本會之名稱。</p> <p>六、發文字號及年、月、日。</p> <p>七、不服本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應依第五條規定記載應移轉財產之種類、數量、追徵價額、履行期間及受移轉之對象。</p> <p>第一項之處分書，委員會應定期主動公開。</p> | <p>委員會處分書應記載事項應主動公開並刊載公報對外公告。</p> |
| <p>第十四條 不服本會經聽證所為之處分者，應於處分書送達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p> | <p>不服處分者，免除訴願程序，逕提起行政訴訟。</p> |
| <p>第十五條 本會得依本條例及行政程序法規定，訂定調查程序辦法實施之。</p> | <p>授權委員會得訂定調查程序辦法。</p> |
| <p>第三章 組織</p> | <p>章名</p> |
| <p>第十六條 本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提名並經立法院同意</p> | <p>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及資格。</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後任命之，其中二人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相推選之。</p> <p>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四分之一。</p> | |
| <p>第十七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幕僚作業，均就行政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之；各相關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事宜。</p> <p>本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p> | <p>委員會幕僚人員之來源。</p> |
| <p>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應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立法院解除其職務。</p> | <p>委員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不得參與政黨活動。</p> |
| <p>第十九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免除或解除其職務：</p> <p>一、死亡。</p> <p>二、辭職。</p> <p>三、受禁治產宣告者。</p> <p>四、因刑事犯罪經第一審判決宣告有罪者。</p> <p>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立法院同意免除或解除其職務。</p> | <p>委員會委員免除或解除職務之事由。</p> |
| <p>第二十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p> <p>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第五條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p> <p>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 <p>委員會會議定期開會及決議方式。</p> |
| <p>第四章 罰 則</p> | <p>章名</p> |
| <p>第二十一條 政黨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逾期不申報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每逾十日，得連續處罰。</p> | <p>罰則。</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前項處罰已達五次者，其財產視為無法證明來源正當之財產，依第五條規定處理之。</p> | |
| <p>第二十二條 政黨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該處分財產價值之一倍至三倍罰鍰。</p> | <p>罰則。</p> |
| <p>第二十三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 <p>罰則。</p> |
| <p>第五章 附 則</p> | <p>章名</p> |
| <p>第二十四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本會或管理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本條例應交付管理機關之財產，處分相對人未於處分書所定期限履行者，由管理機關依法強制執行。</p> | <p>依本條例所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依法強制執行。</p> |
| <p>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處分書送達生效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得免提出原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規定，於有價證券、船舶、航空器須辦理登記者，準用之。 前條及前二項財產之執行及移轉，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規費。</p> | <p>不動產及應辦理登記動產囑託登記之程序、方式及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規費。</p> |
| <p>第二十六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p> | <p>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預算法規定編列。</p> |
| <p>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施行之日起十年。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本會業務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得由行政院提請立法院同意後，指定業務機關承受之。</p> | <p>委員會業務承受機關。</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1434 號 委員提案第 18559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為落實轉型正義，並建構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保障各政黨有在公平基礎良性競爭，以促進台灣民主之深化，對於戒嚴時期，政黨違背政黨本質，侵害第三人之自由權、財產權、及其他法定權利而獲得之財產，或是透過以黨領政，黨國不分，以無償或顯不相當的對價取得原屬國家與人民的財產，不符民主原則與實質法治國要求，認為有特別規範處理之必要，爰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剋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黃國昌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財產處理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灣民主政治在過去三十年間，雖已取得相當之進展，但轉型正義卻依然遲遲未能實現，其中，最受社會大眾關注，且對於我國未來民主深化影響至為重大的轉型正義工程，即是政黨不當財產的返還。

依監察院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函送行政院之調查意見指出，過去威權體制下，政黨將原屬國家的財產移轉登記為該黨所有，或接受各級政府機構無償贈與土地及建築物，係訓政及戒嚴時期，以黨領政，黨國不分時代之現象，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惟如依現行法律規定請求政黨返還，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或已罹於時效或除斥期間已經過，且可能涉及第三人已取得權益之保障，均有其困難，爰有以特別立法方式，妥為規範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必要性。

政黨政治在當代民主政治中，扮演了十分關鍵的角色，各政黨之正當發展固然必須給予保護，惟政黨亦必須接受制度性的規範。為使各政黨維持公平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公平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一方面還財於民，一方面促進政黨政治的健全發展。

本條例共計三十三條，條文內容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主管機關（第三條）
- 四、法律適用之原則（第四條）
- 五、政黨不當財產處理委員會（第五條）
- 六、組織（第六條）
- 七、行為準則（第七條）
- 八、消極資格（第八條）
- 九、委員會議（第九條）
- 十、報告與資訊公開
- 十一、不當黨產之推定及禁止處分（第十一條）
- 十二、不當黨產之申報（第十二條）
- 十三、附隨組織之認定（第十三條）
- 十四、本會之調查（第十四條）
- 十五、調查程序（第十五條）

- 十六、受調查者之協力義務與程序保障（第十六條）
- 十七、吹哨者保護及獎勵（第十七條）
- 十八、不當取得財產之返還（第十八條）
- 十九、聽證程序（第十九條）
- 二十、處分書之記載（第二十條）
- 二十一、行政救濟（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不當取得財產之公告（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受害人之權利回復（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違反禁止處分之處罰（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違反申報義務之處罰（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違反申報義務之處罰（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受處罰者之行政救濟（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強制執行（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財產移轉之登記（第二十九條）
- 三十、執行與移轉費用之免除（第三十條）
- 三十一、預算及經費（第三十一條）
- 三十二、施行期間（第三十二條）
- 三十三、施行日期（第三十三條）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財產處理條例草案

| 條 | 文 說 | 明 |
|---|--|---|
| <p>第一章 總 則</p> | | |
| <p>第一條 (立法目的)</p> <p>為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以實現轉型正義、促進政黨公平競爭及鞏固民主憲政，特制定本條例。</p> | <p>一、揭示立法目的。</p> <p>二、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之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p> <p>三、依監察院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函送行政院之調查意見指出，過去威權體制下，政黨將原屬國家的財產移轉登記為該黨所有，或接受各級政府機構無償贈與土地及建築物，係訓政及戒嚴時期，以黨領政，黨國不分時代之現象，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惟如依現行法律規定請求政黨返還，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或已罹於時效或除斥期間已經過，且可能涉及第三人已取得權益之保障，均有其困難，爰有以特別立法方式，妥為規範處理政黨黨產之必要性。</p> | |
| <p>第二條 (用詞定義)</p> <p>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p> <p>二、附隨組織：指現由或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團體或機構。</p> <p>三、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政黨本質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p> | <p>一、本條例重要用詞之定義。</p> <p>二、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且其在解嚴前的政治環境即得生存，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另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七十八年修正公布後，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始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近百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爰於第一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書備案者。</p> <p>三、政黨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七條但書規定得</p> | |

| | |
|--|---|
| | <p>設立分支機構，故分支機構擁有之財產即屬政黨財產之部分，自不待言。惟政黨以捐助或出資之方式控制之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雖屬獨立存在之組織，但受政黨控制之程度高，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應一併納入本條例調查及處理之範圍，以避免藉由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爰為第二款之定義。</p> <p>四、按法治國之基本理念乃在於透過「以法而治」之形式意義法治國概念，進而遂行「價值判斷」、「法律目的」為內涵之實質意義法治國原則，以追求實質正義。根據實質法治國原則，對於政黨之規範，應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根本價值。本條例旨在調查及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爰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財產取得之情形，並依據實質法治國原則，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定義本條例所稱不當取得之財產係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例如：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撥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所取得的財產。</p> |
| <p>第三條（主管機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p> | <p>一、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為執行本條例之調查及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本條例之職權者，必須能有效要求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機關密切配合，爰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 三、行政院為本條例主管機關，其業務內容須向立法院報告，並接受立法院監督。</p> |
| <p>第四條（法律適用之原則） 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與權利回復，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其他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p> | <p>本條例係以特別立法方式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由於該等財產取得之行為距今時日久遠，依現行法律規定，或因時效消滅或因除斥期間，已無法要求政黨返還該等不當取得之家財產，受害人亦無法請求回復權利，爰明文規定排除依其他法律規定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例如民法、土地法等法關於請求權消滅時效、取得時效及除斥期間等規定之適用。</p> |
| <p>第二章 政黨不當財產處理委員會</p> | |
| <p>第五條（政黨不當財產處理委員會） 行政院設政黨不當財產處理委員會（以</p> | <p>一、明定本會機關層級、委員人數、任命程序、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按本會因調查及</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下簡稱本會），依法進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法所定之其他事項。</p> <p>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七人至九人，無給職；均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p> <p>本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律、金融、經濟、財稅、會計、歷史或新聞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同本條例施行期間。</p> | <p>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涉及之財產狀態類型不同、金額及數量龐大、時空環境不同，牽連之因素複雜，爰規定委員應具備一定之相關學識專長，以期審慎。</p> <p>二、本會主要職掌為處理過去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為避免委員集中少數政黨，造成處理不公，爰於第三項明定具有同一黨籍身分之委員人數之限制，以期公允，同時為積極落實性別平等之理念，並明定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三、本會成立之目的係為執行本條例，委員任期自應與本條例相同，爰於第四項明定其任期。</p> |
| <p>第六條（組織）</p> <p>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必要時得由行政院就相關機關人員調兼之；各相關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事宜。</p> <p>本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p> | <p>一、為有效執行處理不當黨產的任務，本會必須配置足夠之專任人員，但一方面為精簡人力，明定必要時得由各機關人員兼任，爰於第一項明定，並建立各機關協調連繫機制。</p> <p>二、本會內部單位之組織規程於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p> |
| <p>第七條（行為準則）</p> <p>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p> | <p>本會應獨立、超然性質，爰明定委員於任期中應超出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以利公正執行本條例所賦予之職權。</p> |
| <p>第八條（消極資格）</p> <p>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或解職：</p> <p>一、違反前條規定。</p> <p>二、因刑事犯罪受羈押或經第一審判決宣告有罪。</p> <p>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 <p>明定本會委員應予免除或解除職務之事由。</p> |
| <p>第九條（委員會議）</p> <p>本會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除別有規定外，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 <p>一、本會之組織採合議制，關於委員會議之召集時間、程序及會議之可決人數應予明定。</p> <p>二、依本法規定所為之附隨組織之認定處分、不當取得財產之命令返還處分或追徵價額處分、回復權利之處分，其效力所及，包括政黨、其附隨組織及第三人，影響較為重大，非等同於一般事項，為強化上開決議之民主正當性，爰於第三項設特別規定。</p> |

| | |
|---|--|
| <p>下列事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一、附隨組織之認定處分。</p> <p>二、不當取得財產之命令返還處分或追徵價額處分。</p> <p>三、回復權利之處分。</p> <p>各委員對前項所定之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p> <p>委員會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p> | <p>三、為提昇本會審議及決定品質，並促進對本會職權行使之民主監督，爰建立委員協同/不同意見書制度，並明定會議得邀外部專家提供意見。</p> |
| <p>第十條（報告與資訊公開）</p> <p>本會應就業務執行現況與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進度，即時公布於行政院不當黨產專屬網站，並應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 <p>為落實立法權監督，並促進全民參與、公開透明，爰訂定本條。</p> |
| <p>第三章 不當取得財產之申報與調查</p> | |
| <p>第十一條（不當黨產之推定及禁止處分）</p> <p>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之日所有之財產，除黨費、依法取得之政治獻金、依法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以後，以無償或顯不相當之對價處分之財產，亦同。</p> <p>前項財產，包括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以信託、借名或其他類此之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之財產。</p> <p>前二項推定之不當取得財產，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除因履行法定義務等正當事由而經本會同意者外，禁止處分之。</p> <p>前項禁止處分之財產，依法設有登記者，本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查封登記。</p> <p>第三項所定正當理由及同意要件，由本會另定之。</p> | <p>一、在過去訓政時期與威權體制，因黨國不分，政黨依當時法制環境或政治背景所取得之財產，形式上或能符合當時法令，但充其量僅能認其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惟其混淆國家與政黨之分際，破壞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而與實質法治國原則不符。且政黨係基於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之政治團體，根據此一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其正當財源應限於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爰於第一項採舉證責任轉換之立法體例，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由政黨舉證其取得財產係符合政黨本質與民主法治原則，始能保有該財產。透過此種舉證責任轉換之設計，才能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p> <p>二、民主國家政黨之合法財務來源為黨員繳交之黨費、政府對政黨之補助經費及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於競選經費之捐贈，及上述財產所生孳息，爰將上開財產排除於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之外。</p> <p>三、基於法安定性及執行可能性之考量，本條</p> |

| | |
|---|---|
| | <p>例以本法公布日作為推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的基準日；但在該日之前或之後，政黨的財產僅不受推定而已，若其取得方式符合本條例所界定「不當取得財產」，經本會調查認定者，仍應依本條例取回。</p> <p>四、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係監察院調查報告函送行政院之日，客觀上國家已注意到政黨之財產有不當取得之情形；而政黨亦可合理預期國家將予調查處理，故為避免政黨利用本條例完成立法前即處分其財產，致不當取得財產減損或滅失，嚴重損及公共利益、架空本法實效，爰明定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後，該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處分其財產者，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以維公平。</p> <p>五、經本會認定屬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若因信託、借名或其他類此之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應返還，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六、為確保政黨不當取得財產應歸屬國庫或地方自治團體之效果，為避免政黨脫產致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爰明定受推定之不當取得財產，原則上禁止處分之，除非有類似履行法定義務（例如繳納稅捐）等正當理由（例如水電費），經本會同意得例外處分。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則由本會另定之。</p> <p>七、為使禁止處分有效落實，爰參酌相關規定，明定本會得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p> |
| <p>第十二條（不當黨產之申報）</p> <p>政黨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會申報其附隨組織之名稱、負責人及相關資料。</p> <p>政黨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會申報該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之日所有之財產，以及其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所有，但於該日後以無償或顯不相當之對價予以處分之財產。</p> <p>經政黨申報之附隨組織及經本會認定之附隨組織，應於受本會通知日起二個月內，向本會申報其於本條例公布之日所有之財產，以及其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所有，</p> | <p>一、政黨對其附隨組織部之存在與現狀，知之最稔，爰於第一項明定課予政黨據實申報之義務。</p> <p>二、政黨擁有財產之現況，政黨本身知之最稔，爰明定課予政黨據實申報之義務，並訂定申報之期限與應申報財產之範圍。</p> <p>三、已政黨申報之附隨組織及經本會認定之附隨組織，均應負擔實申報不當取得財產之義務，爰於第三項予以明定。</p> <p>四、第十一條第二項既已明定不當取得之財產因信託、借名等關係現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之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四項明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亦應申報因</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但於該日後以無償或顯不相當之對價予以處分之財產。</p> <p>前二項之財產，包括政黨或附隨組織以信託、借名或其他類此之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之財產。</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申報格式，由本會定之。</p> <p>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因故意隱匿或因重大過失而遺漏申報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財產者，該財產視為不當取得財產。</p> | <p>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之財產。</p> <p>五、為瞭解財產之種類、財產取得之時間及財產變動情形，以利認定是否屬本條例應行調查處理者，爰授權本會訂定申報文書之格式，以利執行。</p> <p>六、本法明定政黨應申報財產之義務，該項義務之履行自當據實為之，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重大過失而遺漏，應賦予其不利之法律效果，爰明定擬制該財產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以確保本條例之落實。</p> |
| <p>第十三條（附隨組織之認定）</p> <p>附隨組織未經其所屬政黨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者，得由本會依法認定之。</p> | <p>未經政黨據實申報之附隨組織，如符合本法所定之附隨組織，則由本會依法予以認定。本會進行認定時，自得依一般之證據法則，以相關之歷史文獻與檔案資料為判斷基礎。</p> |
| <p>第十四條（本會之調查）</p> <p>本會應依職權調查證據。</p> <p>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掌管之文書。 二、命政黨、其附隨組織及所屬人員提供相關之文書、帳冊、資料或物品。 三、派員前往政黨、其附隨組織及所屬人員之辦公場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 四、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要求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六、就指定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 <p>前項調查，發現有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行為相關之資料者，得為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封存或扣留原本。</p> <p>封存或扣留屬於政府機關持有之資料原本者，應經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允許。</p> <p>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不得拒絕。</p> <p>各機關接受第一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求發現真實並落實本法立法目的，明定本會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二、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本會應享有調查權限，爰參照行政程序法及定有行政調查權之相關法規，於第二項明定本會之調查權限。 二、第三項明定行使調查權時，如發現有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等相關之資料時，本會得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封存或扣留原本。 三、為利調查程序之順利進行，爰參照監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明定封存或扣留屬於政府機關持有之資料原本者，應經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允許。但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主管長官不得拒絕。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第十五條（調查程序）</p> <p>前條之調查，應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為之。</p> <p>本會派員執行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p> <p>為執行前條之調查，本會於必要時，得請各級政府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p> <p>其他關於本條例所定調查之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調查程序辦法實施之。</p> | <p>一、本條例賦予本會之調查權限，其行使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符合比例原則，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執行調查之人員必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以確保受調查者之權益，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三、為利調查程序之順利進行，特於本條第三項明定，本會得請各級政府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p> |
| <p>第十六條（受調查者之協力義務與程序保障）</p> <p>依第十三條規定接受調查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p> <p>依第十三條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p> <p>本會對於依第十三條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認有保護及豁免其刑責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關於證人保護及豁免刑責之規定；該等人員為公務人員者，本會得決議免除其相關之行政責任。</p> <p>依第十三條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提供本會因其職務或業務所知悉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財產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之相關資料者，不受其對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p> <p>本會依第十三條規定進行之調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p> | <p>一、為利本法目的之實現及調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受調查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負有發現真相之協力義務，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p> <p>二、為利本法目的之實現及調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受調查之有關人員亦負有發現真實之協力義務，不得隱匿，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可援引不自證己罪之情形外，應為完全真實之陳述。</p> <p>三、為使知悉特別資訊之人士，配合本會接受調查，並能如實陳述，因此有必要加以保護及豁免刑責，爰於第三項明定可準用證人保護法之規定；公務員在提供如實完全之陳述、相關資料後，本會亦得決議免除其行政責任。</p> <p>四、為避免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受其對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無法為如實完全之陳述，爰於本條第四項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p> <p>五、不當黨產取得之追查，具高度公益目的，爰於第五項將本會之調查，擬制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受調查人不得再援引個人資料法之規定，拒絕提供資料。</p> |
| <p>第十七條（吹哨者保護及獎勵）</p> <p>向本會提供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予以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政黨及其附隨組織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本會得酌予獎勵。</p> | <p>依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第三十三條（保護舉報人）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在本國法律制度中納入適當措施，以便對出於合理理由善意，向主管機關舉報涉及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任何事實的任何人員提供保護，</p> |

| | |
|--|---|
| <p>前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本會對於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p> <p>第一項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p> | <p>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的待遇。」本法爰引歐美吹哨者（whistleblower）保護制度，為促進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揭發，爰參酌我國相關法制規定，鼓勵舉發人揭露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予以處分等相關資訊，並予以相當程度之獎勵，增加揭露之誘因。並提供舉發人相關之保護措施及免除一定之法律責任。</p> |
| <p>第四章 不當取得財產之返還與權利回復</p> | |
| <p>第十八條（不當取得財產之返還）</p> <p>本會得就經認定為不當取得財產，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為命令返還之處分。</p> <p>前項處分，對因信託、借名或其他類此之關係而為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持有不當取得財產或登記為所有之第三人，亦得為之。</p> <p>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後，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處分且經認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本會於無從命令返還時，得為追徵價額之處分。</p> <p>依前三項規定返還之財產及追徵之價額，收歸國有。但該財產原自地方自治團體取得者，收歸該地方自治團體所有。</p> <p>前四項之規定，於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p> | <p>一、針對經本會認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本會應課予該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一定期間內負有返還之義務，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p> <p>二、另經本會認定屬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若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適用第一項命令返還之義務，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又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後，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處分其財產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如政黨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不當取得，惟因該財產已減損或滅失，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處理，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就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其他財產追徵其滅失或減損財產之價額。</p> <p>四、對於依本會認定應返還之財產及追徵之價額，原則上收歸國有，但若取自地方自治團體，則收歸該地方自治團體。</p> <p>五、經認定屬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而應移收歸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者，善意第三人如於該財產上，以善意取得其他權利，如地上權、抵押權、租賃權等，為保護善意第三人之信賴與既得權利，明定該等權利不受影響，爰於本條明定之。</p> |
| <p>第十九條（聽證程序）</p> <p>本會依前條規定為命令返還或追徵價額之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p> <p>本會於聽證期日前所已完成之調查，應於舉行聽證七日前公佈之，其內容視為聽證</p> | <p>一、關於命令返還或追徵價額之處分，其所生法律效果與影響較大，程序應較嚴密，爰明定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舉行聽證。</p> <p>二、為充實聽證會之內容，本會於聽證期日前所已完成之調查，其內容視為聽證紀錄之</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紀錄之一部。</p> <p>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參加聽證之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到場人，準用之。</p> | <p>一部，並作為聽證程序之客體，爰於本條明定之。</p> <p>三、為賦予參加聽證程序者程序保障，第十六條有關於受調查人之協力義務，拒絕證言、刑事豁免、行政免責以及守密義務之免除，均有準用之必要。</p> |
| <p>第二十條（處分書之記載）</p> <p>本會依第十八條規定為命令返還或追徵價額之處分，以書面為之，除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外，另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不當取得財產之名稱及其現狀。</p> <p>二、應返還財產之內容或應追徵之價額。</p> <p>三、返還之財產或追徵之價額收歸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p> <p>四、履行期限。</p> <p>前項處分書，除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當事人外，並刊載於行政院公報及行政院網站，對外公告之。</p> | <p>一、第一項明定政黨財產調查結果，除須依前條規定經聽證程序外，並經本會之決議後，作成處分書及其應記載事項。</p> <p>二、為使調查及處理之程序與結果公開、民主及透明化，除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作成書面並合法送達處分相對人外，爰於第二項明定處分書應以公告之方式刊載於行政院公報及行政院網站，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p> |
| <p>第二十一條（行政救濟）</p> <p>不服本會經聽證所作成之處分者，應於處分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逕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 <p>本會經聽證程序所為之決議，性質上為行政處分，為符合程序經濟原則，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免除訴願程序，逕行提起行政訴訟。</p> |
| <p>第二十二條（不當取得財產之公告）</p> <p>依本條例所取回或追徵其價額之不當取得財產，本會應定時公告其清單，並揭載於行政院網站。</p> <p>前項清單，應包含該財產之名稱、內容、取得方式、現狀及其價額。</p> | <p>為使調查及處理之程序與結果公開、民主及透明化，除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作成書面並合法送達處分相對人外，爰於本條明定財產清單應以公告之方式刊載於行政院公報及行政院網站，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並使潛在之受害人得以行使權利。</p> |
| <p>第二十三條（受害人之權利回復）</p> <p>依本條例所取回或追徵其價額之不當取得財產，如原係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自我國人民或於我國設立之法人或團體所取得者，原權利人或依法繼受該權利之人得於前條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會申請回復權利。</p> <p>前項權利回復處分，以原物返還為原則，不能依原物返還者，給付相當之價額。但不得超過依本條例所實際取回或追徵價額之財產價值。</p> <p>第一項申請回復權利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會另定之。</p> | <p>一、威權體制下，政黨除把國家財產移轉為不當黨產外，亦包括從人民或其他團體不當取得財產。為使受害人得以回復權利，以促進轉型正義之實現，爰為本條第一項回復權利之規定，使原權利人或依法繼受該權利之人，得於本會公告不當取得財產清單日起一年內，向本會申請回復權利。</p> <p>二、回復處分，原應以原物返還為原則，惟若該財產已滅失，無法原物返還，爰於第二項明定應給付相當之價額。但不得超過依本條例所實際取回或追徵價額之財產價值。</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第五章 罰 則</p> | |
| <p>第二十四條 (違反禁止處分之處罰)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該處分財產價值之一倍至三倍罰鍰。</p> | <p>明定違反禁止處分規定之處罰。</p> |
|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申報義務之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逾期未申報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每逾十日，得連續處罰。</p> | <p>明定違反申報義務規定之處罰。</p> |
| <p>第二十六條 (違反協力義務之處罰)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答覆詢問或提供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虛偽陳述或提出內容虛偽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 <p>明定違反協力義務規定之處罰。</p> |
| <p>第二十七條 (受處罰者之行政救濟) 前三條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日起二個月內，逕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 <p>為使不服之受處分者得迅速尋求救濟，並符合程序經濟原則，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免除訴願程序，逕行提起行政訴訟。</p> |
| <p>第六章 附 則</p> | |
| <p>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 依本條例所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本會或管理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本條例應移轉或交付管理機關之財產，處分相對人未於處分書所定期限履行者，由管理機關依法強制執行。</p> | <p>一、依本條例所處之命返還款項、追徵價額或處罰鍰等處分，屬行政執行法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故如處分相對人經通知而屆期不履行者，得由本會或管理機關，依該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二、依本條例應返還之金錢以外之財產處分相對人未遵期限履行者，由管理機關依法強制執行。</p> |
| <p>第二十九條 (財產移轉之登記) 依第十八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返還處分生效後，依法應辦理登記者，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得免提出原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原物返還之回復權利處分生效後，依法應辦理登記者，權利人得向登記機關申請權利變更登記，免提出原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p> | <p>一、依第十八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返還處分生效後，如該財產之移轉依法須辦理登記者，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逕行登記為受移轉之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較為簡便、迅速，並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囑託登記時，得免提出原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為便利權利人回复其財產，爰於第二項明定，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原物返還應辦理登記之權利人，得向登記機關申請權利變更</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登記，並免提出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 第三十條（執行與移轉費用之免除） 前二條處分之執行及財產之移轉，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相關規費。 | 為免程序上之繁複並落實權利之回復救濟，爰於本條規定，前二條財產之執行及移轉，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規費。 |
| 第三十一條（預算及經費） 本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 明定本會所需經費之來源。 |
| 第三十二條（施行期間）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自施行日起十年。必要時，得由行政院公告延長之。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本會業務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本會陳報行政院指定業務承受機關。 |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在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故本條例有其任務性與階段性，爰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期間。依德國實務經驗，該國處理類似政黨不當取得財產問題，歷經十年猶未能完成，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不宜較十年為短，以揭示政府處理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決心。但必要時，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得由行政院公告延長之。 二、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本會業務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宜有承受機關繼續執行之，爰明定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由本會陳報行政院指定業務承受機關。 |
| 第三十三條（施行日期）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為配合「政黨不當財產處理委員會」之成立，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宜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434 號 委員提案第 1827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在國會全面改選後的第二屆立院開始，民進黨即推動制定政黨法，處理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但始終未竟其功。直到政黨輪替後的第五屆立委任內，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提出「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由行政院成立政黨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將黨費、競選捐贈、政黨補助金以外之黨產，都推定為不當黨產，須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然而受限於未能掌握立院多數，在第五屆立委任內，在程委會中，被國民黨封殺達七十五次之多。第六屆立法院時，被封殺廿六次之後，最終在親民黨團放行下，於九十五年十月付委審查，但審查期間受到杯葛，最後還是落入法案清倉的命運。
- 二、民國八十九年第一次政黨輪替時，民進黨政府曾經透過『司法手段』追討國民黨不當黨產，但成功討回的案例不多。像原國民黨中央黨部大樓及「國家發展研究院」就由長榮集團基金會及元利建設購得。而這次總統大選之前，國民黨也一樣公告標售持有之土地，國民黨遲不解決不當黨產問題，反而變本加厲持續變賣，台灣人民將會再損失數十億資產。援此，若非立即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轉型正義在台灣將永遠無法實現。
- 三、爰依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九月所提出「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版本內容為依據，提出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

提案人：鄭運鵬

連署人：鄭寶清 陳賴素美 洪宗熠 趙正宇 呂孫綾
吳玉琴 余宛如 陳曼麗 蘇巧慧 王榮璋
黃秀芳 吳焜裕 吳秉叡 Kolas Yotaka
顧立雄

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

| 條 | 文 | 說 | 明 |
|-----|---|--|---|
| | 第一章 總 則 | 章名 | |
| 第一條 | 為調查及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特制定本條例。 | 本條例立法目的。 | |
| 第二條 | 政黨財產之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 為避免受限於現行法時效行使期間之規定，明定黨產之處理不適用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以定位本條例係特別立法性質。 | |
| 第三條 |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 二、不當取得之財產：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三、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特定政黨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 | 本條例重要名詞定義。 | |
| 第四條 |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之日所有之財產，除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後，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處分其財產者，亦同。 | 明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推定方式。 | |
| 第五條 | 經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定屬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者，應命該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 前項不當取得之財產，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適用之。 前二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對價。 前條後段之財產，經認定屬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者，應就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 | 經委員會以公開聽證程序，認定屬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方式。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第六條 善意第三人於前條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或抵押權等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 <p>善意第三人之權益保障。</p> |
| <p>第二章 申報、調查及處理</p> | <p>章名</p> |
| <p>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政黨應將該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之日所有及九十年四月六日後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處分之財產，向本會申報。</p> <p>前項財產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應申報。</p> <p>前二項應申報之財產如下：</p> <p>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p> <p>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p> <p>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及對於各種事業之投資。</p> <p>前項之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本會公告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報，應載明財產種類、取得日期及變動情形；其格式由本會定之。</p> | <p>為利委員會調查處理，明定政黨負有申報財產之義務及申報期限。</p> |
| <p>第八條 政黨於本條例公布之日所有之財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禁止處分之：</p> <p>一、對於第四條規定之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之處分。</p> <p>二、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者。</p> <p>三、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同意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應於處分後報本會備查。</p> <p>第一項所定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由本會另定之。</p> <p>第一項之禁止處分為不動產時，本會得囑託地政登記機關登記之。</p> | <p>為避免脫產，只有妨礙本條例之實施，明定委員會針對政黨申報財產之保全措施。</p> |
| <p>第九條 政黨依第七條應申報之財產，經本會調查認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者，該財產視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依第五條規定處理。</p> | <p>政黨有故意或隱匿，該財產視為不當取得之財產。</p> |
| <p>第十條 本會之調查，得為下列行為：</p> <p>一、向有關機關（構）調取卷宗及資料。</p> <p>二、要求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帳冊、文件</p> | <p>委員會調查權行使之行為種類。</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p> <p>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事業之所在地、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或個人之住居所為必要之調查。</p> <p>四、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五、其他必要之調查方法。</p> <p>前項調查，發現有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相關之資料者，得為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予扣留或為其他保全之行為。</p> <p>本會派員執行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p> | |
| <p>第十一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p> | <p>受調查者之配合義務。</p> |
| <p>第十二條 本會依第五條所為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p> | <p>經委員會以公開聽證程序，認定屬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方式。</p> |
| <p>第十三條 調查結果應經本會委員會決議後，作成處分書。處分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p> <p>二、受調查之財產及其權利現狀。</p> <p>三、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事實及理由。</p> <p>四、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p> <p>五、本會之名稱。</p> <p>六、發文字號及年、月、日。</p> <p>七、不服本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應依第五條規定記載應移轉財產之種類、數量、追徵價額、履行期間及受移轉之對象。</p> <p>第一項之處分書，應刊載於行政院公報對外公告之。</p> | <p>委員會處分書應記載事項及刊載行政院公報對外公告。</p> |
| <p>第十四條 不服本會經聽證所為之處分者，應於處分書送達後二個月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p> | <p>不服處分者，免除訴願程序，逕提起行政訴訟。</p> |
| <p>第十五條 本會得依本條例及行政程序法規定，訂定調查程序辦法實施之。</p> | <p>授權委員會得訂定調查程序辦法實施之。</p> |
| <p>第三章 組織</p> | <p>章名</p> |
| <p>第十六條 本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十一人至</p> | <p>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及資格。</p> |

| | |
|--|------------------------------|
| <p>十三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提請總統派充（兼）之，並指定其中二人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委員除主任委員外，餘為無給職：</p> <p>一、檢察官。</p> <p>二、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地政等學者專家。</p> <p>三、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會推薦之代表。</p> <p>四、其他社會公正人士。</p> <p>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四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同本條例施行期間。</p> | |
| <p>第十七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幕僚作業，均就行政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之；各相關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事宜。</p> <p>本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p> | <p>委員會幕僚人員之來源。</p> |
| <p>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應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解除其職務。</p> | <p>委員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不得參與政黨活動。</p> |
| <p>第十九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免除或解除其職務：</p> <p>一、死亡。</p> <p>二、辭職。</p> <p>三、受禁治產宣告者。</p> <p>四、因刑事犯罪經第一審判決宣告有罪者。</p> <p>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免除或解除其職務。</p> | <p>委員會委員免除或解除職務之事由。</p> |
| <p>第二十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p> <p>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第五條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p> | <p>委員會會議定期開會及決議方式。</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意。 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
| 第四章 罰 則 | 章名 |
| 第二十一條 政黨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逾期不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每逾十日，得連續處罰。 前項處罰已達五次者，其財產視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依第五條規定處理之。 | 罰則。 |
| 第二十二條 政黨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該處分財產價值之一倍至三倍罰鍰。 | 罰則。 |
| 第二十三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罰則。 |
| 第五章 附 則 | 章名 |
| 第二十四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本會或管理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本條例應交付管理機關之財產，處分相對人未於處分書所定期限履行者，由管理機關依法強制執行。 | 依本條例所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依法強制執行。 |
|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定處分書送達生效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得免提出原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規定，於有價證券、船舶、航空器須辦理登記者，準用之。 前條及前二項財產之執行及移轉，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規費。 | 不動產及應辦理登記動產囑託登記之程序、方式及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規費。 |
| 第二十六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 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預算法規定編列。 |
|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施行之日起五年。必要時，得由行政院公告延長之。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本會業務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得由本會陳報行政院指定業務承受機關。 | 委員會業務承受機關。 |
|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1434 號 委員提案第 1821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42 人，鑑於現代國家之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之方式呈現，而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政黨之財產權固然應予以保護，惟政黨由於其性質特殊以及在民主憲政體制下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其主張財產權保障的前提是該財產取得之過程符合實質法治國家原則。舉凡侵害第三人之自由權、財產權、他法定權利而獲得之財產，或是以無償或顯不相當的對價取得財產……等等，都違反法治國原則，更侵害各政黨競爭機會之公平性。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鄭寶清

| | | | | |
|---------|--------|-----|-----|-----|
| 連署人：劉世芳 | 鄭運鵬 | 陳其邁 | 陳明文 | 吳思瑤 |
| 徐國勇 | 顧立雄 | 何欣純 | 蕭美琴 | 鄭麗君 |
| 許智傑 | 蘇震清 | 段宜康 | 呂孫綾 | 洪宗熠 |
| 王榮璋 | 羅致政 | 周春米 | 莊瑞雄 | 蔡易餘 |
| 余宛如 | 陳賴素美 | 林靜儀 | 吳玉琴 | 蔡適應 |
| Kolas | Yotaka | 鍾孔炤 | 蔡培慧 | 趙天麟 |
| 賴瑞隆 | 李俊俤 | 鍾佳濱 | 吳焜裕 | 黃國書 |
| 張宏陸 | 陳素月 | 葉宜津 | 管碧玲 | 邱志偉 |
| 蘇嘉全 | 蘇巧慧 | | | |

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立法背景

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之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維持各政黨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又政黨應以匯聚民意，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此乃各政黨在民主法治國家所應扮演的必然角色。然而我國過去歷經長期戒嚴（自三十八年五月十九日至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為止，共計三十八年又五十六日）與動員戡亂，國家與政黨之間未能嚴守分際，與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要求有所不同。政黨違背其本質並以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所取得之財產，長久以來備受各界非議。

過去我國各級政府將國家財產以無償贈與、轉帳撥用等方式，移轉給特定政黨，有違法律實質精神，且已在人民及政黨之間，形成不公平的差別待遇，顯與憲法第七條黨派平等精神相違背。惟如依現行法律規定請求政黨返還，則因時日間隔久遠，受制於時效或其他因素而難以達成，爰有以特別立法方式，妥為規範處理政黨黨產之必要性。因此，調查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掃除政黨公平競爭之障礙，殊有必要，是為本條例制定之背景與目的。

二、立法要點

本法定名為「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計五章二十八條。本法除授權設立「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外，並明訂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方式以及相關申報及配合調查義務。另外，為保障受處分之政黨之財產權利，爰配合我國現行行政程序法關於程序保障之規定，本法亦納入「公開聽證程序」以及賦予就相關爭議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本法各條要點簡述如下：

-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不適用於本法。（第二條）
- (三)明定本法之名詞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不當取得之財產之推定。（第四條）
- (五)明定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者之移轉義務及範圍。（第五條）
- (六)明定善意第三人之權利。（第六條）
- (七)明定政黨之申報義務。（第七條）
- (八)明定禁止處分財產之例外及不動產之處置方式。（第八條）
- (九)明定政黨隱匿、遺漏或不實說明之過失責任。（第九條）
- (十)明定「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之權限以及其所屬人員之調查方式。（第十條）
- (十一)明定受調查機關、法人、團體或個人之配合義務。（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處分前之聽證程序。（第十二條）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十三)明定處分書應載明事項。(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受處分者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訂定調查程序辦法之權限。(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之機關層級、委員人數、任命程序、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委員會工作人員由各機關人員兼任及建立各機關協調連繫機制。(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之公正超然要求以及委員解除職務之程序。(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委員應予免除或解除職務之事由與程序。(第十九條)
- (二十)明定委員會之組織以及議案決議人數。(第二十條)
- (二十一)明定政黨違反申報義務之處罰規定。(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明定政黨違反應申報財產禁止處分規定之處罰。(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明定違反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義務之處罰。(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明定強制執行之要件。(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明定辦理不動產登記之程序。(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明定本會所需經費之來源。(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以及期間屆滿後業務繼續執行之承受。(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二十八條)

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

| 條 | 文 說 明 |
|---|--|
| <p>第一章 總 則</p> | <p>章 名</p> |
| <p>第一條 為調查及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特制定本條例。</p> | <p>一、揭示立法目的。 二、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之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 三、依監察院九十年四月六日函送行政院之調查意見指出，過去威權體制下，政黨將原屬國家的財產移轉登記為該黨所有，或接受各級政府機構無償贈與土地及建築物，係訓政及戒嚴時期，以黨領政，黨國不分時代之現象，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惟如依現行法律規定請求政黨返還，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或已罹於時效或除斥期間已經過，且可能涉及第三人已取得權益之保障，均有其困難，爰有以特別立法方式，妥為規範處理政黨黨產之必要性。</p> |
| <p>第二條 政黨財產之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p> | <p>本條例係以特別立法方式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由於該等財產取得之行為距今時日久遠，依現行法律規定，或因時效消滅或因撤銷權行使期間已經過，故已無法要求政黨返還該等原屬公有之財產，爰明文規定排除依現行法律規定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例如民法、土地法等法律中請求權消滅時效、取得時效及除斥期間等規定之適用，以彰顯本條例係對特殊情形所為之特別立法。政黨財產處理後新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例如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而未移轉者，仍有現行相關法律（例如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適用，自不待言。</p> |
|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p> | <p>一、本條例重要用詞之定義。 二、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且其在解嚴前的政治環境即得生存，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p> |

二、不當取得之財產：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三、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特定政黨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

以檢視之必要。另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七十八年修正公布後，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始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近百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爰於第一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書備案者。

三、按法治國之基本理念乃在於透過「以法而治」之形式意義法治國概念，進而遂行「價值判斷」、「法律目的」為內涵之實質意義法治國原則，以追求實質正義。根據實質法治國原則，對於政黨之規範，應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根本價值。本條例旨在調查及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爰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財產取得之情形，並依據實質法治國原則，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定義本條例所稱不當取得之財產係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例如：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取得財產等。

四、政黨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七條但書規定得設立分支機構，故分支機構擁有之財產即屬政黨財產之部分，自不待言。惟政黨以捐助或出資之方式控制之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雖屬獨立存在之組織，但受政黨控制之程度高，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應一併納入本條例調查及處理之範圍，以避免藉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爰為第三款之定義。

第四條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之日所有之財產，除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後，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處分其財

一、在過去訓政時期與威權體制，因黨國不分，政黨依當時法制環境或政治背景所取得之財產，形式上或能符合當時法令，但充其量僅能認其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惟其混淆國家與政黨之分際，破壞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而與實質法治國原則不符。且

| | |
|--|--|
| <p>產者，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p> | <p>政黨係基於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之政治團體，根據此一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其正當財源應限於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爰於第一項採舉證責任轉換之立法體例，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由政黨舉證其取得財產係符合政黨本質與民主法治原則，始能保有該財產。透過此種舉證責任轉換之設計，才能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p> <p>二、民主國家政黨之合法財務來源為黨員繳交之黨費、政府對政黨之補助經費（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五）及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於競選經費之捐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四）及上述財產所生孳息，爰將上開財產排除於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之外。</p> <p>三、基於法安定性及執行可能性之考量，本條例以本法公布日作為推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的基準日；但在該日之前或之後，政黨的財產僅不受推定而已，惟其取得方式如符合本條例所界定「不當取得之財產」，經政黨財產調查及管理委員會調查認定者，仍有本條例之適用。</p> <p>四、又九十年四月六日係監察院調查報告函送行政院之日，客觀上國家已注意到政黨之財產有不當取得之情形；而政黨亦可預期國家可能予以調查及處理，故為避免政黨利用本條例未完成立法前之空窗期處分其財產，致不當取得財產減損或滅失，有損公共利益及無法落實本法之施行，爰明定九十年四月六日後，該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處分其財產者，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以維公平。</p> |
| <p>第五條 經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定屬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者，應命該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 前項不當取得之財產，因信託關係登記</p> | <p>一、為執行本條例之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行政院應設專責機關負責，且因本條例係為特殊之歷史背景與政黨生態所為之特別立法，執行本條例之職權者，須有較超然之立場，依目前中央政府體制，尚難由任何</p> |

| | |
|--|--|
| <p>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適用之。</p> <p>前二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對價。</p> <p>前條後段之財產，經認定屬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者，應就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p> | <p>一個機關擔當之，爰明定為執行本條例之調查及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應設專責機關，其名稱為「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針對依前條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如政黨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不當取得，本會應課予該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一定期間內負有移轉之義務，並賦予其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又本項應移轉地方自治團體之財產，以該政黨原由地方自治團體取得之不動產為限，併予敘明。</p> <p>二、另經本會認定屬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若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適用第一項命令移轉之義務及歸屬之法律效果，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至財產應移轉之範圍，因時空環境的轉變，為符合公益及公平，爰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財產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範圍。上開所稱現存利益，包括原不當取得財產變形後之代替物在內。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對價，始屬合理。</p> <p>四、又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九十年四月六日後，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處分其財產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如政黨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不當取得，惟因該財產已減損或滅失，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處理，爰於第四項明定應就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其他財產追徵其滅失或減損財產之價額。</p> |
| <p>第六條 善意第三人於前條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或抵押權等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 <p>經認定屬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而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者，善意第三人於該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或抵押權等權益，應不受影響，爰於本條明定之。又上開租賃權、地上權或抵押權，乃例示規定，並不以此為限，自不待言。</p> |
| <p>第二章 申報、調查及處理</p> | <p>章 名</p> |
| <p>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政黨應將該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之日</p> | <p>一、政黨擁有財產之現況，唯政黨本身知之最稔，爰明定課予政黨據實申報之義務，並</p> |

| | |
|--|---|
| <p>所有及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後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處分之財產，向本會申報。</p> <p>前項財產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應申報。</p> <p>前二項應申報之財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及對於各種事業之投資。 <p>前項之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本會公告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報，應載明財產種類、取得日期及變動情形；其格式由本會定之。</p> | <p>訂定申報之期限與應申報財產之範圍。又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政黨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後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處分其財產者，追徵其價額，故為達其目的，自應課以申報之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第五條第二項既已明定不當取得之財產因信託關係現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之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政黨亦應申報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之財產。三、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列舉政黨應申報財產之種類，爰為第三項之規定。四、有關動產、債權及投資股份部分，因種類繁多，且價額參差不齊，為利調查之進行，爰授權本會公告一定金額以上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者，始納入應申報之種類。五、為瞭解財產之種類、財產取得之時間及財產變動情形，以利認定是否屬本條例應行調查處理者，爰明定申報文書應載明事項，並授權由本會訂定該申報文書之格式，以利執行。 |
| <p>第八條 政黨於本條例公布之日所有之財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禁止處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對於第四條規定之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之處分。二、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三、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同意者。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應於處分後報本會備查。</p> <p>第一項所定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由本會另定之。</p> <p>第一項所定禁止處分為不動產時，本會得囑託地政登記機關登記之。</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為確保政黨不當取得財產應歸屬國庫或地方自治團體之效果，一方面避免政黨脫產致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另一方面避免因保全措施侵害政黨之財產權，爰明定政黨應申報之財產，原則上禁止處分之，其例外情形為：<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對於第四條規定之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之處分，蓋因上開財產本即不在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之列，自無不許處分之理。(二)履行法定義務（例如繳納稅捐）或其他正當理由（例如水電費），須於處分後報本會備查者。(三)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同意者。二、至於上開規定所稱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則由本會另定之。又本會同意或不同意政黨處分財產之決定係屬行政處分，如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有不服，自得提起行政爭訟救濟之，併此說明。</p> <p>三、為使第一項之不動產禁止處分有效落實，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明定本會得囑託地政登記機關為禁止處分之登記。</p> |
| <p>第九條 政黨依第六條應申報之財產，經本會調查認定有故意或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者，該財產視為不當取得之財產。</p> | <p>第七條明定政黨應申報財產之義務，該項義務之履行自當據實為之，如有故意或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者，應賦予其不利益之法律效果，爰擬制該等財產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並依第五條規定處理，以確保本條例之落實。上開所稱重要事項，指該事項足以影響本會對於該財產是否不當取得之判斷而言。</p> |
| <p>第十條 本會之調查，得為下列行為：</p> <p>一、向有關機關（構）調取卷宗及資料。</p> <p>二、要求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p> <p>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事業之所在地、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或個人之住居所為必要之調查。</p> <p>四、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五、其他必要之調查方法。</p> <p>前項調查，發現有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相關之資料者，得為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予扣留或為其他保全之行為。</p> <p>本會派員執行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p> | <p>一、本會進行審理時，應賦予其權限，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三條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明定其有主動調查權，包括請求資料證物之提出及前往相關處所之調查權，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行使調查權時，如發現有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等相關之資料時，本會得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對該等資料扣留或為其他保全行為，以利其調查及處理之進行。</p> <p>三、執行調查之人員必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以確保受調查者之權益，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
| <p>第十一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p> | <p>為利調查程序之順利進行，明定受調查之對象，有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之義務。</p> |
| <p>第十二條 本會依第五條所為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p> | <p>本條例乃特殊之立法，本會所為之行政決定攸關政黨之權益甚鉅，故其程序應採程度較高之保障程序，爰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明定本會依第五條所為之處分應經聽證程序。</p> |
| <p>第十三條 調查結果應經本會委員會決議後，作成處分書。處分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 <p>一、第一項明定政黨財產調查結果，除須依前條規定經聽證程序外，並經本會之決議後</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二、受調查之財產及其權利現狀。 三、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事實及理由。 四、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五、本會之名稱。 六、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七、不服本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應依第四條規定記載應移轉財產之種類、數量、追徵價額、履行期間及受移轉之對象。</p> <p>第一項之處分書，應刊載於行政院公報對外公告之。</p> | <p>，作成處分書及其應記載事項。</p> <p>二、明定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記載內容包括應移轉財產之種類、數量、追徵價額、履行期間及應移轉之對象，以利執行。</p> <p>三、為使調查及處理之程序與結果公開、民主及透明化，除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作成書面並合法送達處分相對人外，爰於第二項明定處分書應以公告之方式刊載於行政院公報，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p> |
| <p>第十四條 不服本會經聽證所為之處分者，應於處分書送達後二個月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p> | <p>本會依據調查所得之資料及證據，並經聽證程序所為之決議，性質上為行政處分，為符合程序經濟原則，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免除訴願程序，逕行提起行政訴訟。</p> |
| <p>第十五條 本會得依本條例及行政程序法規定，訂定調查程序辦法實施之。</p> | <p>為利本會調查程序之進行，爰授權本會得訂定執行本條例調查程序之規定，以彙整並補充本條例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惟此並非擴大本會職權或授權另訂特別規定。</p> |
| <p>第三章 組 織</p> | <p>章 名</p> |
| <p>第十六條 本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提請總統派充（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委員除主任委員外，餘為無給職：</p> <p>一、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地政等學者專家。 二、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會推薦之代表。 三、其他社會公正人士。</p> <p>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同本條例施行期間。</p> |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機關層級、委員人數、任命程序、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按本會因調查及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涉及之財產狀態類型不同、金額及數量龐大、時空環境不同，牽連之因素複雜，爰規定委員應具備一定之相關學識專長，並就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地政等學者專家，或專技人員公會推薦之代表產生，以期審慎。</p> <p>二、本會主要職掌為處理過去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為避免委員集中少數政黨，造成處理不公，爰於第二項明定具有同一黨籍身分之委員人數之限制，以期公允。</p> <p>三、本會成立之目的係為執行本條例，委員任期自應與本條例相同，爰於第三項明定其任期。</p> |
| <p>第十七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幕僚作業，均就行</p> | <p>一、為符合政府組織再造及精簡員額精神，本會幕僚人員原則上由各機關人員兼任，爰參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政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之；各相關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事宜。 本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p> | <p>會組織型態，於第一項明定委員會工作人員由各機關人員兼任及建立各機關協調連繫機制。 二、本會內部單位之組織規程於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p> |
| <p>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應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政院院長得提請總統解除其職務。</p> | <p>一、基於本會應獨立、超然之性質，爰明定委員於任期中應維持中立，並保障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地位，以利公正執行本條例所賦予之職權。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與本條例立法目的相違，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解除其職務。</p> |
| <p>第十九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免除或解除其職務： 一、死亡。 二、辭職。 三、受禁治產宣告者。 四、因刑事犯罪經第一審判決宣告有罪者。</p> | <p>規定本會委員應予免除或解除職務之事由與程序。</p> |
| <p>第二十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依第五條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p> | <p>一、本會之組織採合議制，關於委員會議之召集時間、程序及會議之可決人數應予明定。 二、依第五條規定命令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為財產移轉之決議，其效力所及，包括政黨、其附隨組織及第三人，影響至鉅，非等同於一般之事項。為強化上開決議之民主正當性，爰於第二項但書設特別規定。</p> |
| <p>第四章 罰 則</p> | <p>章 名</p> |
| <p>第二十一條 政黨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逾期不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每逾十日，得連續處罰。 前項處罰已達五次者，其財產視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依第五條規定處理之。</p> | <p>一、第一項明定政黨違反申報義務之處罰規定。 二、按政黨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逾期未申報者，得連續處罰，如經本會連續處罰五次後，該政黨仍不申報者，即推知以連續處罰方式，難以使該政黨主動申報意願，基於以下理由：其一，該申報義務非第三人所能替代；其二，為恐政黨認為處罰金額太小，致其申報意願不大；其三，為避免政黨以不申報財產之方式，藉故拖延本會調查程序之進行。如非有強制手段，恐無法達到本條例規範政黨主動申報財產之規定，爰本項明定該未申報之財產，擬制視為不當取得之財產。</p>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第二十二條 政黨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該處分財產價值之一倍至三倍罰鍰。</p> | <p>明定政黨違反應申報財產禁止處分規定之處罰。</p> |
| <p>第二十三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 <p>明定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違反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義務之處罰。</p> |
| <p>第五章 附 則</p> | <p>章 名</p> |
| <p>第二十四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本會或管理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依本條例應交付管理機關之財產，處分相對人未於處分書所定期限履行者，由管理機關依法強制執行。</p> | <p>一、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或命移轉款項等，係屬行政執行法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故如處分相對人經通知而屆期不履行者，得由本會或管理機關，依該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p> <p>二、依本條例應交付之財產（除現金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固得由本會會同接管之財產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惟實務上可能發生處分相對人不交付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處分相對人未於處分書所定期限履行者，管理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有關行為、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規定辦理。上開所稱管理機關，即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受移轉之對象」。</p> |
| <p>第二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定處分書送達生效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得免提出原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前項規定，於有價證券、船舶、航空器須辦理登記者，準用之。</p> <p>前條及前二項財產之執行及移轉，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規費。</p> | <p>一、第十三條所定之處分書送達生效後，如須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爰於第一項規定逕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包括國有及地方自治團體）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較為簡便、迅速；另考量因年代久遠致權利證明書狀遺失、毀損之情形，爰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十二款規定，一併規定上開囑託登記得免提出原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二、第一項有關不動產登記程序之規定，於有價證券、船舶或航空器須辦理登記者，宜準用之，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經本會認定屬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者，應依該財產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移轉國庫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茲為免程序上之繁複，爰於第三項規定前條及前二項財產之執行及移轉，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規費。</p> |
| <p>第二十六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年度預</p> | <p>明定本會所需經費之來源。</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p> | |
| <p>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施行之日起四年。必要時，得由行政院公告延長之。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本會業務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得由本會陳報行政院指定業務承受機關。</p> | <p>一、本條例立法目的在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故本條例有其任務性與階段性，爰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期間。惟本條例施行期間究應多久始合理，尚難以評斷，且乏實定法上經驗，依德國實務經驗，該國處理類似政黨不當取得財產問題，歷經十年猶未能完成。惟為顯示政府處理此案之決心及效率，並考量實務上之運作可能遭遇之困難，概估處理期間為四年。但必要時，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得由行政院公告延長之。</p> <p>二、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本會業務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宜有承受機關繼續執行之，爰明定得由本會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陳報行政院指定業務承受機關。</p> |
| <p>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為儘速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宜自公布日施行。</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